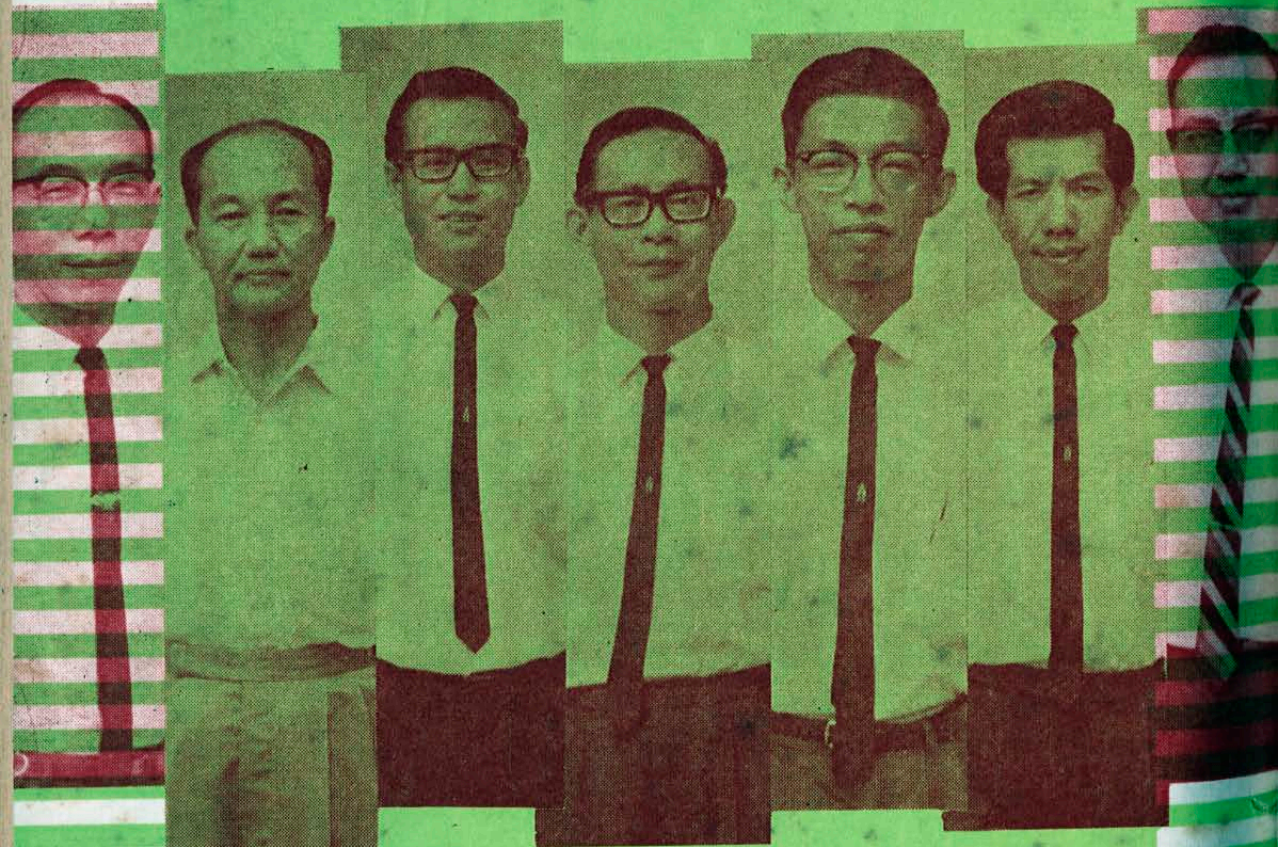


風

蕉



總號第一六七期

號月九

167

目錄

本刊文藝座談會

馬來西亞的讀者和作品

(四)

△△△△ 論文

莎士比亞作品的翻譯.....巴斯透納克(八)

Harold Monroe 的詩.....錢歌川(十三)

水滸人物散論.....岳籙(二七)

論林黛玉(上).....依藤(三五)

玩火.....雨萍(十一)

小 巴士上.....聶華苓(三十)

生命的奇幻.....黃美之(四八)

自由街上唯一的男人.....秋朗譯(六十)

華月廬之戀.....璇 僊(六六)

◎◎◎◎ 傳記文學

烽火斜陽影.....易君左(三九)



蕉風月刊

號八二一二NDK字准版出

期七六一第

號月九年六六九一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一九六九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馬來亞印務公司

電話：五一九六〇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香港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he Chao Foon Monthly

September, 1966.
K D N 2128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Malaysia.

游 祿 輝
YEW LOKE HOOI
 87, Taman Jaya,
 14000 Bkt Mertajam,
 Seberang Perai,
MALAYSIA

文 散

文壇憶舊 溫梓川 (四六)
 生命的最後二十五分鐘 芝行譯 (五三)
 憑吊諾曼第戰場 陳耀祖譯 (六四)
 懶散 吳魯芹 (七四)

□ □ □ □ 詩

巴雷詩抄 巴雷 (十七)

都市 羅門 (二六)

詩兩首 余光中 (二九)

夜 常青樹 (三四)

汨羅江畔 沈臨彬 (五五)

鄉村日記 沈思 (六三)

龍 沙 藝 文

文章是自己的好 黃潤岳 (五六)
 一貼瀉藥 何原 (五七)
 害人不淺 朱哲 (五八)
 老千世界 莫求 (五九)

◎◎◎◎ 特 譯

重返紅塵 魏克威譯 (三九)
 讀者、作者、編者 (七六)

封 面 : 參加文藝座談會的李若冰、林海圻、李達、朱昌雲、慧適、
 林靖程、黃崖 (自左至右)

定 價 :

零售 (每冊) :
 馬幣五角 港幣一元 美金二角
 半年 (六冊) :
 馬幣三元 港幣五元四角 美金一元

全年 (十二冊) :
 馬幣五元七角 港幣十元 美金一元

長期訂戶之平寄郵費包括在訂費之內
 如須航空郵寄，按郵局實際郵費收費

訂 閱 辦 法 :

大馬地區 ..

請將訂費購買 Money Order 或同值之一角郵票，逕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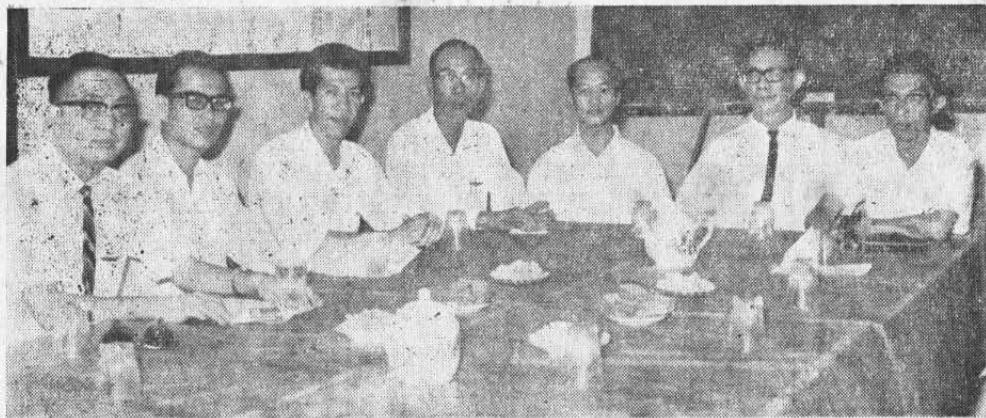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地區 ..

請將訂費逕寄 ..
 Union Press Circulation Company,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其他地區 ..

請將訂費逕寄 ..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的

文藝讀者和作品

找出癥結 從事建設

黃 崖：

首先，我要感謝諸位抽出寶貴的時間，來參加今天這個座談會。在座諸位，有的是雜誌編輯、青年學者、新聞記者、醫師，也有的是作家與詩人。大家不但平時十分關注馬華文壇，同時也都是文藝耕耘者。因此，大家的意見與看法，一定比較實際與具體。不可否認的，馬華文壇存在着許多問題。這些問題，我們既不能不理不睬，也不能捏造事實，來達成私人的企圖。我們舉辦座談會，目的不是破壞，而是希望找出問題的癥結，進而努力建設。至於今天的題目，是比較基本與廣泛的，希望大家以誠懇的態度，提出寶貴的意見。這個題目，可分做三方面來談，一是文藝讀者這方面，二是文藝作品的問題，三是對出版界的意見。現在，先請大家談談第一個問題。

李 建：

我個人看法，文藝讀者不外研究與興趣兩類，動機雖然不同，但都十分正確。在還沒有談到正確以前，我想知道一下，武俠小說算不算文藝作品？

李若冰：

這倒是很難說，比方「三俠客」，「劫後英雄傳」……都是西方的文藝名著。我想，武俠小說如果能以認真的態度創

黃 崖：

作，用文學手法來表現，也可算是文藝作品的。

李 建：

一般人對武俠小說的看法，是有無毒素的問題。而毒素問題，是牽涉到思想問題。

李昌雲：

那些神怪荒謬的。我看是不能算為文藝作品的。

黃 崖：

這個問題很有趣，改天找個機會再談談吧。

讀者可分四類 中學生佔最多

黃 崖：

對文藝讀者的分類，一般認為中學生是一類，家庭婦女是一類，職業青年是一類，高級知識份子又是一類。他們的愛好不同，欣賞水準自然也有差異。其中以中學生的人數佔最多，職業青年次之，家庭婦女第三，高級知識份子最少。至於李建先生所提的，我認為除了研究與興趣的動機外，還有一類人看文藝書只是消遣而已。

黃 崖：

這種分類很切實。

年齡與學識 可影響閱讀

黃 崖：

現在請大家談談第二個問題。

朱昌雲：

文藝作品，是青年人看得比較多。林海圻：年齡與閱讀很有關係，上年紀的人，閱

討論內容

- ① 文藝讀者可分為那幾類？
 ② 一般文藝讀者與年齡、學識及職業的關係。
 ③ 那一類的文藝作品最受歡迎？
 ④ 當前最需要的文藝作品。
 ⑤ 對出版界的一些意見。

出席者：（姓氏筆劃序）

- 朱昌雲（雜誌編輯）
 李若冰（新聞記者）
 李建（青年學者）
 林海圻（醫師）
 林靖程（詩人）
 黃崖（小說作家）
 慧適（散文作家）

主 催：
黃崖

記 錄：
慧適

時 間：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
怡保玫瑰園蕉風辦事處

怡保玫瑰園蕉風辦事處



慧適：我們不能太遷就讀者。

歷較深，所看的文藝作品，就和青年人不同了。上了卅五歲的人，就沒有興趣看長篇小說了。

朱昌雲：對！像我們這樣忙碌的人，看到厚厚的書，實在不敢問津。

李若冰：青年比較喜歡小說與新詩，上年紀的人比較喜歡詩詞與雜文。同時，職業也有關係，比方從商的人，工作忙，應酬多，往往沒有時間去看文藝作品。

林海圻：閱讀興趣，與讀者本身的學識，有必然的關係。一般文藝作品，份量較高，學識低下者無法接受。低級的作品，往往就比較通俗。所以，作為一個文藝讀者，一定要具有欣賞的條件。

李建：感情也很重要。年齡不同，感情也跟着不同。比方中學生，便很難接受中年人的感情經驗。還有，小地方看文藝書的人比較多。如實兆遠，看文藝書的風氣就很好，有專賣文藝書的書攤，文藝書每種可銷七十多本。巴生文藝書的銷路，遠比首都來得好，有時每種可銷三百多本。

黃崖：這跟缺少娛樂有無關係呢？當然有多少關係，不過，風氣倒是很要緊的。

林靖程：娛樂少，沒地方去，所以容易造成讀書風氣。

李若冰：跟教育也有關係。我想，不是每一個小地方都有讀書風氣的。

朱昌雲：據我所知道，麻坡、太平、大山脚、居林和雙溪大年這些地方，看文藝書的風氣實在不壞。

慧適：小地方，大家朋友碰頭比較容易，只要其中之有看書癖的，就可以影响他人，久而久之，自然便成風氣了。

黃崖：照大家看，讀者除了閱讀之外，有無創作的目的呢？

林靖程：很多人只是看故事而已，碰到對白，便馬上翻過去。

黃崖：我想，有些人看文藝書是有創作慾望的。現在很多青年作家，可能便是看得多了，才拿起筆來創作的。當然，旨在消遣的，也大有其人在。

李建：這跟缺少娛樂有無關係呢？當然有多少關係，不過，風氣倒是很要緊的。

林海圻：娛樂少，沒地方去，所以容易造成讀書風氣。

李若冰：跟教育也有關係。我想，不是每一個小地方都有讀書風氣的。

朱昌雲：據我所知道，麻坡、太平、大山脚、居林和雙溪大年這些地方，看文藝書的風氣實在不壞。

慧適：小地方，大家朋友碰頭比較容易，只要其中之有看書癖的，就可以影响他人，久而久之，自然便成風氣了。

黃崖：照大家看，讀者除了閱讀之外，有無創作的目的呢？

林靖程：很多人只是看故事而已，碰到對白，便馬上翻過去。

黃崖：我想，有些人看文藝書是有創作慾望的。現在很多青年作家，可能便是看得多了，才拿起筆來創作的。當然，旨在消遣的，也大有其人在。

文藝性低 最受歡迎

黃崖：第三問類是那一類文藝作品最受歡迎？文藝價值越低的，越受讀者歡迎。純文學是一門藝術，文藝價值最高，所以很少讀者。另一種是與現實距離越遠的作品，越少讀者。流行作品，文藝性很低；言情小說，接近現實，所以這類的作品最受歡迎。

李建：文藝作品，可分為寫實與浪漫兩種。中學生比較喜歡浪漫的作品，重感情，多幻想。對於寫實作品，則由於經歷所限，比較不容易接受。浪漫作品中，中學生最喜愛有關男女情愛的作品，這與他們的生理發展與心理需要有關。

慧適：我們不能太遷就讀者。

慧適：我們不能太遷就讀者。

朱昌雲：本地讀者爲什麼不看本地作品？



朱昌雲：有道理，有道理。

李若冰：文藝作品中，小說最受讀者歡迎。

慧適：長篇小說尤其暢銷。

黃崖：大凡情節曲折，感情豐富的作品，最容易吸引讀者。

李建：女學生較文靜，情多於理，所以容易接受多姿多彩的感情。

慧適：我同意這一點。據我所知，目前的女學生，幾乎很少不看這一類小說。

黃崖：第二受歡迎的文藝作品是那一種呢？

李建：是散文。新詩的讀者最少。

慧適：但是寫詩的人却特別多。

林海圻：長篇小說在星馬最多能銷多少本？

慧適：最暢銷的長篇約四萬本，中篇約一萬，短篇約二千。

黃崖：目前有個怪現象：報刊需要短篇小說，

出版商却要長篇小說。

李若冰：單行本的讀者與雜誌的讀者不相同呵。

林海圻：散文可銷多少本？

李若冰：必須先提高欣賞水準！



慧適：約三千本。

反映本地生活 是最需要作品

黃崖：大家都公認：流行的作品，不一定是最好的文藝作品。現在請大家談談，目前我們最需要的是那一類文藝作品？

李建：反映本地色彩，本地人們的生活、思想與感情的作品，是目前最爲需要的。

黃崖：不錯。反映我們祖宗的開荒精神，是當前很需要的作品；在美國，像這類的作品就很多。到目前爲止，我們似乎還沒有見到一部比較有份量的這類作品。

李建：戰前有過一些，比方新近出版的一悲其遇，便是反映當時社會的生活的。

林靖程：本來嘛，文學要跟着潮流走，只是這裏沒有人提倡，也少人寫。以前的作品，

林靖程：作家應該不斷求進步！



只寫外在，現在却注重內心描寫了。此方現在大家坐在那裏，但大家的內心活動都不同。其實，一個人在一分鐘的內心活動，便足夠寫成一本小說了。

目前的作品，的確是趕不上世界潮流。

林海圻：我想，這和讀者的接受能力有關。

李建：太擔憂讀者，就沒法跟別人比較了。

慧適：我也認爲不能太遷就讀者，否則，便沒有好的作品產生了。

黃崖：話得說回來，我們也不能太忽視讀者。

李若冰：所以必須先提高欣賞水準。

黃崖：作家必須寫出更好的作品才能吸引讀者

，進而提高欣賞水準。

林靖程：作家一旦迎合讀者，便無法與世界文壇

比較了。作家應該不斷求進步，不斷有

新的作品的產生。

朱昌雲：是那方面的進步呢？

林靖程：包括內容、形式與表現手法。

黃崖：對！作家不能每一部作品的內容和形式

出版文藝書刊 鼓勵本地作家

都一樣。每寫一部作品，必要有新的表現。

慧適：我自己有個經驗：中學時代所喜歡的作品，現在看起來便索然無味了。因為年齡與學識不同。閱讀的要求也不同了。這使我想起一個問題來了，讀者並不全是傻瓜，他們也不斷在進步的。作家本身不求進步，怎可怪讀者不欣賞自己的作品呢？

黃崖：最後一點，是我們對出版界的意見。這裏的出版界，實在不太瞭解讀者的需要，以為本地作品一定沒有銷場。

林靖程：出版社太重生意經了，只問銷路，不問文藝水準。

李建：我以為讀者、作者與出版家應該是三位

黃崖：一體的，大家應該經常保持聯絡。站在生意立場，出版商不願出版文藝書，因為恐怕賠錢。但這種看法，並不一定正確。本地的文藝讀者其實也很多，外來的文藝書刊相當暢銷，香港一般的出版物，主要的銷場還是星馬，這怎麼說本地沒有文藝讀者呢？本地出版界之所以不敢出版文藝書，是由於過去的慘痛教訓；其實，那並不是由於本地作者的作品不受讀者歡迎，而是出版商對作品的選擇不嚴謹，結果怎樣都銷不出去。由於出版界不願出版文藝作品，我們的市場也漸漸被人佔去。

林靖程：外來文藝書刊很多，因此，本地所出版的，先決的條件，便是要能夠與它們比較。假如不能比它們好，至少不能比它們差，如果差太遠了，自然便沒有讀者。實際上，本地的文藝作品，並不見得比外來的遜色。

朱昌雲：本地的讀者，不看本地的文藝作品，不

知原因何在？

林海丘：我也有這個發覺。讀者是有眼睛的，本地作品差，讀者自然也慢慢失望了。

慧適：本地的報紙、雜誌與出版商，給本地的作家的鼓勵太少了。他們寧可花錢去買外來的二流作品，也不用本地的文藝作品。你想，本地的作家還不失望麼？

李若冰：我們的國地，似乎漸漸被武俠小說與言情小說佔去了。希望本地有魄力的出版家，在賺錢之餘，也能替本地作家出一些文藝書。這對作家來說，是一種最好的鼓勵；對於文藝讀者，又何嘗不是一件有意義的禮物呢！

黃崖：對！我們希望本地出版界，也盡些力量，為本地作家出版有份量的文藝作品，為本地讀者供應有份量的文藝作品！今天的座談會，就到這裏結束，謝謝大家，謝謝！



黃崖：作家必須寫出更好的作品，才能吸引讀者……



李建：反映本地生活的作品是最需要的！



林海丘：目前的作品的確是趕不上世界潮流。

莎士比亞作品的翻譯



著克納透斯巴

譯 秋 實 梁

「齊伐哥醫生」作者巴斯透納克的作品，不僅是在蘇聯國外很難看到，就是在蘇聯國內也不易見到。這篇論文原刊於「文學的莫斯科」，英國的「二十世紀」雜誌曾刊出它的英譯，美國的「新領袖」雜誌予以轉載。

這些年來我已翻譯了莎士比亞幾部戲：哈姆雷特、羅密歐與朱麗葉、安東尼與克利奧佩特拉、奧賽羅、亨利四世（上下篇）、李爾王、與馬克

白。

對於簡單而可讀的翻譯本，有很大的而且好像是無窮盡的需要。每一位譯者都懷着一個希望，以爲他比別人更能適合這個需要。我也未能免俗。

我對於翻譯文學作品之目的與問題也並無什麼特殊的意見。我，和許多別人一樣，認爲所謂忠於原作也者，並不專賴逐字的確切或形式上的相同。就好像繪像一樣，如無活潑而自然的表現方法，便不能做到逼真。譯者，就像作者一樣，必須使用他自己的語彙的限制，並且避免牽涉到風

格的一切文學技巧。像原文一般，譯文必須創造一個活生生的印象，而不是一堆拖泥帶水的文字的印象。

莎士比亞的詩調

莎士比亞的戲劇在觀念上是帶有深度寫實性的。在他的散文的段落及含着動作在內的詩體的對話裏，他的筆調是談話式的。其餘部分則其無韻詩體之運用甚為藻飾，有時過份藻飾，以至於矯揉造作。

他的意象（imagery）也是瑕瑜互見。有時是極美妙的詩；有時只是舞文弄墨，常用幾打的不恰當的字來代替就在他的舌端而他一時想不出來的一個正確的字。無論是最美妙的或是最拙劣的，他的譬喻連貫的文字是很適合於真正寓言體的要素。

由於人的生命太短促，而其所負起的工作又過於長期偉大，二者之間不成比例，其結果便是譬喻的文字。唯因如此，他觀察事物必定有如鷹隼之敏銳，用閃電的方式表達他的見解，令人一看便懂。詩正是如此。傑出的人物用譬喻作精神方面的速記法。一個阮伯蘭 Rembrandt 一個邁克安哲婁 Michelangelo 或一個押紳 Titan，其下筆塗抹有如狂飈一般的迅速，並非是他們審慎選擇後的結果。他們深感有描繪這宇宙的需要，他們不能用別的方式去畫。

莎士比亞的筆調是包括了兩個極端。他的散文是整潔而漂亮的。這可以說是在描述喜劇細節方面的一個天才的成就，也可以說是一個下筆確切的大家作風，也可說是對於世間一切稀奇古怪的東西善於摹擬的結果。與這個完全相反的是他的無韻詩。服爾德與托爾斯泰都會被它的內在的及外表的雜亂無章所駭絕。

莎士比亞的人物，常是要經過好幾個完成的階段，先用詩體說話，然後用散文。在此種情形中，詩體各景令人有一種印象，覺得那只是素描，散文的各景則是完整的定稿。詩體是莎士比亞的最急速倉卒的表現方法。是寫下他的思想之最快的方法。這是一點也不假的，所以他的許多詩體的段落讀起來頗似他的散文的草稿。他的詩的力量乃是來自它的印象的作風，又雄渾，又奔放，又恣肆，又豐贍。

莎士比亞的節奏乃是他的寫詩之基本原則。其氣勢之強弱可以決定其速度，其對語中之問答的層次，以及其詞句與獨白之長短。這節奏足以反映出英語之可艷美的簡潔的素質，這種素質可以把握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相反的話題而合成的一句整個的話壓縮成爲一行抑揚格的詩。這是一種自由語言的節奏，也是一個無偶來崇拜的人的語言，所以是誠實的而簡潔的。

哈姆雷特

莎士比亞之使用節奏，在哈姆雷特裏最爲明顯，並且發生了三個效用

。它被用做爲人物描寫的方法，使觀衆感覺到那簡單全劇的氣氛而且支持那氣氛於不墜，它提高了語調，並且使得其幾景的粗暴性變得柔和一些。各個人物，靠了他們的語言的節奏，而有顯著的差異。波婁尼阿斯，國王，吉爾丹斯坦，羅珊克蘭茲，說起話來是一個腔調，賴爾蒂斯，奧菲利亞，何瑞修及其他，又是一個腔調。王后之輕信人心，不僅表示在她的字句裏，也表示在她的唱歌一般的拉長了的母音上。

至於哈姆雷特本人，其節奏的性格表現尤爲顯著，令人覺得像是一種「導旋律」，他一出台就好像是有音樂性的詞句隨之而出，其實並無這樣的「導旋律」存在。他的人格的跳動聲都好像是可以令人聽得見。一切都包括在裏面，他的不連貫的姿勢，他的堅決而大邁的步伐，他的敬岸的半轉的頭，以及他在獨白中發表內心思想之斷斷續續的方式，他在朝臣環繞中所作的臉容答語之狂慢無禮，還有他對遙遠的冥冥之凝視的姿態（父親的鬼魂會一度喚他到那冥冥中去而且隨時還會再對他發出指示）。

哈姆雷特的語言中的音樂，以及整個戲劇的音樂，是無法在此加以引證的；舉任何一例以供參證，是不可能的。不過，雖然其性質是頗爲抽象，這音樂卻是如此象徵的並且嚴密的編織在整個悲劇中間，就音樂而言，我們不免要認爲那是屬於斯坎丁那維亞的，並且是適合於幽靈出沒之區的。在這音樂中，莊嚴與騷亂有規律的交互參差，並且把氣氛攪到最高的濃度之後，可以表達出主要的情調。這情調是甚麼呢？

據一般有地位的批評家看來，哈姆雷特乃是有意意志力的悲劇。這是對的。但是在怎樣的意義之下而有此認識呢？在莎士比亞時代，意志力的缺乏是不能成爲題材的。它不能引起興趣。莎士比亞所描寫的哈姆雷特，既明晰而又細緻，根本不是一個神經衰弱症患者。哈姆雷特生爲王子，從無一刻忘記繼承大位的權利；他乃是一個古代朝廷中一個嬌養慣了的籠子，而且是因多才而自負。就莎士比亞所賦予他的品質而言，決沒有孱弱的性質在內；這根本就沒有被列入在內。寧可說，實在情形正好相反：觀衆知道他他有光輝的前途，而他爲了更高的目的而犧牲了他的前途，觀衆當能判斷他是如何的偉大。

從鬼魂出現時起，哈姆雷特就放棄了他的意志以便「執行流他來的那個人的意志」。哈姆雷特不是一部有關怯弱的戲劇，而是寫義務與克己。外表與實際矛盾——甚至是隔絕了——這時節用鬼靈來傳達消息而且由鬼來命令哈姆雷特爲父報仇，這都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機緣湊巧，哈姆雷特不得不扮演一個角色，做選擇自己時間的裁判者，作未來的奴僕。哈姆雷特是一齣偉大命運的戲劇，寫的是奉獻於命中註定的英雄事業的一個人的生命。

這是全劇的主要情調，被節奏弄得非常緊湊，幾乎是顯而易見的了。

不過這節奏的原則還有適用的一面。某些粗暴的景，靠了這節奏而獲得柔和的效果，否則難以令人忍受。

例如，他教奧菲利亞到尼姑庵去的那一景，哈姆雷特是在對一位愛他的女小姐講話，而他把她踩在腳底下，用一種唯我獨尊的拜倫式叛徒的殘忍態度對待她。他的諷刺與他對她的愛甚不調和，他把自己的愛情痛苦痛抑制下去了。但是我們且看這無情無義的一景是怎樣安排的。恰在此景之前便是著名的「有生命還是沒有生命」那一段，那一段獨白中的音樂在哈姆雷特與奧菲利亞初交談時的句中尚有迴音未絕。在此獨白中哈姆雷特的煩惱叢集糾纏不清而無法解決，其間有一種苦澀參差之美，令人想起在奠祭曲開始之前在琴上試奏的那幾聲戛然而止的和音。

這獨白放在這殘忍的結局開始之前，是無足怪的了。獨白放在前面，猶如祭儀放在埋葬前面。為後來不可避免的預先打開了一條路，隨後發生的事都可說是預為刷洗、補救，而顯得不失體面，不僅是靠了那些口中說出的思想，而還是靠了在其中閃耀的淚珠之熱誠與純潔。

羅密歐與朱麗葉

如果在哈姆雷特裏節奏有如此之重要，那麼在羅密歐與朱麗葉裏應當更為重要。若不是在一個有關初戀的戲劇裏，請問在甚麼地方和諧與韻律能有自由發揮的機會？但是莎士比亞對和諧與韻律有令人想不到的使用方法。他表演了給我們看，抒情的風格並不是我們所想像的那樣。他沒有譜出獨唱曲調，沒有二部合唱。他的直覺引他走上另一條路子。

在羅密歐與朱麗葉裏，音樂是消極的角色。音樂是在與情人作對的各種力量那一方面，是在人情虛偽和日常生活的喧囂那一方面。在遇到朱麗葉以前，羅密歐對羅撒琳是充滿了想像的熱情，而羅撒琳從未在舞台露面的。他的浪漫作態是頗合於他的當時的時尚。他因熱戀而夜間獨自出行，在白晝補足睡眠，關起百葉窗讓屋裏沒有一點陽光。在這樣進行戀愛之際，在這戲的前幾景裏，他一直是用押韻的詩體很不自然的講話，抑揚頓挫的，按照當時交際場中的習慣說了一大套廢話。可是他在跳舞裏一見到朱麗葉，在她面前便呆住了，他的帶有腔調的表現方法一點痕跡也不見了。

和別種情緒相比較，愛情是一個基本的宇宙性的力量，帶着柔和的化裝。其本身是簡單而不附任何條件的，猶如知覺、死亡、氧或蝕。它並不是一種心理狀態，它乃是宇宙的基礎。唯因其是如此的自然而原始，所以它和藝術的創造是不分上下的。它的尊嚴並不較低，它的表現亦不需要甚麼藝術的裝飾。藝術家之所最希冀的便是偷聽它的聲音，把握它的隨時花樣翻新的語言。愛情不需要甚麼調和的音調。存在它的心裏的是真理，不是聲音。

像莎士比亞的一切的戲一樣，羅密歐與朱麗葉的大部分是用無韻詩體寫成的，戲中的英雄與女英雄彼此對話也是使用無韻詩體。但是韻律並不加重，從不明顯。沒有滔滔的雄辯。形式從不過份誇張以至犧牲掉十分小心安排的内容。這是上乘的詩，凡上乘的詩無不清晰簡單一如散文。羅密歐與朱麗葉談話是用半音，他們的談話是謹慎的，斷續的，秘密的。那正是緊張情緒的聲音，亦正是夜間性命交關的危險懸在頭上時的聲音。喧囂而有強烈節奏的各景只是擠滿了人的內景與街景而已。在蒙太溝與卡普賴兩族喋血的街頭，鬥毆的刀劍齊鳴。廚子在廚房裏準備着無窮盡的宴席時也是刀聲鏗鏘的在吵。這所殺與烹調的吵鬧聲，恰似一個嘈雜的樂隊之銅樂的節奏，描寫情感的這一部靜靜的悲劇便按着這節奏而展開，兩個同謀的情人大部分是用低聲耳語來交談的。

幕景之劃分

戲之分幕分景並不是莎士比亞自己做的，而是後來的編者所代加的。但是也不是勉強加上去的。因其內部結構而很容易如此劃分。原來的版本都是一直排下去，中間沒有停頓，居然能站得住，那完全是靠了劇情之結構與發展的力量，在我們這時代是很少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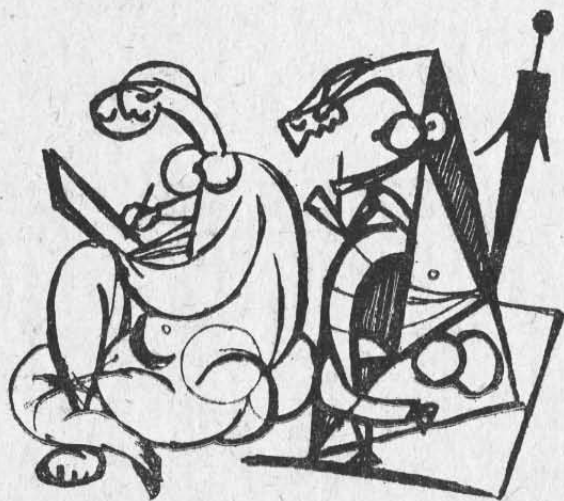
這特別適用於通常放在戲的中部的主题發展——換言之，主题發展在第三幕或第二與第四幕之間者。這一部分是關鍵之所在。

在戲的開端與結尾處，莎士比亞很隨便的編排一些細節，並且同樣隨便的態度打發了那些細節。迅速變化的各景都是充滿了生活，都是用極度的自由與驚人的想像從自然界直接汲取來的生活資料。

但是在戲的中段，他不肯這樣自由了，線索都已抽緊，須要開始解脫；在這一點上莎士比亞顯得他是他的時代的產兒與奴隸了。他的第三幕都是緊釘的佈局的結構中間，這是以後幾世紀中戲劇藝術裏所不會有的。雖然向他學習到了一點點誠懇與大膽的作風。第三幕都是被邏輯力量之盲目信仰所支配，及倫理觀念確實存在之盲目信仰所支配。開始時之活潑的人物影像，黑白分明，栩栩欲生，現在都代之以美德與罪惡之擬人化了。動作的層次也不自然了，整齊得好像是理性的演繹一般，又好像是推論中的三段論。

莎士比亞童年時，英國鄉間舞台上還上演道德劇，那都是根據中古學院哲學的正式規則而編寫的。他很可能看過這些道德劇。他的古老的編排佈局的方法很可能是他兒時印象的殘留。

他的作品有百分之四被開場與結局佔去。使觀眾嬉笑與啼哭的正是這一部份；他的名譽也是建立在這上面，一般人所以稱讚他的藝術忠於人生，與死板的奄奄無生氣的新古典主義成一對比，也是由於這一點。(上)



玩火

剛下過一場大雨。我倚着窗檻，覺得心境異常舒暢。實在的，這幾天太熱了，早應該下一場這樣的雨。茶几上的電話忽地響起來了，我順手拿起了話筒。

「喂，拱璧嗎？最近有一位小姐向我進攻，妳以為我應該不應該接納？」陳方這冒失鬼，在電話裡劈頭第一句就這樣問我，害得我如墮五里霧中。

「是位護士小姐嗎？」我反問，幾乎是不假思索，我記得以前他是挺喜歡護校的女孩子的。

「不，在銀行做事的。」

「人怎麼樣？」

「很大方，也很漂亮。」他顯然很得意了。

「認識多久了，怎麼以前沒聽見你提起？」

「認識了不到一個星期。」

「時間這樣短促，你怎麼知道人家有意思？真是自作多情！」我不禁笑出了聲。

「喲，喲，好武斷！她約了我三四次，請看戲，晚飯，跳舞，沒有意思她為甚麼要這樣主動的接近我？」

「好，就算是這樣吧！我先問你一個問題：你預算把你的內地夫人怎麼辦？」

「……」

「不敢接觸這問題，是不是？」

他似乎在苦笑。

「我以為你應該正視現實，拖泥帶水，只有累人累己。」

「……」

「那麼，我該怎麼辦？」

我略一躊躇：「我想你應該先徵求太太的意見，如果你先提出，好像太不尊重她，而且也容易惹起她的反感，以為你一換了新環境，就見異思遷。事情是很明顯的，你不回去，她不能來，這就成了僵局。大家都不太年青了，歲月是不饒人的，總不能彼此把青春消耗在絕望的等待裡，所以，找尋一個解決辦法也是很合理的。我建議你先假這種情況婉轉地向她分析，然後看看她怎麼說。假如她願意再等等時候，你也應該接納，因為既然女子能等，為甚麼你不能？假如她堅持作無限期的等待，你再提出你的辦法也不遲。無論如何，你是應該多為她設想的。她目前的處境不如你寫意，離了婚的女人再結婚，也不如你這樣容易。因此，如果你不小心處理，恐怕難免會弄出悲劇收場，好好的考慮一下吧！」

「妳是對的，我也這樣想過。可就是說得容易，做却困難。」

「所以，你目前最好按兵不動，和那位小姐保持一定的距離，等你的問題交代清楚再說。」

「感情真有這樣容易控制的嗎？」他苦惱地說。

「忍耐點吧，朋友，時間還有的是。」

「其實如果我能把心一橫，我的太座也奈何我不得，就是她來到這裡，她和我不是在香港婚姻註冊結婚的，內地的婚姻在這裡不合法，我乾脆不理，她又如何？」

「這就看看你的良心了，人要是肯違背良知，不要說一個弱女人，就是比她強十倍，也不能拿你怎麼樣。」

他沉默了。

掛上電話以後，我陷入了沉思——

陳方是我大學時候的同學，高而瘦瘦的個子，稍微過小的眼睛，鼻樑上架着副金絲眼鏡，替他的略帶方形的面龐添上幾分秀氣。人頗有點聰明，可憐驕有餘，謙不足，容易給人一種鋒芒過

露的感覺。

在戀愛方面，他一直不順遂，失戀過兩次，後來不知怎的胡裡胡塗的跟一位生物系的女同學結了婚。婚後不到一個月就因工作關係分開了，雖然說是兩年的夫妻，其實相處的時間只有十多天。去年初秋，他忽然得到一個很偶然的機會，回到香港來，妻子却孤單單的留在內地，拍了無數電報，費了不少心思，都沒有辦法到這裡來團聚。

千千萬萬對戀人的生離，原是時代的悲劇。固然其中不乏愛情堅貞，矢志不渝的。但也有朝秦暮楚，轉無便投進他人懷抱的。總之，人是感情動物，在無可如何時，澈底的分手也未可厚非。但是，不清不楚、朦朧欺騙，却絕對不是胸懷磊落的人所應為的。

我沒有認真考慮過他所說的那位小姐，因為連姓名也不知道，根本無從揣測。我所想到的只是他和他的可憐的妻子。聽說她患有心臟病，健康很差，這更增加了問題的複雜性。他對妻子可能缺乏真摯或深厚的感情，但她對他的愛却是無可置疑的。一個病弱的中年女人，在這種情況下，她會怎麼樣？

過了幾天，江涓來找我。

「好呀，遷了新居也不請入伙酒，賴了我的賬了！」她一進門就嚷。

「別吵，好小姐，房子是租來的，工作也未有着落，那來的錢請客？」我笑着說。

「不管是租的買的，反正妳欠我一頓。」我一笑。

她坐在沙發上，拿起報紙來當扇子。茶几上原是有風扇的，她懶得開，她就是天生一副男孩子的粗豪性格。

「喂，有陳方的新聞沒有？」她問。
「幹麼要特別關心他的新聞呢？他又不是要人。」

「他也算是半個要人了。才來了幾個月就謀得一個肥缺，不是挺有辦法嗎？」
「在戀愛方面更有辦法，他告訴我現在正有一位美麗的小姐向他進攻哩！」

「真的？」
我點點頭：「聽說是在銀行工作的。」

「銀行？」她驚地一怔，沉吟不語。
「怎麼，妳認識她？」

「不會是莉莉吧？如果是，他就搞錯了。」
她忽然一拍沙發，跳起來說。

「為甚麼會鬧到莉莉頭上？」
「妳不知道，他們是我介紹認識的，就在上星期的餐舞會上。我原以為只是一般的社交，沒想到……唉，真糟！」

「也不見得就是她，急甚麼？」
「是她。」她又一拍沙發，「我有百分九十把握。想想，不久以前我還問過陳方，他說沒有女朋友。我介紹莉莉和他認識後，他馬上就對妳說找到女朋友了，而且是在銀行做事的。還有，莉莉一直追問我關於陳方的家世、職業等等，還特地要了他的電話和地址去，蛛絲馬跡，不是還有誰？」

「再看清楚吧，急甚麼呢？」我笑笑說。

我雖然笑，心裡也覺得很不尋常。陳方要再結婚，莉莉決不是他的對象。而且，這段戀愛也很難有結果。

莉莉是江涓的同學，和我也很熟。她長得很美，皮膚又白又嫩，玫瑰色的臉頰，水汪汪的眼睛，還有一雙特別精緻的咀脣，活像一顆熟透了的櫻桃。在中學時代，就已經是男孩子們心目中的女神，追求她的人大概半天也數不完。可惜進大學那一年，她害了一場病，這場病並無損于她的美，但却奪了她的生育機能。這樣一個動人的女孩，就是有了生理上的缺憾，也還是不愁找不到伴侶的。可是她從此就着意起來，又或許是因為有一兩個從前的追求者捨她而去，所以她竟

隨便的選了一個中年男人做丈夫。

她的丈夫是一間銀行的副經理，地位好，脾氣更好。只有一點，他是個老實得出奇的人，不跳舞，不喝酒，不抽烟，更奇怪的是：他連對女人也不感興趣。他和莉絲結婚，好像只不過是因爲他的富麗堂皇的洋房裡，不能缺少一位女主人而已。

恰恰相反，莉絲是個不能有一分鐘安靜的女人。她要追求享受，包括物質和愛情；她喜歡新鮮，不管甚麼玩意，她一學就精，一精就愛。每天晚上，她總要在夜總會留連。起初她的丈夫還勉強陪她玩玩，後來就索性各管各的，他在家裡讀書、看報，消磨他的恬靜的黃昏，她却在舞會、夜總會裡找尋她的新鮮刺激。

「他簡直就是一塊木頭，踢一踢，動一動，有時甚至連動都不會動。」她曾經不只一次地對我們訴苦。

「算了吧，他又不事事干涉妳，妳玩妳的，不是也很快活嗎？」

「總比不上兩個人一起玩那麼好。」她嘟起紅艷艷的咀脣。

「妳也不會是一個人去的，妳身邊的人多得很。」江涇常常取笑她。

「有時我真想離婚。」她說，輕輕蹙起她那細心描畫過的眉毛。

「要是真的合不來，離婚也好。」有些朋友這樣勸她。

「可是，我到那裡去再找一個這樣有錢給我花，又讓我絕對自由的丈夫？」

「那麼妳打算怎麼樣？」

「怎麼樣？找到合適的就把他捧掉，很簡單！」她把頭一揚，美麗的髮髻輕輕飄起，又落在額前。

「爲什麼不現在捧？」我問。

「妳真是傻子，如果現在捧了，倘若將來找不到更好的呢？」

我在心裡冷笑了一聲，想：「她倒真會利用她的丈夫，也許這就是她的人生哲學吧！」

江涇對這件事特別着急，因爲是她爲他們介紹的。

「陳方也真胡塗，他怎麼會以爲我是爲他們作媒的呢？況且對莉絲一點也不了解，就是要轉什麼念頭，也該先向我打聽打聽呀！」

「可能陳方不知道她已經結了婚。」

「當然不知道，還還用說？莉絲有意採取主動，隱瞞自己的身份，等到陳方掉進情網，不能自拔的時候，她才揭露，到那時，別說是陳方，就是方陳也不能俯首貼耳，任從擺佈。」

「其實她可以一開始就坦白地告訴陳方的。如果陳方真的愛她，也未必嫌棄她是有夫之婦，甚至也未必計較到她的缺憾。」

「所以難怪莉絲常常說妳是實心眼的傻子，在感情未穩固之前，陳方很可能會掉頭而去的呀！以他目前的條件，他還愁找不到太太？莉絲比誰都狡黠，她明白樂意和她玩的男人儘管多，真心願意和她結婚的却沒有幾個，如今抓到了陳方，她還肯放手？」

我點頭，我了解莉絲，事實上，都已經快近黃昏了。

「不過我不贊成莉絲用這種安排香餌的詭計。」我說。

「難道妳就贊成她一方面利用丈夫，一方面又背叛丈夫的行爲？她根本就是這樣一個只知享樂，不知愛情爲何物的女人！」

「我爲她的丈夫不平，也爲陳方擔心！江涇，妳打算怎麼辦？隔岸觀火還是指點迷津？」

「我當然不會向她的丈夫告密！」她笑笑，繼續說：「本來我不願多管閑事，但兩方面都是我的朋友，我又是這件事的繫鈴人，必須由我去解這個結。莉絲我可以不管，陳方我却有義務去忠告他，免得他將來埋怨我，因爲他是蒙在鼓裡

的。還有，莉絲的丈夫我也認識，萬一他以爲是我從中搗鬼，我就含冤莫白了。所以，我打算先勸勸陳方，他聽也好，不聽也好，總算卸去我的責任。」

「妳以爲陳方會接受妳的忠告嗎？」

「很難說。」她想了一想：「拱璧，妳不可以幫一次忙。妳和他比較熟，先由妳去勸勸他好不好？」

「好呀，把責任推到我身上來了，我可不耐這個苦吃！」

「就算我求求妳啦！」她苦着臉，對我躬身作揖。

「好吧，站在朋友立場，我就勉爲其難，成功與否，我可是不管的。」

「我早知道妳是位菩薩心腸的小姐！」她撲嗤一笑。

第二天一早，我搖了個電話給陳方。

「怎麼，現在就出來？我今天沒有空，佳人有約，明天行不行？」我看不見他，但我猜想他一定是春風滿面。

「不行，我必須在你會佳人之前提見你。」我執拗地說。

「什麼事這樣緊張？」

「別管，總之茲事體大，出來再說。」

「你的佳人是姓何的？」在餐室裡一坐下，我就問他。

「是又怎麼樣？想賞偵探？」他笑着說。

「偵探可不必當，這位小姐我認得，不但認得，而且是老朋友。」

「哦？她可沒有告訴我。」他一臉的驚訝。

「她沒有告訴你的事可多着呢！我問你：她可會告訴你她已經結了婚？」

他臉色一變，強笑着說：「何必要她告訴呢？一個像她那樣漂亮的女人，不可能留到現在還

嫁不出去的。」

「你猜得到就好。你既然想到她是有夫之婦，為什麼還要胡鬧？」

「我猜她是個寡婦，或者離了婚。」

「原則上的錯誤！她不是寡婦，也沒有離婚。」

「她的丈夫呢？」

「就在這裡，社會名流，銀行副理！」

「他的臉色又是一變：『那麼，她為什麼？』」

「個中玄妙，就在這裡——」

「于是我把我所知道的一切告訴他。」

「你對這件事採取什麼態度，放棄還是進攻？」我問他。

他勉強一笑，不回答。

「我覺得你也應該有所決定了，趁感情還未根深蒂固之前。」

「怎麼決定呢？」他遲疑地說，像是問我，又像是問自己。

我知道他心裡非常矛盾，事實上也不是每個人都有一揮慧劍的勇氣的。於是，我把整件事情的利害得失分析給他聽，然後下結論說：我比較了解她的背景，所以大胆地替你分析一下：

「陳方，愛情是火，玩不得的。它可以給你幸福，也可以把你毀滅，事前審慎，勝於事後追悔，對不對？」

他擡起眉頭，一聲不響，忽然抬起眼睛來問：「拱璧，你有戀愛過嗎？」

「有過，當然有過。」我怔了一怔。

「你承不承認愛情是盲目的？」

「我承認，愛情有時是盲目的，但無論如何，能够張開眼睛，還是張開眼睛看清楚好。有人說，愛情像一層一層的濃霧，使醜惡變得美麗，使真實變得朦朧。可是，不管怎樣濃的霧，也有消散的一天，那時你可能會吃驚於那美麗的外壳下，包裹着的是一顆甚麼樣的靈魂。」

「妳說的也許却有道理，不過太清醒，也就不算是戀愛了，最少也不是羅曼諦克的戀愛。」

我大不以為然地說：「我以為在你的事業未

有根基之前，尤其在你已經快要踏入中年的時候，戀愛不一定要羅曼諦克，你要的是一個家，一個能給你溫暖，給你鼓勵，給你安慰的家。」

「妳的想法太平凡了，拱璧，人有時是要玩玩火的。」

他站起身來，我也頓時感到無話可說。

快樂的日子過得快，痛苦的日子過得慢，不過，快樂也好，痛苦也好，日子總還是要打發過去的。

今年的秋天來得很遲，但是到底也來了。

我離開了香港兩個月，今天才到家。

晚上，幾位朋友在一家餐廳為我洗塵，真巧，陳方和莉莉正在鄰座。

「呀，是妳！」陳方笑着招呼我，臉上帶着幾分尷尬的神色。

莉莉也過來了，她笑，每一根纖秀的眉毛都似乎在笑。

「拱璧，妳應該向我道喜。」她說。

「道喜？有甚麼喜事？」

「她的水汪汪的眼珠向身旁的陳方一轉：『問他！』」

我把充滿疑問的眼光停在他的臉上。

「我們要結婚了。」他有點慚愧，又有點不安地說。

「啊，那真是大喜！」我裝了個笑容，心裏却先想：「為甚麼江涓在信裏總不說起？」

「怪我們通知得太遲，是不是？」莉莉笑得很嫵媚，「我們是這兩天才決定的。」

「真好，我趕得上這頓喜酒了。」我笑着回答。看看陳方，他的不安似乎更在加深，不見了兩個月，他瘦了，蒼白了。

九月的天空高得出奇，我住在山上，往遠處看去，秋容山色，就跟洗過一般潔淨。

一種說不出的愁緒突然襲上心頭，我不是詩人，不能悲愁，但四季的變遷，歲月的流轉，的確給我帶來了悲哀的感覺。

就在這時候，有人推門進來了。

「呀，準新郎，想不到會是你！」

他的蒼白的臉上，沒有一統笑意。

「為甚麼你不高興，小登科啊！」

他不理會我的嘲弄，却頹然地把身子投到一張大沙發裏，像一堆軟化的泥似的。

「她死了！」他說，聲音低沉而且嘶啞。

「誰？」我駭然了。

「甚麼時候死的？甚麼病？」我這一驚更非同少可。

「心臟病。」他把頭埋在手掌裏，吐出這幾乎聽不是的幾個字。

「為甚麼會這樣快？」我跳起來問，一個灰色的中年女人的影子候的在我腦際閃過。

「有人告訴她我愛上了另一個女人，要和她離婚。」

「你有和她商討過嗎？」

「沒有，我一直瞞住她。」

「那麼你是一面和莉莉談戀愛，一面敷衍秀蘭，是不是？」

他點頭。

「你為甚麼要這樣做，難道你不覺得這是可耻的嗎？我已經忠告過你，這會鬧出悲劇的。」

他抬起了充滿淚水的眼睛：「我以為瞞住她一天，就可以讓她少受一天刺激。」

「你，唉，你真是！」

「有一件事，也許妳會怪我的。」他忽然再俯下頭去，囁囁着說。

「甚麼事？」

「我和莉莉的婚事。」
「我憑甚麼怪你，太太死了，丈夫續絃是天經地義的。」

「但不應在妻骨未寒的時候。」
「好迂！如果現在想到這多餘的問題，爲甚麼早不把事情弄清楚？」
「妳不會明白，我是迫不得已的。」

「怎麼？」
「莉莉這一兩個月來天天迫我，說她這次的婚變，完全是因爲我的緣故，應該由我去負責，所以，我只好聽從她的主意。」

「你不愛她嗎？這麼大一個人，誰能迫你幹不願意幹的事？」我帶點揶揄地問。

「我不否認愛她，不過自從秀蘭死了以後，我就覺得不安，好像她老是隔在我與莉莉中間，有時我簡直感到害怕。」

「大概一個親人死了，多少總會覺得痛苦的，慢慢也就過去了。」
他苦笑。

「是誰告訴秀蘭的？」一個疑念忽然在我心底泛起。

「不知道。」

「會不會是莉莉？」

「她？大概不會吧！」他稍微有點吃驚，馬上就分辯似的說。

「過去的已經過去了，後悔也沒有用，以後好自爲之吧！」我不想使傷感的氛圍再加深，便用一句笨拙的安慰把滿臉懊惱的他送走。

不久，我接到他們的喜柬，又參加了他們的還未開始已經蒙上了陰霾的婚宴。

那一晚，莉莉非常美，比任何時候我所看到過的她都美。髮髻高高的擱在頭上，梳成了很別緻的髮式，臉上經過特別刻意的化粧，顯得更迷人了。白色的婚紗一直拖曳到地上，那麼輕盈，那麼窈窕，簡直就像夢裏的公主。

「今晚所有女賓都失色了，陳方也可以自豪了吧！」我在心裏這樣想。

陳方穿着很講究的禮服，週旋在賓客之間，那天在我家裏那種懊喪的表情，如今已經找不到一點痕跡了。人是健忘的，何況新人如玉？

「祝你們幸福！」我向新夫婦舉起酒杯。

莉莉把臉湊過來，吻了我一下：
「謝謝妳，拱璧。」她笑，像一朵綻開的薔薇。

他們走開以後，江涓走過來，笑着說：「好呀，好戲在後頭了！」

「壞心眼！」我笑着推了她一把，「老實說，我是衷心地希望他們幸福的。」

「幸福？等着瞧吧！」她又一笑，走開了。

春天又來了，是那麼無聲無息地，輕得像貓兒的腳。

霧也似的細雨，在空中瀰漫，到處是一片迷濛。

在那片霧中，我匆匆地往回家的途徑走，這些雨，這種濕膩膩的感覺，使我厭煩了。

一個披着雨衣的男人，在一家餐廳走出來，帽簷拉得低低的，遮住了他的臉。

他搖搖擺擺地走，一個踉蹌，差點栽倒了。

我不好意思去扶他，只是立定了腳，看看他怎麼樣。

他倚着牆邊，雨帽一歪，掉到水溝裏，他也不去拾，只是呆了般他，站着不動。

這下我可看清楚他的臉了。

「是你嗎？陳方！」我竟驚訝得失聲叫了出來。

「你是誰？」他含糊地問。

「我是拱璧呀！」

「啊，很好吧，許久不見了！」他笑了，有點歇斯里的地。

「怎麼說許久不見，上個月不是還在李小姐

的晚會上見面嗎？」

「我忘了，參加的晚會太多，誰記得清！」他打了個呃逆，刺鼻的酒氣向我臉上撲過來。

我記起那天晚會的情形：他是和莉莉一起去的，但莉莉似乎還有好些熟識的男朋友去參加，她一直和他們跳舞，幾乎沒有停止過。陳方冷清的坐在一旁，像個被遺忘了的孩子。即使在那幽暗的燭光下，我也可以看出他的臉色陰鬱得可怕。

有一兩次，莉莉走過他身旁，非常嬌媚地輕吻他的前額，跟着用鮮嫩得近乎透明的指尖輕輕一捺，說：「傻瓜，不許吃醋！」我忽然也感染到陳方那一份不快，捉到了老鼠的貓兒，就是這樣殘忍地戲弄牠的捕獲物的。

眼前的他，頭髮凌亂，衣服綁成一團，領帶歪斜地掛在胸前，眼睛紅得像要淌出血。

「你喝醉了。」我憫憫地說。

「那裏，才不過三杯兩盞……」他走前兩步，跌跌撞撞的，兩隻手向空中一揮。

「我送你回家休息吧！」我扶住他的肩膀。

「家？」他回過頭來瞪了我一眼。

「是的，回家去，莉莉會担心的。」

他忽地縱聲狂笑：「她，她會擔心……」

「不管怎樣，你一定要回家的。」

「現在是甚麼時候了？」他問，這次好像比較清醒。

「晚上十點鐘。」

「還早得很，家裏開舞會，要一點鐘以後才散的。」

「散不散你也可以回去的呀！」

「不，她告訴我，要散了才許回家，她不願意見到我的倒霉相。」

「就像對待她的前夫那樣！」我想。

「我的樣子倒霉嗎，拱璧？」他回過頭來問我。

我向他深深地看了一眼，我還想告訴他，他的樣子的確很倒霉，但我只是說了句：「不，怎

麼會呢？」
「怎麼會呢？」他怪聲怪氣的重複我的話，又爆發了神經質的大笑。
我叫了一輛計程車，半拖半曳的把他帶到我家裏去。

一進客廳，他就往沙發上一倒，沉沉睡去。我撥了個電話給莉絲：「莉絲嗎？陳方喝醉了酒，在街上亂跑，我把他帶回家裏來了。妳趕快把他領回去，我不管的。」

「他喝醉了嗎？近來他常常喝醉的，有妳照顧他就好，我很放心。」電話裏傳來他的滿不在乎的嬌笑。

「你到底是來不來把他領回去啊？」我可發了急。

「舞會要到兩點鐘才散的，就讓他在妳家裏歇歇吧，我忙着呢，反正我不怕妳們把他吃掉了。」她仍舊吃吃的笑。

我更急了：「那怎麼成呢？妳的丈夫，我不負責照料的……」

「對不起，麻煩妳一次，我的朋友等得不耐煩了。」叮的一聲，她掛上了電話。

我恨得在蹣跚，走回客廳，佣人已經去了休息，陳方像頭流浪的野狗，用被蒙住頭，蜷縮在沙發的一角。

「活該呀，你這玩火的人！」我默默地想。兩點鐘以後，我又催了幾遍，莉絲才打發個佣人來接陳方。

「太太忙着送客人回家，沒空來。」她說。「幸福？等着瞧吧！」我猛然憶起了江瀾的話。

火是人類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但一生當中，從來沒有被火灼傷過的人，到底有多少？

「陳方，我一向沒有告訴過你關於我自己的故事。」我望着他的于思于思的臉孔，緩緩地說：「幾年前，我愛上一個人。不，也許不能說是

愛，只是信任、依賴和憐憫。我信任他，我不相信一個這樣的人會對我不忠實；我依賴他，只有在他身邊，我才覺得安全，在認識他以前，我從來不曾意識到自己是這樣的軟弱，這樣地需要人保護的，但是，這兩種感情都遠遠不如後一種強烈，我非常非常地可憐他，因為我以為他是值得憐惜或者是特別需要我憐惜的。結果，幾年以後，我發覺我錯了，其實他根本不值得我為他付出那麼純深的感情。他不懂得信任，也不值得憐惜，更談不到保護我。他需要的是我的天真的愛情，我的青春的生命，就是如此而已。這個發現，使我心碎，大概字典裏面，不會找到一個詞彙可以恰當地形容我當時的痛苦和絕望。我想我會自殺，或者會發瘋。可是，我沒有，你看，現在我不是還能像一個人那樣地活着嗎？我告訴妳這些，並不爲了要妳同情——我不需要同情，我只是希望妳能堅強些，像一個真正的男子，不要用酒精摧殘自己。有時，人是不能不把現實生活看作一場夢的。」

「拱璧，妳比我強，我不是個真正的男人，我只是一個傀儡，一個被玩弄在股掌之間的傀儡！」他把頭俯到胸前，語調已由沉痛變爲嗚咽，「現在我才相信江瀾的『別夢想把莉絲改變』這句話，我實在不能忍受了。」

我看着他頭上新添的幾絲白髮，心裏湧起了無限感慨：這個不識愁滋味的人，竟也被痛苦壓倒了。但我不願意勸他離婚，到底，離婚並不是解決不幸婚姻的最好方法。

「拱璧，老實說，我真想離婚！」他倒先說了，幾乎使我楞了一楞，「不過莉絲不會答應的。香港的婚姻法妳是知道的，她並沒有構成足以使我申請離婚的理由。」

莉絲的個性，我比她更了解，在沒有物色到更合適的獵物以前，她不會讓陳方跳出她的掌心，這真是一朵有毒的玫瑰！

好像又過了幾個月，偶然在社交場合裏，也遇到莉絲，她依舊是玩、玩、玩。她身邊的男伴常常變換，但沒有一次是陳方。

然後有一天，莉絲匆匆忙忙地來找我。

「陳方走了！」她有點惶急，連經常漾在咀邊的淺笑都不見了。

「走了？去了那裏？」對於我，這件事好像早在意料之中，又好像完全是意外。

「不知道，他留下一封信，說他不再回來了，但沒有說明他要去那裏。」她頹然地坐在沙發上，大概我認識她以來，都沒有看見過她對自己的感情這樣地不加掩飾。

「不會自殺吧？」我擔心地問。

「不會，爲甚麼會呢？他沒有自殺的理由，其實他連出走的理由也沒有。從前他常常對我說：他并希望得到我，現在他已經得到了我，他還要些甚麼？」她稍爲急遽地說，憤憤然的。

「他從來沒有得到過妳！」我說，冷冷地。「甚麼？我不明白！」她把水杏也似的眼睛睜得很大。

「妳不會明白的。」

「真氣人，從來只有我丟棄人，不會有別人丟棄我的，他分明要丟我的臉！」她撇下了前一個話題，憤怒在她的美麗的臉頰上抹上一層緋紅色。

「他大概不會有這樣的存心！」我提高聲音說。

「他不會！他不辦離婚手續就走，我的自由叫他剝奪了。他不給我留下生活保障，我馬上就住不成洋房。妳知道我向來是有一個錢花一個錢的。」

「好小姐，只要妳願意，還愁沒有洋房？」我半認真半嘲諷地刺她一下。

「當然，但是我不要別人以爲我被丈夫拋棄了而向我佈施。」她說。

陳方出走了，有人說他去了星洲，有人說他去了南美，沒有一個朋友收過他片紙隻字，所以大家都不知道他確實的去處。朋友們都爲他惋惜：可惜他的爲日方中的事

業，可憐他此後有家歸不得的流浪生涯。也許他已經忘記了這個地方，忘記了他的羅曼諦克的夢，那麼，朋友，收拾起破碎的心靈，再重新編織一個比較真實的夢吧！

聽說莉絲又開始撒她的愛情的網了，新上釣的是一位醫生。人都是活在夢境裏的，不管是莉絲，是陳方，還是我自己。

巴雷詩抄

巴雷

笑着說：就是這個人 這個人
用鬚子勒死了自己

一

被濃縮於橢圓的白瓷瓶中
沒有向度的經緯網可躺下休憩
一束聲音在八吋的喇叭裏開出紅花
十二度的銳角遂貫穿一顆心
從嘴角到鰓片 尼龍線上掛着一尾金魚
而紳士們的雨傘滴着水
（凸眼母鵝在水草裏叫魂）
自風雨中拔一個黑色同心圓
溼淋淋地 在石灰牆的銅鈎上滴水

許多資料來自檔案的鐵櫃
鑰匙一轉 小企鵝自華氏 82.7。的蛋壳
中跳出

（因爲他沒有量過赤道的腰圍
也不懂碳氫化合物的燃燒點）
便把油脂塗在假面具上 撒一層沙土
自然的衝均作用 不需要X光醫師的解釋
像一枚針落在牛奶杯中
如果你喝完了牛奶

二

或贈我以骰子爲禮品
聖誕節的窗玻璃上有霧的水氣
誰用手在上面寫一個 L U C K Y
又把十字架和紅桃A貼在冰山的牆上
白色的棉花人翻個身在風裏睡去
而一個女秘書私奔了 在電燈光下
在計算機的鈴聲響後

他的演詞很短

三

棺材

許多跳舞歸來的女孩子們走過

四

病人哭着講笑話
拳擊師臉腫得像一塊膠糖
保溫瓶吱吱地吹哨子 吐夢的蒸氣
水銀被裏的溫度很高 而且戴着眼罩
而鎗彈從四處射來 簡單落體的平方根
在白紙上可長出一株草來
第六百卅號墳墓 小丘上停着楠木的

五

超意識醒着
睜眼不見了古人和來者
應當是屬於你的和我的
那些勳章早已生鏽
但不要惹那些睡性的蜘蛛和螻蛄
因爲我是從明天啓程來的
吃了不少掛爐烤鴨 很肥的
許是打過空氣針 保過壽險
若摔在磨石子的地上
仍會發出一隻茶杯的聲音

六

話雖如此說
不過使空氣略爲震動而已
一種需要加防腐劑 而且有沖鼻子樟腦
誦笑的托拉斯組織 欲置石子在鐵軌
上的
豈敢 豈敢 很好的天氣
啊啊 表弟兄們

山羊的毛很短很暖
且雞蛋裏已長出了骨頭

SOLITUDE

by Harold Monro

When you have tidied all things for the night,
And while your thoughts are fading to their sleep,
You'll pause a moment in the late firelight,
Too sorrowful to weep.

The large and gentle furniture has stood
In sympathetic silence all the day
With that old kindness of domestic wood;
Nevertheless the haunted room will say:
"Someone must be away."

The little dog rolls over half awake,
Stretches his paws, yawns, looking up at you,
Wags his tail very slightly for your sake,
That you feel he is unhappy too.

A distant engine whistles, or the floor
Creaks, on the wandering night-wind bangs a door.

Silence is scattered like a broken glass.
The minutes prick their ears and run about,
Then one by one subside again and pass
Sedately in, monotonously out.

You bend your head and wipe away a tear.
Solitude walks one heavy step more near.

孤 獨

當你收拾一切預備就寢，
而你的思想也到了要睡覺的時會，
在夜深仍旺的火爐旁停留少頃，
你會憂愁得欲哭無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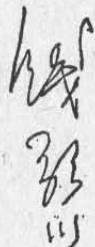
終日在同情的沉默當中，
大件優雅的傢具呆着不動，
它們都帶有熟悉的溫存。
可是這間像有鬼出沒的房間會說：
「有人非離去不成。」

小狗坐地上打滾，還是半睡半醒，
伸長腳爪，打着呵欠，又抬頭來望着你，
輕輕地向你搖尾乞憐，
你將感覺到它也在憂愁不已。

當遠處傳來火車的汽笛聲，或是地板吱吱作響，
當飄忽不定的夜風，砰的一下把門關上。

打破沉默的聲音，像碎玻璃似地散開，
「瞬間」豎起耳朵到處跑着來聽，
隨即再度一瞬一瞬地平靜下來，
曾經單調而安祥地出出進進。

你垂下頭來，揩去一滴眼淚，
孤獨又重重地踏進了一步的地位。



HAROLD
MONRO

的
詩

(作者) 曼羅 (Harold Edward Monro, 1879—1932) 是英國的詩人兼批評家，一九二九年曾主編「二十世紀詩歌」(Twentieth Century Poetry)，原是生於比利時京城Brussels的，七歲時即一八八六年才跟着父母回到英國。在劍橋大學畢業後，又重遊大陸。一九一三年創辦詩歌書店 (Poetry Bookshop)，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五年之間，編印Chapbook 行世。他對於喬治時代的詩 (Georgian Poetry) 盡力支援，曾提拔不少這方面的年輕詩人。他寫詩極富於冥想，雖則他的詩作對時代的作風並無什麼影響。他主要的作品有「詩歌」(Poems, 1906)，「愛的兒童」(Children of Love, 1914)，「樹木」(Trees, 1915)，「奇異的集會」(Strange Meeting, 1917)，「冬至」(The Winter Solstice, 1928)，「詩集」(Collected Poems, 1933)，另有評論集「現代詩人」(Some Contemporary Poets, 1920)。

曼羅寫詩還是保持傳統的詩風，沒有一點標新立異的地方，也沒有什麼現代性，所以艾略特對他是不滿的。不過在我們沒有偏見的人看來，他不失為一個真正愛好詩歌的詩人，是具有詩的良心的。他愛以日常生活的小事入詩，他說「一瞬間所發生的事情，和它對心靈的影響，都是很重要的」。瓶笙固可然以入詩，即是門戶吱吱作響的聲音，或畚箕內的一片紙屑，對他都是可以歌咏的。

(研讀) 曼羅寫的這首「憂愁得欲哭無淚」的詩，確是使人讀來感到孤寂難受，彷彿有點鬼氣森然，而令人想到亞倫坡的「烏鴉」(The Raven)。第一節說到我們工作了一天，最後終於要上牀去休息了，可以去睡之前，仍不免要在爐火旁邊停留片刻，這時突然就有一種孤獨感襲來，使人不勝其悲傷。

第二節是描寫詩人的書房。詩人站在未熄滅的爐火旁邊，環顧室內，一切都是靜悄悄的。再沒有第二個人作伴，於是只好從那些終日相守的桌椅上找出生命來，他把傢具人格化了之後，覺得它們是很親切的，很溫存的，很同情他的，也許這就是詩人最好的伴侶了。書房和其中的傢具既都有了生命，有了靈魂，所以當詩人打算離開這裏去臥房就寢時，它們也就不免有孤寂之感，而為之歎息。

第三節描寫爐邊小狗的神情。小狗對於詩人離此而去，也為孤獨所侵襲，而感到無限的悲傷。

第四節雖只有兩行，但却是很有深意的。在這兩行中寫出了三種聲音來。最初聽到的是夜深人靜時遠處的火車拉汽的聲音，這使人想起唐詩：「姑蘇城外寒山寺，夜半鐘聲到客船」的情景。聽了那種聲音，誰也要引起段鄉愁，尤其是在客邊孤寂的時候。其次是地板吱吱作響，配上夜來的風聲，以及不提防一陣風來砰的一下把門關上，使人大吃一驚，在冬夜的這些聲響中，怎不令人為之毛髮悚然？

第五節說這些無人時聽到的可怕的聲響，就像打碎玻璃似的散到各處，在這夜闌人靜時，任何物音都不免要衝擊着詩人神經。尤其是這節的第一行中，「S」的聲音凡四出，以加強銳敏的感覺。在其次的三行中，讓「時間」生物化，因為夜深萬籟俱寂，所以「的塔的塔」的時鐘的聲音格外響亮，容易聽到。突然間聽到這種物音，反覺擾亂了靜寂，等到恢復原有的那種靜寂時，重又聽到時鐘「的塔」聲了。那種情況，所謂「一瞬一瞬」(Minutes)，簡直就像小老鼠豎起耳朵在室中到處跑着，然後一隻一隻地靜止下去，而刻出單調的時間來，這是何等巧妙地具體的表現呀。

第六節直到最後的一行，仍然是以人格化的方法來描寫「孤獨」。這不單是加深孤獨的感覺，而且有更進一步的魄力呢。

這詩是用的弱強五步格，節尾則偶用三步格，而兩行節中的第二行稍亂。除兩行節連韻，餘都是隔行押韻。詩型是完全傳統，沒有一點不同的地方。

烽火斜陽影

勿君左

(六) 河西秋旅

河西走廊居甘肅省之西部，包括古浪、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高台、酒泉、金塔、鼎新、玉門、安西、敦煌、及肅北設治局等十五縣一設治局，屬漢時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四郡，以其均在黃河之西，統稱河西。其地北接寧夏，南界青海，西連新疆，為漢唐時代溝通漢民族與西域諸民族間文北之孔道，而南倚祁連山脈，北峙合龍、黎首、馬鬃諸山，東西長二千餘里，南北狹處僅百餘里，形如長臂，故又有「河西走廊」之稱。曠觀今日國際局勢，河西地位尤關重要。

我和西北行營主任張治中一行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五日由蘭州啟程，貫穿河西走廊，歷時三週，經十三縣，暢哉此行！

由蘭州出發，首經永登，一到永登即跨入河西走廊，開始看見馬步芳所辦的學校和夾道白楊的公路。九月六日晨，過有名的烏鞘嶺，是一個氣候最惡劣最多變化的地方，嶺上有韓湘子廟，廟內設有一座氣象測候所和航空無線電台以聯絡航運，並有駐軍。我有一首「烏鞘嶺歌」。

過烏鞘嶺，公路仍沿莊浪河前進。這一帶，山環水抱，林木叢生。快到古浪時，公路右首有大白石一塊，上刻「甘州石」，據說這塊石頭本在甘州（即張掖），後自動來古浪，其功用可以催生，婦女難產，只須磨下少許石粉吞服，即可順利分娩。一般愚民過路時敲去一塊，可是這塊石頭並無損失，自會生長，永遠是那麼大，河西人民奉為「神石」。

上午十時半抵古浪。我有一詩：「雉堞隨山轉，飄然過小城。秋濃嫌酒淡，人瘦比車輕。矮屋羣童躍，蕭岡一馬鳴。乾坤旋轉裏，猶不廢農耕。」所謂「乾坤旋轉」是指古浪經常遭受地震的威脅。民十六甘肅大地震

，古浪死了幾千人。下午三時抵武威。武威是河西一座大城，即京劇薛平貴所唱「一馬離了西涼界」的古涼州，街道寬闊平坦，市廛繁榮整齊。武威北憑沙漠，南阻祁連，東西峽道，尤為險峻。晉末南北朝之前涼、後涼、南涼、北涼、西涼，相繼割據河西，均以此為根據地。今以地圖測之，武威適居全國疆域之幾何中心。全縣面積六千八百萬方里，人口三十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二人。田疇肥沃，人民殷富，有一「銀武威」之稱，但近年來凋零多了。這裏出產一樣最出名的東西，即狗皮膏藥，善治風濕。

九月七日晴仍在武威。參觀了省立中學，係羅什古剎舊址，為前秦高僧鳩摩羅什譯經處，塔內勒有記唐尉遲敬德奉勒監修。這座塔稱為倒影塔，塔的影子尖端接連塔塔基。

遊大雲寺，鐘樓最高一層懸有一件寶貝：六朝古鐘，銅製，叩之鏗鏘；鐘形古樸圓渾，遍體綠暈，花紋造像，精工古拙。在斜陽影裏，立古鐘旁，全城秋景，一覽無遺。我有一首小詩：「變塔剩殘磚，鐘聲上達天。浮光縣大器，餘韻響清泉。塞北千重雪，河西數點煙。斜陽顏色好，紅了二千年。」又到文廟摩娑二碑：西夏碑和唐碑，然後去遊馬步芳的花園平苑，水榭涼亭，明窗淨几，絕似江南情調。暮色蒼茫中遊海藏寺，登晉靈鈞台，均有詩紀實。這晚，我被武威地方人士包圍寫了詩條四十餘幅。

九月八日暢晴，由武威西進，上午十一時抵永昌，荒地遼闊，氣候森寒，但盛產羊毛，磨菇亦有名。到了這個小縣，就想起「沙陀國搬兵」的故事。永昌即古沙陀國，唐李克用曾建都于此。京劇「珠簾寨」中之陳敬思到過這裏搬兵求救，今則皇城早成廢墟。城北有馬踏井，泉水清冽，傳左宗棠西征經永昌，人馬疲渴，幸經馬隊踏地得泉。

從永昌向山丹邁進，爬過海拔三千多尺的營口峽，在公路兩邊，開始

發現一個偉大的古蹟，即萬里長城。那是一望無垠斷斷續續的土牆殘址，乃明代補修，附近每隔數里築有大墩台一座，小墩台五座，高者丈許，低者五六尺，外砌以磚，形似碉堡，多已失修。長城本是古代用以阻擋胡馬（蒙古騎兵）南侵的國防工事，而墩台的作用，是在胡馬來犯的時候，看情形的好急輕重，以決定應點燃的烽火台的數目，白晝點煙，夜間燃火，用這種簡單而迅速的方法，一路傳出警報，以告訴守衛長城的兵士來備戒和長城附近的諸候來增援。所以，這墩台也就是烽火台遺址，可見此制在周代已通行。我寫了一首長歌「長城曲」。

下午三時，車抵山丹，已可隱約望見祁連山的雪峯。祁連山前面有一座几形的山，即有名的焉支山，一名胭脂山，漢霍去病大破匈奴於祁連山麓，即在山丹境內。匈奴為之歌曰：「奪我祁連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奪我胭脂山，使我婦女無顏色。」相傳胭脂山盛產胭脂原料，而全山是紅土層，陽光照得美如塗脂，山丹之名本此。

下午五時參觀著名的山丹培黎學校，該校是中國工合為紀念美國人培黎在中國為貧苦勞工謀福利而創設的。現在的校長是艾黎，一位畸形的紐西蘭老人，戴着鴨嘴型的制帽，領導學生苦幹。山丹城郊，多小溪古木。城內建築有一特徵，即特別注重門楣，一些詩書官宦人家，門楣高聳，金匾輝煌，十足古香古色。

九月九日晴轉陰。晨九時，參觀距山丹城九十華里的軍牧場，養馬數萬匹，廣大的青草原中，白雲片片，驕驕嘶風，情景壯闊。山丹張掖間一片荒涼，一絲不掛的貧苦小兒女很多。下午六時餘抵甘肅，即張掖。按張掖為甘肅西路樞紐，西北內外交通咽喉。東接關隴，西通新疆，北阻蒙古，南控青海。戰國時為月支地，漢初為匈奴所據，收復後置張掖郡，所謂「斷匈奴之臂，強中國之腋。」西魏更名甘州。隋唐以後，迭有割據。自古即為河西軍事重鎮。唐初陳子昂會說：「觀其山川誠河西咽喉，且地廣而粟多，瓜肅以西，皆仰其地，一旬不往，士已枵飢，是河西之命系于甘州。」唐初大詩人所下斷語，至今並未變質。

一到張掖附近，氣象便自不同。顯映在眼前的已不是戈壁和荒土，而是一片綠油油的林木，阡陌相連的田野和縱橫灌溉的溝渠。入城後，更覺得滿城都是詩意的秋景，很多的池塘裏生着蘆葦，在西風中搖曳着白頭。池中游魚嬉戲，鵝鴨翻逐，風情如畫。全縣土地面積為一、七八一、九八五畝八九六，人口為一七六、一四七。耕地不過一百萬畝，荒地却佔七十餘萬畝，如果再加開發，這一個塞上的魚米之鄉更可支持對四圍的供應。

我們住在一座花木繁茂的大園林甘園裏。這晚，月光皎潔，口占「甘園望月」一詩：「萬里隨軺過，甘園靜處藏。大風搖古柳，新月出邊疆。客夢因秋瘦，人生逐路長。明朝向西去，微帶酒花香。」九月十日晴有風

晨，在廁所上成「抵張掖」一詩：「來訪河西第一城，甘州詞調舊知名。無人再說江南好，有客就從塞北行。秋水蒹葭孤雁影，黎明燈火萬鷄聲。風沙莽莽休相擾，夢裏祁連雪樣清。」

我同一個朋友去觀光張掖的市容，覺得比不上武威。但市上有兩個特徵：一是古木參天，合抱的楊柳觸目皆是，街巷間幾乎一柯大樹佔了半邊路；一是舊式門楣雕刻精工，每一戶都有一塊橫額，不是一「高陽世第」，就是一「絳侯家風」，反映張掖古文化相當高，可惜如今沒落了。再上鐘樓一望，張掖特殊的建築形態更是一目瞭然：幾乎每家屋頂上都建有木柵，叫做「房笆」，不外隔內外，防小偷吧。

于是參觀縣立中學，中有一古蹟即甘州著名的木塔。此地原為萬壽寺，建自隋唐，明永樂四年重修。木塔九層，高挿雲霄，據藏典為阿育王所造，以藏釋迦舍利，距今已在二千年上。釋迦佛涅槃時，火化三昧得舍利子八萬四千粒，阿育王造塔製瓶，中華震旦有塔一十六座，甘州木塔即其一。現因年久失修，只餘一大羣野鴿飛來飛去而已。

遊張掖另一名勝臥佛寺，即古宏仁寺，現為益菴小學。此寺創建於西夏永安元年（民元前八一三），明永樂九年（民元前五〇一）重修，改名寶覺寺，至清康熙始改名。正殿九六間，偃臥的一尊大佛佔七六間，比例是正確的；頭部佔一間，身體佔六間。大佛首高六尺，身長七丈餘，金光燦爛。然後再去遊被稱為河西第一泉的甘泉，泉係圓池，澄清見底。泉側為甘泉寺，有一棟高聳雲霄的五雲樓，登高遠眺，極目數百里，煙樹蒼茫，斜陽秋風中，祁連青峯，全覆白雪。羅家倫曾登此樓賦詩，有一不見祁連山頂雪，錯疑張掖是江南」之句，我登五雲樓有小詩：「五雲飛越起樓台，斜日秋風氣壯哉，此是甘州最高處，祁連捧雪入窗來。」這晚，張掖人士磨墨鋪紙請我寫了三十幾幅詩條。

九月十一日晴。大風，這天本要動身的，不料昨天晚起到今天半晚止，大風沙刮得天昏地暗，甘園幾株百年古柳也被吹得拾不起頭來。但我們意興甚濃，冒大風沙，駕小吉普，還補遊了兩處名勝：一處在民衆教育館，有幾件寶貝：一、黑河建橋勅碑，立于西夏乾祐六年，即宋孝宗淳熙三年，是張掖一塊最古的碑。二、六朝銅佛，丈二金身，叩之鏗然，神采奕奕，手的姿勢絕佳；張掖本有三座，前些年被某大軍人搬走兩座。三、黑水國古城殘磚。黑水國是西夏古國，有宋元古城，出張掖西行即可見其遺址。以前英國考古家斯坦因到過此處，偷去掘出的許多西夏遺物。這塊磚上的文字，模糊難辨，作橙黃色，一。尺見方旁列從黑水古城掘出的供器數件。四、明碑，青質白紋，光潔無比，楷書鐫法均極佳，乃明天順二年建，名清源妙道真君碑。另一處是關帝廟，大殿旁有一座關羽騎馬的大銅像，銅人銅馬，翻鑄精工，人馬比例，尙稱正確，不知是何代物。廟樑有關

一 21 一

羽的故事浮腫。這晚，看了一齣張掖的秦腔戲，演玉堂春，情節似乎已改編，亂糟糟的。

九月十二日陰，晨八時大風止息，由張掖出發不遠，大風又起，仍冒風前進，經過一處流沙地帶，風吹沙成細細的波紋，狀極美麗。這一帶就是黑水國古城的遺址。九時二十分過臨澤縣一個大鎮沙河（俗傳沙和尙即在此成精），盛產水果，桃李花紅，清香甜脆。街旁住屋均塗黑漆，襯以黃色門聯，有一聯云：「宅迎青山同謝眺，門垂碧柳似陶潛」，書法端秀，想不到這邊荒小鎮上有此風雅，可惜「主人題」三字不大相稱。

匆匆經過高台縣，距城西十五華里有台子寺，為唐李嵩所築，後人因台建寺，高台之名始此。從高台前進，經數小村，則清水鎮，真是萬想不到有幾個湖南同鄉在這裏開小館子，一家叫湘西飯店。我是湘西人，問起這家一口寧鄉土音的老板，寧鄉屬湘中，為何飯店名湘西？那老板答道：「因為是湖南人在西北開的飯舖，所以叫做湘西飯店。」我心裏想補充一句：「不言西北而止言西者，省文也。」

小雨中抵酒泉，即古肅州，時為下午五時半。去年夏天從新疆飛降酒泉，祁連山雪峯看得清清楚楚，這次天色沉沉，只能隱約看見一線銀邊，另有一番美景。七時晚餐後，又由當地人士招待去聽秦腔。回肅園，枕上聽雨不寐，只好做詩，成一「重遊酒泉」一律：「遊徧河西愛酒泉，祁連千里雪盈巔。麥黃不願才人老，車少常為買客專。砂磧駝峯秋草外，夕陽驢背野村前。來時却認歸時路，賴有詩心一線牽。」

去年夏天從迪化飛回蘭州，經過酒泉遇大風不能起飛，住在城內一間旅館裏等候惡劣的天氣轉好，由機場供應一架蘇聯式的老毛子（老太爺）車送來送去像貨物一般，等了四五天好容易才起飛，安全抵達，當時同行的人都急得像螞蟻爬熱鍋，有一人還特別到嘉峪關古廟求神問籤，結果籤條上寫着「行程被阻」。另一人指同行高君的一「高」字要我拆字，我拆的是高字下口為人丁，去口加丁即「停」字，飛不成。另一郭參謀隨便在廢紙上指點一個「大」字，有人說：大字係人生兩翼，可以飛了，我却批駁一下：明明是少了一橫上不得天。一天以為可以飛了，候襄理夫婦欣欣有喜色，想不到一出門，從風裏平空墜下一隻死鴉鴉，不祥之至！這天幸而未飛，看着以為風息，一陣又刮大風了。連航空總站照壁上大書的那首訓話式的詩也被我們認為不祥，那首詩是「明日復明日，明日何其多，人生待明日，萬事成蹉跎。」這是明明譏笑我們苦等嗎？

九月十三日陰轉晴，上午到酒泉街上買了一套此地著名的特產夜光杯。回寓翻閱肅州志。酒泉也是古西戎地，漢武帝設酒泉郡以通西域，隔絕匈奴與西羌的通路，隋代置肅州，明清因之。此地南有雪山，嵯峨萬仞；北有紫塞，延袤千里，為昔時羌番入貢之要道，河西保障之咽喉。城周七

里，雉堞整齊，綠楊掩映。城中心有鼓樓，高入雲表，四向有額曰：東迎華嶽，西達伊吾，南望祁連，北通沙漠。城內街道寬潔，商業繁盛。

趨車出東門二里遊泉湖公園，這是西漢古酒泉遺蹟。泉係一井，方形，周圍八尺，石砌，水清見底。古稱泉味如酒，今飲之很平常。然而此地環境幽美，我詩所謂「較冷淡時宜靜坐，最清幽處好觀書」者也。泉水北流成湖，湖北有亭，亭北有大湖，叢生高蘆，搖蕩多姿。新建忠烈祠及雨農亭，供載笠牌位。酒泉之名，自然與此泉有密切的關係，因為祁連山的主峯在酒泉，海拔已在五千五百公尺以上。在酒泉看祁連山雪峯是最美麗的。如果在酒泉城裡或附郭蓋一棟小樓，面對一白無垠的雪峯，春風拂着白楊古柳的搖曳，從廣大無邊的瀚海裡，清溪頭，幽幽的望着駝羣馬隊的經行，或者幾個人騎着驢慢慢的走過，我將如飲美酒般的吟哦，所有前代詩人沒能描出的心情意境，都將一齊湧上我的筆尖了。祁連高峯的雪水溶化下來成了許多河溝，這些地下雪水流到酒泉城東而湧出的泉，當地人多取此水釀酒，酒味特別濃郁芬芳，故名酒泉。

這晚晚會在建築宏麗的肅州師範中山堂，有一遊藝節目為滑稽相聲，揭開一副對聯：「孔夫子發跡山東，全國奉為千古聖人；張長官巡視河西，百姓稱作萬家生佛」，有點近于「米湯大全」。這次才看到京劇，由幾個名坤伶主演。

九月十四日晴，上午九時到著名的河西水庫鴛鴦池參觀。出酒泉城，半砂磧的草原中，駱駝牛羊羣正在放青。一眼望去，平林疎柳小溪細流，點綴幾戶人家。約行五十公里，轉過幾個山坡，便到了鴛鴦池，古名肅豐渠。下坡轉到水關，正因秋季未儲水，工程看得很明白。隨即驅車到金塔，將近邑郊，忽然平林輕煙，小亭傑閣，如展扇面。清金塔縣知事有一詩云：「沙岡環抱路迂迴，忽覩天然畫景開。煙樹平川將郭繞，旌旗小隊出林來。」寫得很親切。

九月十五日晴。塞上秋高，心情舒暢。晨八時離酒泉，逕趨玉門油鑛。自酒泉至油鑛八十四華里，穿過大戈壁，漸漸駛近嘉峪關前，精神為之振奮。嘉峪關為萬里長城之西盡頭，深藏固閉，誠塞上第一雄關。明洪武五年（元元前五四零）重修，倚為極邊國防。關有內外二城，周二百廿二丈，城西為主門。城樓于一九二四年為馬仲英拆毀。行人出關，輒以石子投關牆左右，石墜時其聲啾啾如雛雞鳴，牆為之缺。這次我們都試投石子，確有異類響聲。民間傳說：如果擲石無聲，出關即難生還。

登城眺望，邊荒萬里，極目茫茫，秋色蒼涼，野雲舒卷。想起當年林則徐抗英罪謫新疆過此關時一首豪壯的詩：「嚴關百尺界天西，萬里征人駐馬蹄。飛閣遙連秦樹直，隴垣斜壓隴雲低。天山曉峭峯林立，瀚海蒼茫入望迷。誰道者函千古險，回看只是一丸泥。」現在這座雄關已等于廢墟

徒供行人憑弔。我登嘉峪關，懷古傷今，會高歌一章以抒情。

下城樓後，參觀東城關外的關帝廟，傳說正殿兩旁盤柱塑龍有神性，一日出走被老道發現，以時機過晚只繫住左柱一條，現尚留有爪印。我們盤桓許久，才別嘉峪關。過去一般行人看到關外一片荒涼，遂有「一出嘉峪關，兩眼淚不乾」之謬。現在四通八達，交通便利，奉土之濱，莫非本國，再不會有這種悲傷的情緒，而只有中國疆域遼闊與偉大的信念，故應改為「一出嘉峪關，祖國疆域寬」。

車向初連山麓疾馳。上午十一時到達全國開名的玉門油鑛。擺在我們前面的是一片大戈壁灘上的奇蹟。我們已從一個古老的農牧社會跨入一個嶄新型的工業社會。我們看見了各種立體的建築物，無數冒着黑煙的煙筒，無數的油管機器和高聳雲霄的井架。這裡的氣候比武威張掖酒泉更冷，可是在我們所住的祁連別墅房間裡溫度適宜，一切設備現代化，晚間燃着白熱的電燈。把窗簾揭開一看，一片黃沙白草，好不淒涼。下午三時起，開始參觀油井及其他設備，並到油鑛發祥地的老君廟。在抗戰第二年冬天，地質學者孫健初一行三人被派來玉門探勘，騎着駱駝，帶着乾糧，住在蒙古包裡，開始工作，把陝北的一點機器搬運過來，終於在這老君廟背後，鑿開了第一號井。現在一個月的汽油產量已達到八十八萬加侖的可驚數字了。進入這座富有意義的小廟一看，滿壁掛着匾額和彩條，香火仍盛。同行一友擠進去抽一籤，籤上寫着：「無事抽籤，罰油錢二十萬。」

這晚，看了油鑛劇團王夫人吳曼卿的拿手好戲「拾玉鐲」。油鑛這座大禮堂，規模宏麗，設備完全，燈光佈置巧妙，那裡像是在塞外？人生若旅，旅程如夢，填詞一闕，調寄鷓鴣天：「紫塞金城客浪遊，蛾眉淡掃玉門秋，輕歌速了三生願，杯酒能消萬古愁。」憐翠袖，望朱樓，黃沙白草兩悠悠。不知明日風沙裏，可有驚鴻照影不？」

九月十六日晴，有風沙。整天參觀玉門油鑛各部門，想來又可發笑，看了兩天油鑛，却始終沒有看見油。看鑽井，油在井底。看煉油廠，油在鍋裡。看貯油庫，油在庫裡。看配油站，油在桶裡。那裡看得到一滴油？

九月十七日晴。上午十時離玉門油鑛。十一時餘過赤金。油鑛在這裡有農場，辦公處是一座雕梁畫棟的小廟，兩壁掛有「赤金八景」，如戈壁輕煙，駝鈴驚夢等等。道旁一山，土紅如血，名紅山。山上建寺，名紅山寺。寺有數十座，內均塑佛像，有唐塑羅漢十尊，線條極美。下紅山寺後，車繼續前進，經大戈壁，忽見瀚海。所謂瀚海，是在戈壁或沙漠上，因氣候變化，輕煙一片，渺渺茫茫，盪漾如水，望之似海，實際並無水的影子。

午間抵玉門縣。今夕正值舊曆中秋佳節。入暮，圓月一輪漸升，最初有些浮雲掩蔽，後來漸漸明亮，卒至玉宇無塵，清輝萬里。我飲酒賦詩四

首，記其一云：「不作前人悽苦辭，揚鞭塞上獨吟詩，何當萬里清輝滿，照出人間絕代姿。」

九月十八日晴，微風。晨七時四十分開車。從玉門到安西一百三十四公里，從安西到敦煌一百四十公里。今天我們要疾馳二百七十餘公里的長途。對此漫漫長途，百感茫茫交集。可以說，這二百七十餘公里中，除了小小的安西一塊地外，盡是一片大戈壁，夾着流沙。車馳戈壁灘中，右邊是一條很長並不甚高的國防前哨的馬鬃山，左邊是祁連山，最妙是這兩座山時遠時近，不即不離。我只望見馬鬃山一處有幾座較高的峯，似乎隔得很遠，祁連山最高的峯巒在酒泉附近，過酒泉就矮下去，等到接近敦煌時，已是祁連山的尾巴。我們發思古之幽情就忘不了祁連山，我們對當前的國防如果關心就更不可疏忽馬鬃山。自外蒙古獨立以後，這條馬鬃山是中國北邊國防的最前線了。

從玉門出發首先經過安西屬的橋灣鎮，前進不遠過布隆吉。我記得在那一本畫報上看見布隆吉街上有清大將軍龔冕手植的大樹，今來一望，全無踪影。布隆吉才真正是長城最西盡頭，但到今天早已看不見長城一點影子，而當年號稱繁榮擁有五六千居民的城市，空餘一片塵沙，到處狼羣出沒。這正如我在玉門安西道中所吟的「千里捲風沙，窮荒日影斜，茫茫三百里，偶見一牛車。」除偶見一牛車外，還有什麼呢？

午抵安西。安西是世界有名的風庫。西北人民提起安西的大風，都談虎色變。我們快近安西時，也正在幻想那種飛沙走石天昏地暗鬼哭神號的淒厲的情景。甚至同行中有人喊着：「快把大衣蒙起來吧！」那裡知道，愈近安西愈風和日麗，連白揚枝頭也不過微微搖搖。但安西確實常刮大風，也許我們此行很幸運。

到安西，首先看到奇蹟的「人皮鼓」，是由橋灣移到安西民教館的；一個大的像烏龜殼，色彩黃潤，內有神經系統的纖維線，簡直是一件古董或藝術品，絕不會生畏懼之心；兩個小的就像睡枕似的小鼓，中部鑲着龍形的花紋藻飾。我拿手指敲敲那人皮，嘖嘖的響。這一個具有警賊貪污的意義的故事如次：清朝的康熙皇帝偶然夢見一處荒涼的地方生着四株梧桐樹，樹上掛着皇帝的冠冕之類，醒來以後，覺得這個地方將來一定會產生帝王，奪他的江山，就派一個大臣四出探訪，訪了多年發現橋灣有四株梧桐，樹上掛的却是農人的斗笠，於是繪圖進呈御覽。康熙帝一見，宛如夢裡真情，立即派那大臣到橋灣督修城堡，一如北京宮闈體制，以期鎮壓這塊地方。誰知道大臣偷工減料，貪污舞弊，隨隨便便在橋灣造了一座小城，敷衍塞責。後來經人告發，康熙大為震怒，降旨將其剝皮蒙鼓示眾，並將他的兩個兒子一並剝皮蒙鼓。——這就是人皮鼓傳說的由來，傳說也有不盡相同的，大致如此。

安西城南靠祁連山麓有一處著名的佛窟爲榆林窟，即萬佛峽，因這一帶被哈薩克族棲息盤據，行人裹足，僅于右任院長于距今四十餘年前在警衛嚴密保護下去過一次。我又想起于先生題酒泉的一支曲：「酒泉酒美泉香，雪山雪白山蒼。多少名王名將，幾番想像，白頭醉臥沙場。」奇怪的：爲什麼酒泉地方人士不請于先生法書此曲懸在泉湖公園？現在滿眼荒涼，一副對聯一塊匾額都沒有。

在安西縣府午餐後，繼續西進，看見被沙所掩的城堞，被風吹缺了的安西故城。由此告別了甘新公路，踏上才完成一年的南疆公路，初次看見了小而靜靜的疏勒河在曠野蒼茫中，遠遠土城兀立，氣魄雄偉，那就是古瓜州城。瓜州之名，始於後魏，古以產瓜著名。此地爲通敦煌至新疆大道，然四週皆沙，堆積之高幾與城齊，且因終年刮風，所以終被擁塞。由此前進，過敦煌屬有名的「一人村」，地名甜水井，井水並不甜，不過在沙漠上有水飲就覺得甜了，所以我有小詩：「破屋兩三間，陽關古道邊，地名甜水井，終古水難甜。」所謂一人村，原來是由敦煌縣政府派來一個鄉民住在這裡，他除了不納糧也不課稅外，還有一院平房可住。然而他的職責却非常重要：第一要供給旅人飲水與管理住宿，淘清井水並且保持清潔；第二要警戒土匪負有放哨使命。我們經過時，這一個鄉民已經討了老婆變成二人村了，將來瓜陵綿綿，安知道甜水井小地方不會變成倫敦、紐約、巴黎呢？

敦煌

從甜水井前進，南疆公路整個沿着祁連山走，見到的是一片亂草亂石，荒涼孤寂，車中沉悶已極。然而有一種別緻的奇景，車行緊緊的傍着祁連山，而祁連山到這一帶已是尾巴了，比起酒泉附近的雄峯聳峙，僅可喻爲小岡小坡，幾乎從車窗伸手就可以摸到祁連山的山頂。更有趣味的是車馳到一處較高的地區，向左邊望祁連山，伸出頭來要俯瞰，彷彿山生在地平線下面。我有一詩描寫這一帶的荒寒景色：「車走傍祁連，黃沙亂眼前。草如枯髮菜，山似矮蓬般。但識千年雪，難窺一線煙。似聞民盡散，番騎頗騷然。」

巡禮

但是當我們的車馳近敦煌十餘公里時，淒涼的荒漠忽然化爲美麗的綠洲。我們開始看見麥田、稻田、水田，和高粱地、棉花地，看見籠籠的林木、蜿蜒的溪流、接連的村舍，和穿着整齊衣褲的農民。這真是一個強烈的對照，出關以後第一個最愉快最興奮的印象。這一片土地肥沃，溝渠縱橫，果樹成林，楊柳參天。爲什麼在茫茫戈壁中得天獨厚呢？說來說去還是因爲有水。敦煌四境全是沙磧，只因有一條由祁連山雪水溶化下來的黨河，得到灌溉的便利，才使敦煌成爲一片靜美的綠洲。考敦煌原爲羌戎之地，齊桓公西伐大夏時，秦穆公隨往，秦遂據有此地，因附近有鳴沙山，稱沙洲。漢武帝時置敦煌郡，爲河西四郡之一。這座城，在漢唐以後就是

通西域的門戶，是當時的上海。明嘉靖初爲吐蕃所據。清雍正初設沙洲衛，遷徙內地居民。敦煌改縣在清乾隆年間。

一入敦煌，就同幾個朋友上街溜達，順路進城隍廟看看，多年沒見的十八層地獄模型，令人毛骨悚然，但一想起但丁的神曲，便詩化了。出南門向西行，斜陽光中閃鑲着一條黃河般疾流的大水，那就是敦煌生命線的黨河。過橋看到古敦煌城遺址。轉入田陌間，遊西雲古寺，參觀壁畫：有一幅畫一隻麻雀啄稻實，那雀子彎着頭，盡情飛動。據說本有幾隻雀兒，都被壁飛去了，現在只剩這一隻。又有一幅大壁畫的宮燈，係用透視法畫的，受人稱贊。晚間吃了香甜無比的哈密瓜和一種像桃子的紫紅色香瓜。

九月十九日晴。上午遊覽了敦煌的名勝古蹟：鳴沙山和月牙泉，距城僅十華里。出城後，沿途都是村莊農田果園，也盡是沙地。到了這靜美的境界，真有一世外桃源之感。照例汽車不能直達鳴沙山麓，縣府預備了騾車，但因我們幾人坐了一輛小吉普做開路先鋒直馳較硬的流沙沙面，破例逕達山麓。而許多人都騎馬前往。

翻過重重疊疊的沙山，啊呀！好一座形如偃月的清池，這就是月牙泉，寬約四五丈，長約十五六丈，內產鐵背魚、七星草，連同鳴沙山的五色沙，當地人稱爲三寶。此泉即漢之濕洼池。漢元鼎四年（公元前101）秋，天馬生濕洼水中，武帝得之作天馬之歌；據傳這匹飛馬，一日之間可以到達西安，現尚留「漢濕洼泉」古碑一座。這一個大池子真太玄妙，四圍流沙，綿歷古今，而不爲沙掩；而且據說鳴沙上的沙被風刮下來，決不會到池子裡去，縱然刮到池邊，又捲上山去了。有人說道池子深不可測，古稱陽關之西有不滿之沙井，即指此。泉水甘冽，水濱水底所生的七星草，相傳服之可以長生，一說可以催生，故被人呼爲藥泉。

這真是塞外第一奇景；當我轉入沙山窩，忽然照眼碧波一片，沙山的倒影靜靜的映在水中，水波一點無紋，澄平如鏡。馬羣悠悠從池的對岸走過，在碧清的波中，一馬變成二馬，還不知水裡的馬和岸上的馬那一個是真馬那一個是馬影？池子的四週疏疏的叢生着蘆葦，池濱水裡滿佈着草藻，那就是七星草了。我靜靜的小立池邊，看見一隻啄魚的鳥，像鷗鷺又像白鷺，盤旋池面，飛得很低，噉的一聲攪入波裡，就啣着一條魚兒（那就是鐵背魚吧）從容的飛落一座小石磯頭，悠悠的享受了美味。我幾乎看得發呆了。想起抗戰勝利後出川過鏜船峽，看見大江上老鷹撲魚那一個場面，不覺吟詩：「山頂一鷹飛，江心萬魚駭，同爲爭生存，勞勞東下客。」杜甫的「洗魚磨刀魚眼紅，絮網提綱萬魚急」，也都是片生機的憧憬，但又誰能戢止殺機呢？

我寫月牙泉的一首古風，爲着介紹塞上第一奇景的緣故不能不附在這裏，寫鳴沙山一詩便從路了。原詩是：晴空萬里蔚藍天，美絕人寰月牙泉

銀沙四面山環抱，一池清水綠漪漣。游魚數尾嵌明鏡，飛鷺一隻破輕煙。蘆葦蕭蕭折腰舞，荇藻拂拂抱頭眠。此是人間抑天上？太虛幻境庶幾焉。紅柳幾行掩樓閣，斜陽一抹投鞍轡。一影緊隨山影後，山影偷渡馬影前。八影馬影兼山影，踏破波光半月圓。天馬騰空早飛去，一夢不覺二千年。秦時明月漢時郡，秋風吹冷玉門邊。何當化爲蕭寺一老衲，要使滿天仙佛盡讀吾詩篇。

上到池邊殿上休息。這裏一共有五座大廟，雜木參差，沙柳彎曲，一角樓台，突出如畫。壁上掛着對聯：「沙自幾時鳴？驚雷但有蟄龍起；池猶亘右在，出水還期天馬來。」又一聯：「景是仙靈描出畫，形如天馬負來圖。」因爲沙山是銀白色，天就顯得格外碧藍，萬里無雲，空靈淨潔。忽然從沙山一峯背後，漸漸露出一些小小的黑影，原來是敦煌中學校長帶着學生五六十人特此爲我們來此表演，從山巔滑下，發出一陣噏噏之聲，所以叫做鳴沙山。這鳴沙山高約三十餘丈，寬二十里，長五十里，每個峯頭隨風轉變，吹西風便向東，吹南風便向北，形態隨時變化。我把那五色沙！光采炫耀的細微沙粒帶了一大包回江南，送給親友養水仙花，無雙精品也！

九月二十日晴，昨天既遊塞外第一奇景的月牙泉，今天更遊世界無比瑰寶的千佛洞。參觀敦煌藝術是此行最後一個課題。離敦煌城四十華里，在荒涼犖犖的曠野疾馳，不遠有一條山即三危山。「放三苗于三危」，即此地。對着三危山的一長排小石籠罩着一堆森林的，那就是千佛洞，亦名莫高窟，共有六七百個洞，分四層，自南迤北共一六一八公尺。洞有大小，大者可容數百人，小者如狗洞。洞內四壁全畫佛像、佛經故事及其他人物故事形像，全部彩色；洞頂滿繪彩色飛仙及各種圖案，叫做藻井。自北魏起經過隋宋元明各代，壁畫藻井的色彩如新，也間有污損。洞中又有土裝石製玉製銅製各種佛像雕塑，精美絕倫。這是馳名全世界的一座佛教藝術寶庫，已發展爲「敦煌學」了。我們住在國立敦煌藝術研究所新屋裏，地上鋪的都是唐磚，磚上浮雕着蓮花。可惜我們留敦煌的時間太短，只化了一整天功夫，走馬看花，只能看一個輪廓。各洞編有號碼，有許多洞是代表洞，即全洞中的精華部份。最精華的洞是唐洞，唐洞最精華的是盛唐時期的洞。從千佛洞的藝術表現，可以窺出國家民族的氣運。唐洞的輝煌氣象，遠非其他朝代可比。元洞則是一叢怪洞，滿壁畫着神人性交的歡喜佛像，蓋傳自佛教的密宗。

就我個人參觀千佛洞臨時記下來的一點資料，雖一鱗半爪，也可窺見各洞的大概情形。如三三三洞繪張鷟使西域圖，初唐作品。三三〇洞繪淨土宗變釋迦陰經圖，盛唐作品。三一九洞唐塑觀音像，金被剝去。二三七洞隋代藻井，部分污損。二九二洞隋造，金剛頭身比例不稱，線條有後

人塗改痕跡。二八五洞西魏造，繪五百強盜挖眼後成羅漢的故事。這個洞子帶有古希臘作風，坐佛古拙輕壯，佛像像環多數女像，袒胸裸臂，腰部向後彎曲，衣衫像現代的西裝。從壁上尚存的「大魏大統四年五年」的字迹看，可證明此洞畫了一年以上的功夫。又有塔婆一座稍毀，爲今日中國所存北朝「健陀羅」式塔婆最古之物。三五四洞北魏造，被白俄住在洞內時煙燻黑了许多地方，繪有摩訶薩垂王子捨身飼虎圖，結構精密，着色深沉。又速寫式的夜叉，線條粗大簡勁，眼鼻多施白粉，以顯示隆起，有現代寫實主義與漫畫作風。佛像手形絕美。二五一洞北魏造，壁畫線條粗勁簡單，張大千題「極不易」三字。二四九洞魏造，飛仙生動，白描小豬酷似，天門似現代立體建築。二六三洞唐造，藻井鮮麗，壁畫多被剝落。穿到九層閣的大佛寺看大佛像，像高三公尺，唐開元年塑，佛兩臂及下部衣褶，凝重恢闊，爲唐塑上品。二二四洞爲唐貞觀十六年造，繪歌舞音樂熱烈場面，舞女婀娜，半裸飄裙，絕似現在流行的草裙舞，一五六洞晚唐造，繪張節度使出巡圖，樂隊儀仗，聲威煊赫，前面還有雜技表演，可惜有些地方被白俄燻黑了。對面壁畫宋國河內那夫人出巡圖，也一樣神氣。

這是我在上午看洞時記下來的一點點資料，午餐後又匆匆去看，先參觀藝術研究所的兩個陳列室，一在雷音寺，一在長慶寺，有名的莫高窟碑石，還有回鶻文的斷碣殘幢，僅剩的唐幡殘經和元代公主的兩隻圓圓的肉脚化石等等敦煌古物，都看到了。這是外國強盜吃飽了揚長去了以後殘留的一點點，真不勝感慨！下午看的洞記錄忽然遺失，只憑我的記憶再寫出一些如次：一個大洞內畫的維摩居士像，真够精細，風格最美；維摩病了，仙女散花，這簡直是一首絕妙的詩。一個洞的比丘尼塑像，意態雙絕，莊嚴美麗。另一個洞的比丘尼塑像，左右兩尊，左邊一尊的衣飾線條飄逸，面貌靜淑；右邊那一尊半裸，如果說到天下之至美，再沒有比這尊塑像更美了。又有一個洞子的羅漢塑像，英風鐵甲，與中土習俗的雕刻絕異。又一洞的天王像，右邊的迦藍像，雕刻極工，天王像是猙獰的面目，但四大金剛完全和顏悅色，也不像內地作風。看了三個洞子的涅槃佛像，有一個洞子最好，好像唐大歷十一年所造。佛本身的藝術不用說了，環繞的羅漢菩薩等的表情，沒有一個相同的。各種悲戚的樣子神采栩栩，有挖心的割耳鼻的，各種令人感動的姿態，尤其各民族代表齊集弔唁舉哀的雕塑，繁複細密，非大藝術家無此匠心巨手。有幾個大洞畫着供養的女像，臉上貼着一朶朶的花，那大概就是木蘭辭中說的對鏡貼的花黃。又有一洞壁畫內容極爲複雜，所繪冠帶捧香爐與持笏的男子及盛妝的女人像很多，記係宋畫。又見有佛像鼻下留些小鬍子，也是健陀羅作風。其鬚還很多，記不起來了。

斜陽影裏，許多同行興奮的坐汽車駛至二公里外，去看元代的幾個怪

洞在很高的山上，上去要搭一架很長的軟梯。洞中係歡喜佛的壁畫，而非如青海塔爾寺中的雕塑。按歡喜佛的來歷：摩登伽為印度族，屬旃陀羅種，傳摩登伽神呪能移日月使墜地。楞嚴經說：「阿難因乞食，須經旃室，遭大幻術摩登伽女以沙昆伽羅先梵天呪，攝入娑羅，淫躬撫摩，將毀戒體。」經中所指淫女名鉢吉帝，見阿難而生淫（淫）心，請之于母，母誦神呪，盡惑阿難。阿難將行樂，為佛所救，淫女出家。元畫鬆點散漫，內容空虛，遠不及魏唐。但歡喜佛是千佛洞中的特殊藝術作品，沒有看過的正不妨看看，也好添點車中馬上茶餘酒後的談話資料。

當晚，我又被敦煌人士包圍寫很多幅詩條，寫的幾乎是遊敦煌的急就章，選錄幾首好吧：「萬里馳驅未覺勞，白楊瑟瑟馬蕭蕭，寒鴉數點秋風裏，好趁斜陽看六朝。」「漢唐盛治至今傳，八月秋高塞外天，畫畫中華文物美，潺潺流水亦千年。」「冷雲淡月入窗櫺，歷盡邊荒路幾程？流水溪中生小草，白楊樹杪掛疏星。」「高柳斜暉暈暮煙，敦煌今日為誰妍？遠遊西北完心願，記取鳴沙斷澗邊。」

欣賞千佛洞藝術非一年半載不能領略得來，而我們僅僅一天，連走馬看花也說不上。我雖寫了一篇「敦煌精神之發揚光大」，但離實際的觀察所得尚遠。罪浮于功實經給外國人的王道士所發見的那個藏經窟，如今是黑漆一團，進去望望，感慨無窮。

就在這晚半夜裏，我們要離敦煌，預定一天趕回酒泉。一個月明星稀的深夜，我起牀到後面荒地出恭，聽着一片潺潺流水清冷之音，心裏靜靜幽幽空靈聖潔，沒有一點塵世的渣滓。白楊參天，微風不動，千佛洞的一排幽影，投射了巨大的輪廊，也沒有一個秋蟲的鳴聲，或一隻烏鴉的飛繞，宇宙是這樣寂寂的。可愛的敦煌，可敬的千佛洞，我們和你暫別了。

以下為離千佛洞後回蘭州旅程上的一點附記：

九月二十一日晴。車子的開動劃破了大地的孤岑，漫漫九百餘里長途，一天趕到了。離開了美麗的敦煌，又進到漸漸看不見人煙的荒漠沙磧。天剛亮，戈壁上有點朦朧的曉霧籠罩着，忽然發現橫車一躍而過的一隻小羊般大的狼，這如同來時向西疾馳經過安西附近出乎意料之外的發現了一群鶴，都使我驚奇不置。前行不遠，遠遠望見一羣黃羊在沙上飛跑。同行的朋友一致興奮起來，決定再遇見狼和黃羊時，立即停車，開鎗射擊。果然前進不多遠，又發現一隻黑背黃毛的狼，大家叫司機立即停車。而那一集凶狠的狼雖然跑去並不遠，却站在那裏回頭對我們望望，態度鎮定，並不懼怕。衛士碎碎的放了幾鎗，沒有打中，狼跑去。車繼續前進，天漸漸亮。走不了一刻又發現黃羊羣，沿途停車射擊了幾次，都沒有打中。大家覺得衛士的鎗法不精，紛紛自告奮勇。河西警備總司令李鐵軍一次氣憤的下車，向黃羊瞄準射擊，一彈射出，距離很近，大家連說可惜可惜；又開

一鎗，似乎打中了，一隻黃羊負傷狼狠而跑。李鐵軍上車，大家稱贊他的鎗法，並同他開玩笑，一人說：「雖不中，不遠矣。」另一人說：「雖不遠，不中矣。」於是都大笑起來。最後一次，看見幾隻黃羊就在公路旁邊，有兩隻前跑幾步，却又回頭看看，似乎依依不捨。這是再好沒有的機會了，但開鎗的結果，仍未命中。我們深恨這羣黃羊，胆大包天，對我們簡直是有些侮辱。當我們的汽車向前邁進，這一羣黃羊換了較遠的距離，竟與我們的汽車平行的賽跑起來，跑得很慢，幾乎超越了我們，像存心欺騙。從此以後，大家就決定不再停車，不再打黃羊，一變前此作風，仍然恢復到說王夫人演劇的輕鬆的局面，談談笑笑，不覺一路入玉門。

九月二十二日，晴，宿酒泉。二十三日，晴，宿張掖。二十四日，晴，宿武威，二十五日，晴，回到蘭州，完成了河西秋旅和敦煌訪古的遊程，總共來回路程為二千六百一十三公里，歷時三週。

都 市

門 羅

斑斕的山谷裏，
聲音的霧升沉，

氣笛的谷鳥向它的主人瓦特說：

廿世紀有個豐美的秋收；

流動的紅白花朵

一排排開在陰暗的谷底，如銀河夜的星羣，

谷底，牛頓生前在蘋果樹下午睡的遊魂醒着。

垂直、有方格花紋的石壁上

畫着威尼斯商人繁縷的夢境，

耀目如蒙地卡羅賭場上的擲色盤，

財富與倒運在那裏賭上一輩子，

錢幣的輪蹄蹂躪貪婪的眼球，

可憐的眼球，用太陽系的光線也修不好，

放在地中海去漫一千年

也漫不滅它那精細的獵利的紋路。

斑斕的山谷——寂寞的金字塔，

聽不到悲多芬第六交響樂的迴響，

牧神被棄在田園裏打瞌睡。

水滸傳人物論

岳 騫



楊志是何等樣人

水滸傳人物中，楊志是一個獨來獨往的人，一生遭際與梁山任何頭領皆不相同。他上梁山之後並無建樹，但在未上梁山之前，却是一個關鍵性的人物。

楊志一開始出場就與眾不同。首先，楊志到梁山較晁蓋、吳用、宋江都早，除梁山上舊人王倫、宋萬、杜遷、朱貴之外，唯一比他早一步到達梁山的只有林冲。

林冲因為火焚草料場，殺了差撥、富安和陸虞候，官司緝捕得緊，逃到柴進家中也不能安身，最後只有上梁山一途。林冲到了梁山，王倫看見

他本領超羣，非自己手下可以望其頂背，就不想收留；但礙於柴進情面，加之林冲苦苦哀求，當時叫他一個投名狀來，命令他到山下殺個人，以表示決心。林冲無奈只好到山下去等候，結果却帶來了一個楊志，兩人大戰一場未分勝負，被王倫勸住了，並把楊志邀到山上住了一晚，這是楊志第一次上梁山。

王倫、吳用不願意林冲上山，但是一見楊志却十分投契，當時堅邀楊志留下，楊志推辭不肯，王倫道：「制使，小可數年前到東京應舉時，便聞制使大名，今日幸得相見，如何教你空去！」

及至楊志跟着上了山，王倫在客席中間又說道：「却纔制使要上東京勾當，不是王倫糾合制使，小可兀自棄文就武，來此落草，制使又是無罪的人，雖經赦宥，難復前職，並且高俅那厮，見掌軍權，他如何肯容你？不如只就小寨歇馬，大秤分金銀，大碗吃酒肉，同做好漢，不知制使心下若何？」

這段聲口，比起苦苦趕林冲下山，真是天壤之別，尤其林冲也在場，定必憤火填膺，後來水寨大併火，未嘗不種因在此。

王倫何以偏愛楊志，說來又是秀才的見識。因為這時林冲已不能再趕，非留不可，杜遷又絕非林冲對手，就想留下楊志以牽制林冲。不過楊志還是不肯落草，斷然拒絕走了。

再其次，說到賣刀這一段：楊志到東京未能官復原職，倒是被白衣秀士說中了，淪落異地，沒有盤纏，只好把祖傳寶刀在大街上出賣，偏偏遇到個沒毛大虫牛二，前來百般糾纏，最後硬要買他的刀，但是却不肯付錢。兩人因爭吵而打架，楊志忍無可忍，一刀把牛二殺了，自首當官，終於被判充軍大名府。

楊志後來在二龍山落草，與花和尚魯智深、行者武松三人合夥，三人本領差不多，人品也相似，都是正人君子。最妙的是三人都有殺人案底，但其經過却完全不同。

魯智深三拳打死的鎮關西鄭屠，武松殺的西門慶與楊志殺的沒毛大虫牛二，都是惡霸流氓潑皮。論罪惡，西門慶、鄭屠更甚於牛二。但三人被殺經過却不同：魯智深打死鄭屠，完全是路見不平，道地好漢行徑，俠士心腸。武松殺西門慶是為兄報仇，大義凜然。只有楊志之殺牛二，實在說不出名堂，因為兩人一往日無冤，昔日無仇，楊志更無意殺他，牛二却伸上頭來，非要他殺不可。楊志忍無可忍，順手一刀把牛二殺了。這三個被殺的人，西門慶是惡霸，鄭屠是流氓，牛二則是潑皮。假若要定這三人的高下，看他們所殺的對象，也是一個辦法。

楊志殺了人之後，本來犯下了大罪，但因為牛二沒有苦主，加之從官府到街坊皆對牛二恨之刺骨，由於楊志除了大害，均感敬佩，官府人等有

心袒護，街坊又湊錢上下打點，終於輕判充軍大名府，這是一步好運，比起林冲、武松充軍所受待遇要好得多了。

楊志的好運還不止此，充軍到了大名府，又得到留守梁中書的青睞，一心把他由犯人提拔為提轄官，其中經過數場比武一段，雖然楊志本領高強，但也經歷了不少風險，因為梁中書手下好手甚多，而大家對楊志都有嫉妬之意。

由於梁中書對楊志遠格相信，才派他壓運十萬貫珠寶去東京為蔡京慶壽。梁中書是蔡京的女婿，飛黃騰達皆靠岳丈，每年蔡京生日，照例要送一份厚禮。但是去年的禮物途中就被人劫去，始終查不出下落。所以今年雖然買了禮物，派誰押運却成了一大難題，後來經梁夫人提醒，才想起了楊志。

在楊志來說，對這趟差使與公與私皆無法推辭，問題是怎樣把這批禮物平安送到。楊志流浪江湖多年，當然也聽說去年生辰綱被劫的情形，今年又到了時候，江湖上必然有人在打主意。

當時依着梁中書的辦法，「着落大名府差十輛太平車子，帳前撥十個廂禁軍監押着車，每輛上各插一把旗，上寫着歡賀太師生辰綱，每輛車子，再使個軍健跟着，三日內便要起身去。」

楊志一聽到這個辦法不敢去了，請梁中書「另差英雄精細的人去」。梁中書問他有何辦法，楊志說道：「若依小人說時，並不要車子，把禮物都裝做十餘條担子，只做客人的打扮行貨；也點十個壯健的廂禁軍，却裝做脚夫挑着，只消一個人和小人去，却打扮做客人，悄悄連夜上東京交付，恁地的方好。」

楊志的辦法不為不妙，但是顧了一面却忽略了一面。照他率領的這批人，除他之外，沒有一個會武藝的人，除非強盜不知道挑子裏面挑的是生辰綱，假若知道的話絕對逃不過。因為來劫生辰綱的強盜，一定要有兩個好手，決不會似楊志所率領的軍健類的角色敢來劫生辰綱。只要有兩個人纏住楊志，其餘的人就可把生辰綱劫去，到時楊志又有什麼辦法？所以說楊志的主意完全是出其不意，行險僥倖；若是照楊志的方法能闖過去，則誰帶隊都可以，又何必楊志？

就當時情形來說，運生辰綱有兩個辦法。一是梁中書的辦法加派軍健，假若再添上一個急先鋒李超押隊，派上一百騎兵，相信任何強盜都自動撒手，這是便闖的辦法。一是照楊志的辦法，純粹採偷渡方式，但是並非簡單化裝所可以了事。最基本的辦法要設疑兵，照梁中書的辦法裝十輛太平車，插上黃旗，停在留守司門前準備出發，轉移強盜的注意力，只要耽擱三天，楊志已經到了東京，到時這十輛車子也就不必出發了。假若楊志當時在留守司前設了疑兵，而自率軍健輕裝走捷徑直奔東京，大名府與開

封所隔非遙，吳用等略一大意，楊志即可成功。

至於楊志目前所行辦法，可以斷定其必敗無疑。首先他一出發就被吳用打聽得明白，在黃泥崗擺下這個圈套。讀水滸的人每每誤會以為假若一行人等聽楊志的話，不飲白勝的蒙汗藥酒，就可以萬無一失。其實這只是皮相之論，晁蓋、吳用既然發現了生辰綱，安能容它再過去？當時若不能智取，一定要用力取。照當時七人本領來說，無一人及得楊志。可是以劉唐配上阮氏一雄，即抵住楊志有餘，其餘五人可以殺散軍健，照樣把珠寶丟在江州小車內推走。及到珠寶走遠了，劉唐兩人再從容撤退，楊志又有什麼辦法？

所以說生辰綱之失，當楊志自大名府動身時即已確定，楊志自然要負最大責任。

當生辰綱被劫之後，為楊志着想必不應該棄之而去。因為就表面情形來說，生辰綱之失，其過決不在楊志，而在於老都管慫恿一批人違犯了楊志的規定。楊志到了北京見到梁中書儘有辯白的機會，梁中書最多也不過責成楊志捉拿盜賊而已，更可趁此時機報復這次被劫之恨。

但楊志計不及此，竟然獨自走了，這一走就有幾點不妥之處。首先楊志是受了梁中書重託來的，物件丟了連面也不見了，畢竟不是大丈夫所為。使換武松處此，決不會單身遠去，棄眾人於不顧。

再就當時環境來說，楊志稍為精細一點，必可以料得到，他一旦離開團體，這批人必然會把責任推在他一個人身上。他當時只是覺得無面去見梁中書，却不曉得這樣一來犯了大罪，他非再度流落江湖不可了。

楊志離開黃泥崗始而欲尋死，繼而覺得不值，打銷了尋死的念頭，又想到去梁山泊，恐怕使王倫輕視，亦自覺得「太沒志氣」，因此才想另打天下，終於遇上了魯智深，合奪下二龍山寶珠寺暫時落草，以後又添上武松、施恩、張青、曹正，最後打青州之後，一道上了梁山。

假若楊志第四次接受王倫的勸告留在梁山，或者在失却生辰綱之後老羞面皮上了梁山，相信王倫為了牽制林冲，必然對楊志禮有加。以楊志的為人來說，也必然感恩圖報，全力支持，則日後林冲水寨火併是否能出手，就大成疑問，也許晁蓋就不可能在梁山立足。如此一來，整個故事就要重寫了。

到了最後，宋江兵打大名府救盧俊義時，除去派進城的細作不計，另外派八隊人馬，所有好手關勝、林冲、呼延灼、花榮、秦明全部出動。按理大名府內情形誰也沒有楊志熟悉，何以吳用未派楊志，其中若非吳用對楊志不放心，就是楊志本人故主情深，不肯去打梁中書鎮守的大名府，二者必居其一，而以後者的可能性較大，從此處看楊志人品較董平之流要高得多。

論武藝，論人品，楊志在梁山都不失為第一流的人物，但却不是最上等。說到武藝，關勝、林冲、秦明、呼延灼皆比他高。就品格而言，楊志也缺乏一種有所不為的精神。例如他第一次經過梁山去東京時，就是爲了謀復原官。据他自己說「會應過武舉，做到殿司制使官。道君因蓋萬歲山，差一般十個制使，去太湖邊搬運花石綱，赴京繳納。不想酒家時乖運蹇，押着那花石綱來到黃河裏，遭風打翻了船，不能回京赴任，逃去他處避難。如今赦了俺們罪犯，酒家今兒收得一担兒錢物，特回東京去樞密院使

用，再理會本身的勾當。」
結果楊志到了東京，把担內「金銀財物，買上告下」，全部使光了，也未開復原官，只換了高俅一頓痛罵。像這種作法，靠行賄開復原官，豈是好漢勾當？武松、魯智深決不爲此。楊志另一個弱點是責任心較輕，例如第一次運花石綱打翻了船自行逃走，第二次運生辰綱失手又自行離去，缺乏負責到底的精神。總之，楊志自是梁山第一流人物，但却不能達到最高境界，比起武松、魯智深、花榮、柴進都遜一籌。

詩兩首

余光中

答案？

常想突然披人猿之長嘯
刺死逼我的寂寞

不能恆立於赤道
在秋分的正午
踩沒自己的影子
因此我的憂鬱
有了長度

夢遊在喧囂構成的淒涼裏
鋼鐵的圖案常使我迷途
啊，世紀很遼闊，時間很冷
我會經站在密歇根湖邊
看對岸，芝加哥的層樓與海市
啊，世紀很遼闊，時間很冷
長安在漢代，人在五陵
綠燈滅了，警笛和喇叭代替
歷史的鑿鼓和淚的伴奏。何以

我恆被阻於紅燈的仇視？何以
我恆被誤置於時空的座標紙？
何以我恆被擱淺在此？

而一過四點，建築物的陰影
都向我爬來，一過四點
把人的恐怖症便復發了
神經的網上便交叉駛過
許多高速的感覺，向無人地帶
而人總是在五陵
長安總是在漢代

總是一過四點
世界便將假面具脫下
總是一過四點
我不再認識二十世紀
我不再認識我自己
（記憶都刻在
碑的反面）
我要擲鏡，我要狂奔

而夜總是這麼仁慈
天鵝絨的純黑
是我的保護色，讓我從容

向星座的密碼求解
抽象美的答案

悲哉我之冰河期

悲哉我之冰河期
太陽出軌，光被七馬分屍
心之地中海凍了
血球們的萬米賽亦廢止了
悲哉我之冰河期
當靈魂的惡耗傳開時
燕尾服的企鵝們
皆舉雞尾酒杯相慶了
悲哉我之冰河期

生命的地質學上
必須大書而特書
喪禮的行列經過時
必須隆重而穆肅
送葬的愛斯基摩人
且吹愛伊達之號
且攜貝多芬之鼓
且降大熊之半旗
悲哉我之冰河期



巴士上

上的乘客連李鑫一起才只有四個人。「這倒像一輛專送我去看珊瑚的。」他一面想，一面將記事本放回袋內。「十二年了，她該還認得我吧！」多少年來，每當他想到珊瑚的時候，他的情緒早已沒有一絲兒波動了。但此刻，他的心開始有點兒激動起來，不覺將手中的票根搓成了一團。

珊瑚是他生命中第一個女孩，一直供奉在他心壇上最隱密、最神聖的一角。但真正說起來，他們在一起的時光並不多，他們甚至於沒有談過多少話，他對她的感情是那麼飄忽，他對她的記憶幾乎是空無所有，但多少年來，他却常常會想起她。她象徵他少年時代的一個夢，一個飄渺而又美麗的夢。他不是作家，也不是藝術家，但他愛一切美的事物，好幻想，好新奇。他早聽說珊瑚在這個城市，已經是好幾個孩子的母親了，直到這一次因公由南部出差來北部，他才有機會去看她。

「喂，喂，等等！」李鑫跳上車，一把抓住車門後的銅柱，將車票遞給賣票員，喘咻咻的問道：「這是十二路車嗎？」

賣票員翻着她那張被職業硬化了的臉，「嗯」了一聲，一面將票根遞給他。剛從小鎮來都市的李鑫不大習慣這種冷漠的表情，瞅了她一眼，就在右邊靠車頭的位子坐下來，從褲袋裏掏出手帕拭去了額頭的汗，然後又由上衣口袋中掏出袖珍記事本，翻了好幾頁，才找到珊瑚的地址，他又

默唸了一遍：「吉林路九十七巷六號。」

「小姐！」他轉向了賣票員。賣票員的臉柔和了一些，望着他。

「到了吉林路那一站，請你告訴我一下！」不知是因為那一聲小姐，還是李鑫那一副熱切的傻樣兒，她點頭時竟牽動嘴角笑了一下，然後轉過頭去看街，街上正有一個穿着花裙的女孩像彩蝶一般飄過。

現在是下午三點多鐘，不是上下班時刻，車

車子快到第二站，賣票員在喉嚨管裏哼了一聲：「有人下車嗎？」沒人理會，她吹了一聲哨子，車子直駛了過去。李鑫向車上的人掃了一眼：他正對面坐着一個六十開外的老頭兒和一個中年男人，對面靠車尾坐着一個中年婦人。那老頭兒方頭大耳，端端正正的五官，穿着一身黃卡幾中山裝，李鑫覺得他還是挺有氣魄的樣子，暗自村度：「這老頭兒年輕時必是老太太們相女婿的好對象。」那中年男人想必是近一兩年才發了福，西裝已經脹得扣不上了，但他看上去並不結實，稀軟軟的，像是一皮囊的麪糊，這是李鑫看他第一眼的印象，至於那個中年婦人，李鑫只看到了她那個紅頭兒酒糟鼻子。

正當李鑫如此打量那幾個人的時候，車子已

到了北門站，上來一個西裝畢挺的中年人，打着一條紅氈氈的麻質領帶。「這個人就像是木匠手裏的木頭人，斧子太利，一溜手把兩邊的臉龐削的太多了！」李鑫望着他那尖削的臉似笑非笑地這樣想。

「請你先買票！」賣票員攔住那上車的人說道。

「我下一站補票！」

「不行，你先買票！」

「我就是不，看你把我怎麼樣！」那人雙手在胸前一叉，硬着脖子說道。

賣票員仍用手攔住車門，臉像剛漿過的粗布，硬板的。

「你到底讓不讓我上來？你神氣什麼？」那上車的人用一隻手指着賣票員的鼻尖喝道：「你知道我是什麼人？我可不是要騙你這一張票的人！」他又指了指自己的鼻尖。

「好啦，好啦，我這裏有票！」那老頭兒撕了一張票遞給賣票員。

「謝謝，老先生！」那新上車的人在老先生與那位發福的先生之間坐了下來。「等一等，我下車買了票還你！」他一面說，一面用眼睛狠狠的瞪了賣票員一眼。她正在用手絹拭眼淚。

「用不着了！聽你的口音，好像貴處是江西？」

「不錯，你老先生也是江西？」

老頭兒微笑着點了點頭：「請問貴姓？」

那人連忙在衣袋內掏出皮夾，抽出一張名片，遞給了老頭兒。

「啊，作家，是的，作家，是的，是的！」老頭兒餘音猶繞不絕。

另外那個人伸長了脖子看老頭兒手中的名片，嚙着嘴唇陰道：「作家齊志飛？」

齊志飛，我拜讀過你的小說，什麼——「櫻花再開的時候」，是吧？」

齊志飛臉上的怒氣全消了，堆着一臉的笑，忙將右手伸了過去：「是的，請指教。請問你老兄——」

那人一面握住了齊志飛的手，一面用左手在自己上衣口袋內也抽出了一張名片，遞給了齊志飛。

「啊，吳大有。你老兄可真了不起，一張名片前後全印滿了頭銜！這總有二十好幾個吧！」齊志飛仍握着對方的手未放。

「不敢當，都是空頭銜，沒有實權的。」吳大有這才將手抽了回去。

這時，齊志飛才想起了他的老鄉，轉過身來，「請問老先生貴姓？」

「秦先生在什麼地方得意？」

「我現在是在家裏管雞子、鴨子、狗，呵呵，或們現在沒有用了！」

「那裏，老前輩，老前輩，」齊志飛欠了欠身。「你以前在大陸——」

「我以前幹過幾年縣長，在四川幹過行政專員，唉，這些都是十幾年以前的事囉！」

四川，十幾年以前，這些極普通的字眼，在今天的李鑫心中都有了特別的意義，他可不就是十幾年以前在四川第一次看到珊珊？她是妹妹的初中同學，那時還是一個十四五歲的小女孩，他正讀高中。有一天傍晚，他正站在窗前，遠遠的看見大路上有個小女孩背着落日走來，她穿着一件柔藍的衣服，身後是一片耀眼的金輝，彷彿她就是由那天國的光輝中走出來的。她和妹妹在一起，他走過去和她搭訕，她除了點頭搖頭之外，就是用手絹掩着嘴笑。他聽見了她的南京腔，和她開玩笑，喊她做南京大蘿蔔。她啞了他一口：「呸！我叫顧玉珊，她們都喊我珊珊！」說完又連忙掩着嘴笑。妹妹暗地告訴他，珊珊掉了一交缺了一小塊門牙，不願讓人看見她的缺牙齒。他笑着逗妹妹道：「沒關係，她反正比你漂亮，她

有個小酒渦！」小女孩們在一塊兒總是唧唧喳喳的，他一走過去，她們就住了嘴；他一走開，她們就大笑。後來妹妹才告訴他：「珊珊喊你瘦猴兒！」「小鬼！」他笑着罵了一句，但他心裏確實恨自己太瘦。

「哈！妙論！」

李鑫一抬頭，那個掩着嘴笑的小女孩不見了，原來是眼前的秦老先生大叫了一聲，只聽見吳大有一本正經的說道：「……我的女朋友可以分三類：一類是父母有地位，小姐自己沒有學問；一類是小姐自己有學問，父母沒有地位；一類是父母沒有地位，小姐自己也沒有學問。所以——這事很傷腦筋。」吳大有連連搖頭。

「你自己結婚與別人父母有什麼關係？」齊志飛笑着問道。

「呵，關係很大。」吳大有雙眉緊鎖地說道：「有了父母，第一，女傭走了，我們可以有地方吃飯；第二，我們吵起架來可以有人從中調解；第三——」

沒等他說下去，齊志飛和秦老先生就悶然大笑了起來；車尾那位酒精鼻子太太望着他們癡了一下嘴；李鑫也抿着嘴想笑。只有吳大有一個人可沒有笑意，他好像想起了什麼更重要的事，對齊志飛說道：「齊先生，你寫小說是怎麼個寫法？我要向你請教。我這一輩子，嗨，」他搖了搖頭：「囉囉嗦嗦的事可也不少，可以寫好幾部愛情小說。」

「寫小說可也不那麼容易，」齊志飛揚了揚眉尖，「你首先要全部感情放進去，你必須和你的物人一起哭，一起笑，一起嘆氣……」

「唉！」吳大有真的嘆了一口氣，不知是想起了他那悲哀的浪漫史，還是因為有感於創作的困難。

「寫小說的手法也多得很，一言難盡。」齊志飛沉吟了一下說道，「至於我自己，我是什麼手法都用，寫實主義、浪漫主義、自然主義、象

徵主義——」他還翻着白眼在想。

「啊，這麼多主義！」吳大有一下愣住了。「這年頭，東一個主義，西一個主義，把人都攪昏了，我們就很少聽說什麼主義，一樣吃飯過日子。」秦老先生搖頭嘆氣。

李鑫在對面好像坐包廂看戲一樣，不覺暗自好笑。他不想再聽下去，轉過頭去看街。車子正好經過一個水果攤，上面擺滿了五顏六色的水果，李鑫一眼就看見了那黃澄澄的橘子。怎麼回事？今天的一事一物都和那黃澄澄的橘子有關聯？八九年來，那一年不看見橘子！唯獨這一次，他就想起了當年和珊瑚、妹妹一道去橋林偷橘子的情景。

初冬的太陽照着廣漠的田野，田野盡頭是一片橋林，宛如一道金邊，鑲在藍天與綠野之間。珊瑚、陽光、田野，這一切都使人興奮得心跳。李鑫提議去橋林偷橘子，兩個小女孩拍手叫好。四川的橘子很便宜，他們不是買不起。但那不是尋常的偷竊者的辛酸，有的只是新鮮與刺激，只是青春的煥發。少年時代的一切罪過都含有美麗的詩，他還記得，那天珊瑚穿着一件黑絲絨短外衣，配着一條石榴紅的羊毛圍巾，她的臉也像小太陽一樣，照得人的眼發亮，照得人的心暖暖的。她和妹妹沿途扯野草編小花籃，一面唱着歌；他滿些笑話逗她們笑，珊瑚笑得開心，竟忘了用手絹掩嘴。現在回想起來，那些笑話可真膚淺，但那時確會使兩個小女孩活得像兩隻小麋鹿一樣，在金色的田野上歡跳。他們分配好了工作：李鑫爬樹偷橘；珊瑚和妹妹分站在橋林兩頭放哨。他們約好了一個最順口的信號，假若捉「賊」的人來了，放哨的人只要高呼一聲「喂——」，他們就逃掉。李鑫一向是文縷縷的，那一天不知是那兒來的一股勁，真的像個猴兒一樣，跳下了這棵樹，又爬上了那一棵樹，樹底下扔了一大堆金光閃閃的「贓物」。有一會兒，他坐在樹上，藍色的空氣中盪漾着橘子的清香，遠遠的看見珊瑚像一隻受驚的小兔子，東瞅一下，西瞅一下。

他不禁向她招了招手，她含笑跑來了。他由樹上溜下，說道：「來，上去，不要怕，我幫你！」他沒想到小女孩竟是如此靈巧，他沒費多大力就幫她爬上了樹。他們分坐在兩個樹樑上。他只顧揀最大最熟的橘子摘給珊瑚，自己也忘了吃。透過密密麻麻的翠葉與珊瑚，是藍水晶的天蓋；風像個調皮的小仙人，只用它的小翅膀那麼輕輕動開來。眼前的美景使他想起了伊甸園偷食禁果的亞當與夏娃。珊瑚坐在樹樑上，盪着兩腿，一面吃，一面東張西望，嘴邊的小酒渦盪呀盪呀，彷彿裝滿了一滴滴甜蜜的橘汁似的，李鑫恨不得用舌尖輕輕舐一口。突然，遠處竹林裏傳來了狗叫聲，李鑫舉目一看，不好了，捉「賊」的來了！

竹林裏跑出了一條狂吠的惡狗，後面跟着一個頭纏白布的高大女人，口裏大聲吆喝，手裏的竹桿不斷在地上敲打。李鑫先跳下樹，然後站在樹下接珊瑚下來。慌忙一跳，正好撞在他的臂彎裏，珊瑚的臉一下像火燒似的紅了，他的臉也熱辣辣的，一直熱到耳根。他已顧不了那一堆辛苦偷來的「贓物」，拉着珊瑚就跑。正在這時，只見遠處有人直着頸子怪叫：「喂來了，喂來了，喂來了！」那是妹妹的聲音，嚇得走了腔。珊瑚拉着他的手跑，她那石榴紅的圍巾隨風飄起，正好拂在他的臉上。他們和妹妹在一座竹林後的田畦上會合了，妹妹用裙子兜了一兜橘子，臉像剛出籠的饅頭，正冒氣。一見面，妹妹就抵着嘴說道：「珊瑚，你放哨的，跑到樹上吃橘子去了！」李鑫指着妹妹兜着的橘子笑道：「你呢，你還不是只顧捨橘子去了！」珊瑚對他擠擠眼兒，酒渦又盪了一下。歸途，他們講起剛才的狼狽情景，笑作一團，珊瑚差一點兒跌到水田裏去了。

車就看見了的那個酒糟鼻子，不知什麼時候由對面移到這邊坐位上來了。另一個女人，大概是在他胡思亂想的當兒上車來的，正好坐在賣藥員的背後，只看見晃在外面的一个大肚子，和穿着一雙肥頭半高跟鞋的脚。兩個女人之間有兩個小孩跪在坐位上看街景。

「哎，天下竟有這種事？自己生孩子生不出來，罵別人，哎，我笑不了！」一聽就知道那是一個南方人打官腔的口音。

「你這一個多大？」酒糟鼻子的聲音。

「才一歲半！」

「你也真密，頭一個不滿一歲就又懷了！」

「告訴你，我年年大肚子，我早就不要了，就是他爸爸！」

兩個女人擠在一堆喃喃咕咕一陣子，接着又是一陣笑聲。酒糟鼻子突然不笑了，叫道：「你看，那不是崔小姐！哪，在那輛三輪車上！」

「那個老處女，五十歲了，我看了她就噁心！」

「要找男人也不趁早，到老了反而打扮像個妖精！」

你看她那個枯柴像，誰要？」

「你別說，她一個人，總得有點依靠。」

「誰叫她年輕的時候田裏選瓜，越選越差，到老了就亂抓了。她那男人比她年輕二十歲，年輕二十歲呀！她可以做他的老娘！那個老處女，我們都叫她老處女。那男人當初追一個小姐，剛好那個小姐又喜歡他爸爸的一個同事，他有一棟房子，手裏還有好多美金，他太太在大陸，又好看又能幹，他也花了一番功夫才討到她，花了好大功夫啊！她生肺病，別的男朋友都走了，只有他天天帶一把花去，就只有他一個人天天帶一把花去。他們家那條狼狗呀，真凶！我去過他們家，佈置的才叫漂亮！那條狗是英國種，他們沒有兒子，把狗當兒子一樣！」

李鑫皺了皺眉頭，心裏想：這真是一隻語無倫次的話匣子！對面三個人本來還喃喃的在談什麼，現在也都沒勁了。車子像個大搖籃一樣，一

「哎，笑死人的，我笑不得了！」

李鑫吃了一驚，是誰也在笑？扭過頭一看，賣藥員背後有兩個女人在笑，其中一個正是一上

顯一幌，再加上窗口射進來的微盪的陽光，秦老先生和吳大有似乎昏昏沉沉的想打盹，齊志飛啣着一根香煙，眯着眼睛窗外，大概又在構思他的小說了。

賣票員一聲哨子，車子又到了一站，上來一個女孩子，杏黃襯衫，白毛衣，墨綠裙子，腋下夾着一本洋裝書。她空着位子不坐，偏直接挺的站在那兩個嘮叨不休的女人面前，只聽見那個打官腔的女人說道：「我還顯得年輕？老啦！我要不是大產小產的這麼多胎，比現在還要顯得年青！我現在都怕照鏡子，他爸爸說我變得簡直像隻大母鴨一樣了！」接着是一陣宛如鴨叫的笑聲。

那新上車的女孩子，皺了一下眉心，剛好跪着的兩個小孩子要轉過身坐下來，有一個孩子又踢了那女孩子一脚，裙子上印了一塊灰印子，她用手揮了揮，轉身悻悻的走到車頭來，扶着司機背後的銅柱子站着。李鑫看了看身旁的空位子，挪動了一下身子，又望了望那女孩。但她却像個石雕木刻的一樣，昂着頭，尖着鼻子，眼睛只盯着前方。

「女孩子家差不多都是這麼怪裏怪氣的，就像全世界的人都在她腳底下似的！」李鑫心裏這樣想，眼睛仍逗留在那女孩的臉上，乍一看，她長的太單薄，尖上巴，細眼睛，但她那修長的個子，那黑髮似的長髮，以及那眉梢眼角所流露的孤芳自賞的神情，使人有一股清逸之感。「這女孩大概二十左右吧！」李鑫如此打量她。但緊接着，他的思想又飄回珊珊身上去了。「勝利那年在重慶碰到珊珊的時候，她不正就是這樣的年齡嗎？」冥冥之中，他又看見了她遠遠走來那風韻嫵然的樣兒。

那一年夏天，他大學剛畢業，買好了回家的船票，在上清寺那條路上閑遊着，迎面走來一個女孩，穿着一件銀灰撒花綢旗袍，戴着一副墨鏡，打着一把淺紫小陽傘。他的眼睛不由自主墜在那漸行漸近的女孩身上，心想：「好一個勻稱的身

段！」却不防那女孩走近身來，取上墨鏡一笑：「你不認得我了？」他定睛一看，原來就是珊珊！自從他離家來重慶升學之後，他們有四年沒見過面，他第一眼就發覺她的缺牙齒已經沒有了。她已經由一個嬌憨的小女孩長成一個娉娉婷婷的少女了！不知爲什麼，那一次的邂逅使他很尷尬，他結結巴巴的什麼也說不出來，問了幾句不相干的話之後，就向她要了她寄住人家的地址。她是暑期來重慶考大學的。當天晚上，他在她門外徘徊了好久才有勇氣去敲門，但開門的女傭告訴他珊珊不在家，剛剛和同學上街去了。第二天一清早，他就上了船。復員以後，聽說珊珊結婚了。

「假若那一晚見到她，她是否——」這時，只聽見他面前「呼」的一下，他眨了一下眼，原來是車上那個女孩的大裙子在他面前掠過，她被他瞪的惱了火，吹着嘴移制對面車尾空位子站着，誰也別想去看她。李鑫無奈的到規上，遠遠聳立着火葬場的黑色煙囪，堤上有一長串人正嗚哩哇啦的在送殯。李鑫回頭一看，秦老先生和吳大有不再打瞌睡了，齊志飛轉身用胳膊碰了一下他身旁的吳大有：「喂，你看這送殯的，有何感想？」他嘴角吊着一個意味深長的微笑。

「像這樣死也可說是備極哀榮了！」吳大有回答道。

秦老先生轉身背着窗外，皺着眉頭，看樣子，他既不願看送殯，也不願人談到死這個問題。

「你猜我想的是什麼？」齊志飛嘴角吊着的那個微笑這一下可笑開了，用手整了一下他的紅領帶，揮了揮身下的灰，對着玻璃下自己的倒影得意的瞥了一下。「我們寫小說的人就是要會利用生活，別人看上去沒有一點意義的事，在我們眼裏就有了意義。譬如看見了這些送殯的，我一下就有了個靈感！」

「啊！」吳大有脖子一伸。

秦老先生也因好奇轉向齊志飛，張着嘴聽他講。

「我突然想到一個愛情故事，一個男的死了，他在生時一表不凡，風流倜儻——」

「就和你老兄一模一樣！」吳大有打斷了他的話。

齊志飛笑了一下，又拾起了他的話：「有兩個女的同時愛他，一個像月亮，溫柔美麗，一個像太陽，熱得像一團火——」

「那真是豔福不淺！」吳大有忍不住插了一句。

「呵呵！」秦先生的興緻更大了。

「你聽我講，」齊志飛又用胳膊碰了一下吳大有，「這兩個女的都愛他。好，那個男的死了，兩個女的都來送殯，這一下碰上了！」齊志飛還用兩個食指指頭互點了一下。

「那她們還不打起架來？」吳大有一臉嚴肅的神色。

「呵呵，有意思，有意思！」秦老先生連連點頭。

「那裏還打得起架來！」齊志飛不屑地望了吳大有一眼，「她們碰見了之後——」他用手摸了一下那油光水滑的煩惱絲：「嗯——，這以後我還要想一想，還要好好的想一想。」齊志飛歉然一笑之後，便不作聲了。

李鑫正暗自欣喜可以安靜一會兒了，然而，賣票員背後那兩個女人的聲音又像夏天的綠頭蒼蠅一樣，嗡嗡道邊來了，揮不掉，打不開。

「我這個兒子呀！」是那南腔北調的聲音：「他爸爸像命根一樣。你看，跟爸爸一模一樣！他和其他幾個不同，我打針催生把他催下來的，就是要他剛好在四月初六那一天生，命才好！果然他就不同，會看人臉色，花樣很多，從不吃虧，說話跟大人一樣，有板有眼，刁得很……」

「你們平時作何消遣？」酒精鼻子顯然對別人兒子不感興趣，轉換了一個問題。

「打小牌！呵，前天我和了一副巧牌！」
「怎麼樣的一副牌？」酒糟鼻子的興趣來了，聲音也宏亮了一些。

「條子清一色，一條龍，還有一般高！」
「真叫絕！以後你們三缺一的時候，我來湊一脚！」

「你只管來，我們那裏有三個脚，你來湊湊得起來。我打牌呀，可是要看人呀，牌品不好的不要；一個小錢一個小錢零掏的不要，我——」

「我也一樣，我們的性情到是很合得來！」
他們兩人越談越親熱，最後酒糟鼻子竟把別人命根兒子抱在懷裏，說要認他做乾兒子。車子正經過那條翻修的馬路，碰着一個大坑，猛然顛動了一下。「哎喲，」那女人捧着大肚子叫了一聲，「他是不要我出來，我在家悶不住，帶兩個孩子出來逛逛街。」

「你們先生真好，疼你得很！」
「那個先生不疼太太！」那南腔北調的聲音更揚高了，「我打牌，他就乖乖的守在旁邊，我打一夜，他就坐一夜。有一次，別人都看不過去了，勸我不要打了，說他第二天要上班，我說：不行！我這一百三十六張可比他親愛得多！」

兩個女人又咯咯笑了一陣。
李鑫厭煩恨不得用雙手掩着耳朵。他看了看錶，車子已走了二十五分鐘了。他轉過頭去問賣票員，「怎麼還沒有到？」

「修路嘛，車子要繞路走，快了！」這一次賣票員可多說了兩句。

快了，他快要看到睽別十二年的珊瑚了，不由得又掏出那個袖珍記事本，將珊瑚的地址唸了一遍：「吉林路九十七巷六號。」他的心開始卜卜的跳起來。他看到她時稱呼什麼呢？還喊她珊瑚嗎？這是她的小名，對一個做了幾個孩子的母親仍呼小名，似乎總不太合式；喊她邱太太嗎？也酸扭，這樣一稱呼，就像他們之間沒有一點兒關係似的，他不甘心！他決定什麼也不稱呼，他

只要用眼睛那麼深深的望着她，再低聲問她一句：「還記得我嗎？」她也許先會怔怔地望着他，然後淡淡的一笑，默默的點一下頭。於是，她的酒渦又輕輕一盪，缺牙齒又露出來了。啊，不，那是她小時候的樣兒，她在重慶時就不再是缺牙齒了。他極力要幻想出珊瑚此時的神態，但那掩着嘴笑的嬌憨神情，在樹上盪着兩腿吃橘子的貪婪樣兒，總不時來打擾她的幻想。她現在也許是鬆鬆的挽髻，用一根柔藍的緞帶縮在腦後，就和他第一次看到她時那衣服的颜色一樣，那種柔和的颜色只有配在她身上才調和。她不再像兒時那麼愛笑了，靜靜地抱着孩子坐在角落裏，眼睛裏有一種少女時代所沒有的東西，迷迷濛濛的，看起來叫人有點兒愁。她一定會叫她的孩子們來挨着他。他會更喜歡她的女兒，因為她更像她媽媽小時候的樣兒。他要把她女兒抱在身上，問她認不認得他。她當然認得他的，因為她媽媽常常向孩子們講到他，用一種低沉的、柔美的聲調講到他。

「先生，先生，吉林路到啦！先生！」
李鑫轉過頭去，已經有人在下車了。
「我喊了你好多遍啦，吉林路到啦！」賣票員說道。
李鑫忙站起身來，但手上的票根不知到那兒去了，他彎着身子，在位子上上下下四周一看，都沒有。
「快點啦！只等你一個人！」賣票員已將哨子放在嘴裏。
他直起身子，那酒糟鼻子正對窗外高聲叫道：「邱太太，我那天陪你打小牌，你多少巷？我又忘了！」
「吉林路九十七巷六號！」那南腔北調的聲音在窗外回應。李鑫一下怔住了！
「慢點！小毛頭，你想死呀！」那一聲小毛頭却是純粹的南京腔，由車外無情地鑽向李鑫耳中。

一輛大卡車正隆隆地從巴士旁擦了過去。
李鑫想扭頭去看窗外，但他扭不過去，扶着冷冰冰的銅柱子，無力的倒在車凳上。

「你到底下不下車呀？」賣票員發火了。
「我——我不下車了！」李鑫吃力地說出了這句話，眼睛愣愣的。

賣票員不耐煩地吹了一聲哨子，吧嗒一下將車門關上了，低聲咕噥了一句：「莫名其妙！」
車上的人都覺得李鑫的神色不對。秦老先生搖搖頭：「唉，這年頭，古怪事越來越多！」酒糟鼻子轉動着他空洞的眼珠子看看這個，看看那個，不知道自己究竟應如何反應；齊志飛若有所思的望着李鑫，然後掏出了記事本，在上面沙沙的寫着什麼，說不定李鑫這一下就榮任了他那篇送殯小說的主角。

連那個高踞在世人之上的女孩，竟也扭過頭來瞅了李鑫一眼。

夜

常青樹

一種密度 一種深沉 一種禮待
壓向我 埋葬我於黝厚的空闊
我的思念擎住一顆星
一顆星的定向 擁向夜
而幅度之外的密度更濃了
安於埋葬是快樂的
擁其黑色的快樂
在這樣的季候裏伸長頸作探尋之狀
承受夜的黝黑的壓抑
悟及時間 時間讓我
幽幽於三丈之髮

依藤

論林黛玉



林黛玉，一個中國古典文學最偉大的悲劇人物，不知瘋魔了多少讀者？她自己曾爲賈寶玉流盡最後一滴眼淚，而後世讀者爲她不幸遭遇而流的眼淚，恐怕也不少過三江之水吧？不管你對她採取何種角度的看法，她之深入人心。成爲萬千讀者崇拜、讚嘆的對象，應該是毫無疑問的。前人筆記，嘗言「蘇州金姓，吾友紀友梅之戚也，喜讀此記，設林黛玉木主

，日夕祭之，讀至絕粒焚稿數回，則嗚咽失聲。中夜常爲隱泣，遂得痼疾。一日，炷香長跪，良久拔爐中香出門，家人問：「何之？」曰：「往警幻天見瀟湘妃子耳。」家人雖禁之，而或迷或悟，哭笑無常，卒於夜深逸去，尋數月始獲云。」「姑不論此事是真是假，總之，也可藉此看出讀者對於林黛玉，的確已經到了入迷的程度。這位病西施能够引起讀者如此反應，當不會毫無理由的。

第一，黛玉的身世令人同情。上無父母，下無兄弟姊妹，眞所謂孤身一人。她雖獲得賈母的憐愛和寶玉的體貼，但心靈上的空虛，總是沒法填補的。

第二，黛玉一生所受種種折磨，差不多一部紅樓夢沒有第二個人可以比較。黛玉的悲劇成爲中國萬千不幸女性的寫照，也暴露了封建社會迫害弱女子的醜態與罪惡。

第三，林黛玉才華絕頂，思想高超，在金陵十二釵中，卓然不群，但結果却以她爲最慘。「堪憐詠絮才」，曹雪芹曾爲這不幸女性發出最深刻的嘆息，後世讀者也不禁爲她引起最哀切的共鳴。

觀察林黛玉，不能僅憑藉她的表面言行就下結論。在這些表面言行的後面，我們還須設法去探索她的心靈深處。因爲只有探索到她的心靈深處，我們才能够進一步了解她的真正品質，才知道雖然她做了紅樓夢悲劇中的最大犧牲者，她的不屈不撓的精神，却已喚醒了許多與她同病相憐的弱者。僅此一點，黛玉在紅樓夢中已立於永遠不朽的地位。

前人批評林黛玉，與現時人批評林黛玉的最大分野處，乃在前人祇對林黛玉作了一種膚淺的觀察，而現時人對林黛玉的批評，却注意到在林黛玉病態的身體內，竟沸騰着熱烈的鮮血，與「寧爲玉碎，不爲瓦全」的大

無畏精神。

這樣一個頂兒尖兒的人物，當然具備了一切美人所應有的條件。然黛玉之美，決非庸俗美人的美。她不在姿容、體態、風度上稱得起美，主要的還表現在思想、性格和靈魂諸方面。否則，若從小處看，她那多疑、善妒，說話尖酸刻薄，差不多一個俗女子所具備的劣根性都有了，還有什麼美之可言呢？

黛玉在紅樓夢中出場最早，這中間接說明她的地位是多麼重要。雪芹寫黛玉不像其他人，黛玉雖是一個美人胎子，作者却並不正面寫她的美。作者是利用黛玉的言語、舉動和性格，來使讀者自己覺得她的確是一個美人，不必借什麼生硬的詞句來文飾。所以當鳳姐一見見黛玉，立刻就對賈母說：「天下真有這樣標緻的人物，我今兒纔算見了……」以鳳姐的姿容，說出這樣的話來，決非祇在奉承賈母，黛玉是當得起她的稱讚的。當然，黛玉的可貴處不祇「標緻」而已，她還有她那崇高的思想和人生觀在。黛玉和寶玉兩人，構成了紅樓夢兩大柱子，紅樓夢的骨架就由他們兩人奠築起來。其後雖來了一個薛寶釵，由兩角變成三角關係，但主要情節的發展，幾乎都落在他們兩人身上。似乎有寶玉的地方就有黛玉，有黛玉的地方也必有寶玉。這兩人的終局雖因賈雪芹未留下後數十回而成了一個未知數，但我們確知寶玉之出家做和尚一大半原因是爲了黛玉之夭折，而所以寶釵兩人事實上恰像南北兩斗之遙相對峙，各自發出萬丈光輝，成爲中國古典小說中兩個最輝煌的主角人物。

不過我們看林黛玉，却須絕對屏除俗見，以爲林黛玉真是三生石畔的一株絳珠草，爲了報答「灌溉之德」，情願下世去「把我一生所有的眼淚還他」。賈雪芹爲什麼偏要在這部現實主義的小說裡加入一些寓言式的描寫，這個我們且不必管他；但這些描寫，確有導人於錯誤認識的危險。爲了消除上述危險，我贊成讀紅樓夢不妨從第二回讀起。

寶玉黛玉相會是兩人故事發展的起點。在寶玉眼裡，黛玉被描繪成：兩彎半蹙顰眉，一對多情杏眼。態生兩靨之愁，嬌襲一身之病。淚光點點，嬌喘微微，閒靜時如皎光水，行動時似弱柳扶風。心較比干多一竅，病如西子勝三分。

紅樓夢讀者對黛玉一個最深刻的印象，就是她的「病態美」。賈璉的一個小厮興兒嘗說她：「……只是一身多病；風兒一吹就倒了，我們這起沒王法的嘴，都叫他做病西施……」黛玉的確稱得起是一位「病西施」；她的病和她一生關係甚大，竟可以說，不病，就不成其爲林黛玉了。本來賈雪芹筆下的金陵十二釵，都有點病態的；秦可卿犯色癆，鳳姐患血崩，薛寶釵每天要吃冷香丸——據說她患的是氣喘病——其餘迎春、探春、史湘雲等，也常帶三分病容。雪芹爲什麼偏偏要把這些姑娘小姐們寫成一

批病美人呢？難道這也算是對封建家庭的一種諷刺？——就是作爲紅樓夢全書靈魂的賈寶玉，也會經說過：「我也弄了一身的病」。大觀園諸女的臥室，差不多難得有一日不和藥罐作伴，這倒是一件有趣的事情。

寶玉一生喜和年輕姑娘厮混，丫環不算，與她日常接觸的就有黛玉、寶釵、湘雲等人。爲甚麼他對黛玉情有獨鍾？是不是黛玉果然才貌出衆？是不是黛玉的病態美特別使他傾倒？我想，除了上列幾個理由外，至少還有幾點我們是必須注意的：

第一，在思想，黛玉和寶玉是完全一致。如果我們說賈政、王夫人、薛寶釵等代表了舊的一面，那麼賈寶玉和林黛玉就代表了新的一面。這一面雖然勢力單薄，却生氣勃勃，使紅樓夢顯出了異彩。黛玉和寶釵是舊兩極端，寶釵想做一個傳統道德的淑女典範，所以處處講究婦道，勸寶玉努力舉業，告誡黛玉勤學針黹。黛玉則不然。寶玉反對科舉，黛玉從不會在功名上鼓勵寶玉。寶玉蔑視舊禮教，黛玉也看不起婦道。黛玉這種反禮教態度會贏得寶玉喝采，而且在比較之下特別顯得她的鶴立雞群。

……湘雲笑道：「還是這個性兒，改不了。如今大了，你就不願意去考舉人進士的，也該當會這些爲官作宦的，講談講談那些仕途經濟，也好將來應酬事務，日後也有個正經朋友，讓你成日家只在我們隊裏，攪的出些甚麼來？」寶玉聽了，大覺逆耳，便道：「姑娘請別的屋裏坐坐罷！我這裏仔細聽了，你這樣知經濟的人！」襲人連忙解說道：「姑娘快別說他；上回也是寶姑娘說過一回，他也不管人臉上過不去，咳了一聲，拿起腳來就走了。寶姑娘的話也沒說完，見他走了，登時羞的臉通紅；說不是，不說又不是。……」幸而是寶姑娘，那要是林姑娘，不知又鬧的怎麼樣，哭的怎麼樣呢。……寶玉道：「林姑娘從來說過這些混帳話嗎？要是他也說過這些混帳話，我早和他生分了！」……

這段話話簡單，却是薛寶釵、史湘雲、林黛玉三人品格高下的考驗。平心而論，薛、史、林三人的學問才智品貌都是一時瑜亮，難分軒輊，然寶玉終於獨對黛玉鍾情，至死不渝者，就因黛玉從來不和他說這些「混帳話」；「混帳話」在「正人君子」如賈政王夫人之流聽起來，一定句句金言，字字玉語，然在寶玉聽來，却變成了一「混帳兒」。但也必須有非凡的品格，方能了解它的「混帳」；也必須有非凡品格的人，說話才不會「混帳」。在這一方面，大觀園中雖釵光鬢影，多的是漂亮的姑娘小姐們，竟沒有一個比得上黛玉。只有黛玉才真正了解寶玉，也只有黛玉才真正有資格做寶玉的紅粉知己。儘管在某一些時候寶玉被「臉若銀盆，眼同水杏，唇不點而紅，眉不畫而翠」的寶釵困惑了，但隨着寶玉叛逆性格的形成，他終於認識了黛玉的偉大而在他心頭佔據了第一把交椅。

其次，在性格上，黛玉和寶玉也十分相近。然而兩人性格也不是旦夕

之間就一觸即近，而是經過長期培養方成功的。寶玉有一次和黛玉拌嘴，曾憤乎言之地說：「噯！當初姑娘來了，那不是我陪着頑笑？憑我心愛的，姑娘要，就拿去？我愛吃的，聽見姑娘也愛吃，連忙收拾得乾乾淨淨，收着，等着姑娘回來。一個桌子上吃飯，一個牀兒上睡覺。丫頭們想不到的，我怕姑娘生氣，替丫頭們都想到了。我想着：姊妹們從小兒長大，親也罷，熱也罷，和氣到了兒，纔見得比別人好。……」

所謂真金不怕火來燒，寶玉黛玉兩人的性格，便像經過烈火鍛鍊，愈鍛鍊而愈堅固。儘管兩人時時鬧意氣，拌嘴兒，但有了真正的感情作基礎，彼此間只有日益親密的份兒。如果人世間真有「一心相印」的話，那麼寶玉黛玉兩人足可當之而無愧了。

第三，在行為上，黛玉更是寶玉的唯一知己。這有幾件事可以證明：

(一)……黛玉一回眼，看見寶玉左邊腮上有鈕扣大小的一塊血蹟，便欠身湊近前來，以手撫之細看，道：「這又是誰的指甲劃破了？」寶玉倒身，一面躲，一面笑道：「不是劃的，只怕是剛才替他們淘澄胭脂膏子濺上的一點兒。」說着，便找絹子要擦。黛玉便用自己的絹子替他擦了，啣着嘴兒說道：「你又幹這些事了，幹也罷了，必定還要帶出幌子來。就是舅舅看不見，別人看見了，又當作奇怪新鮮學舌討好兒；吹到舅舅的耳朵裏，大家又該不得清淨。」……

(二)……寶玉答應了，慢慢的退出去……一面回至賈母跟前，回明原委。只見黛玉正在那裏，寶玉便問他：「你住在那一處好？」黛玉正盤算這事，忽見寶玉一問，便笑道：「我心裏想着瀟湘館好。我愛那幾竿竹子，隱着一道曲欄，比別處幽靜些。」寶玉聽了，拍手笑道：「合了我的主意了！我也要叫你那裏住。我就住怡紅院，偕們兩個又近，又都清幽。」……

(三)……寶玉正躡腳間，只聽得背後有人說道：「你在這裏做什麼？」寶玉一回頭，却是黛玉來了，肩上担着花鋤，花鋤上掛着紗囊，手內拿着花帚。寶玉笑道：「來的正好，你把這些花瓣兒都掃起來，擱在那水裏去罷，我才擱了好些在那裏了。」黛玉道：「擱在水裏不好。你看這裏的水乾淨，只一流出去，有人家的地方兒什麼沒有，仍舊把花糟塌了。那時角兒上，我有一個花塚；如今把他掃了，裝在這絹袋裏，日久隨土化了，豈不乾淨？」……

(四)……寶玉聽了，喜不自禁，笑道：「待我放下書，幫你來收拾。」黛玉道：「什麼書？」寶玉見問，慌的藏了，便見道：「不過是中庸大學。」黛玉道：「你又在我跟前弄鬼，趁早兒給我瞧瞧，好多着呢。」寶玉道：「妹妹，若論你，我是不怕的；你看了，好歹別告訴人。真是好文章，你要看了，連飯也不想吃呢！」一面說，一面遞過去。黛玉把花

具放下，接書來瞧，從頭看去，越看越愛；一頓飯時，已看了好幾遍了，但覺詞句警人，餘香滿口；一面看了，只管出神，心內已默默記誦。

寶玉笑道：「妹妹，你說好不好？」黛玉笑着點頭。……

寶玉黛玉雖然常常鬧意氣，但我們切不可把這種事當作情感上的不協調。黛玉誠然多愁善感，可是這一半由於天性，一半乃由於環境。為什麼說一半由於天性呢？如果黛玉的多愁善感乃因進了榮國府而後才有，那麼我們不妨說完全由環境造成。但根據紅樓夢第三回所述。……：襲人在牀沿上坐，鸚鵡笑道：「林姑娘正在這裏傷心呢，自己淌眼抹淚的說：今兒纔來，就惹出你家哥兒的狂病，偷或摔壞了那玉，豈不是因我之過？因此便傷心。我好容易勸好了。」……：那麼，黛玉之多愁善感，在未進榮國府前早已有之了；不過進了榮國府後，因環境改變，緊張的生活和不如意的事接一連二而來，使她這多愁善感的性格格突出罷了。照心理學說，多愁善感的人大多屬於神經質（或稱憂鬱質），這種人脾氣暴躁，容易衝動；而黛玉恰恰就是屬於這種人。但我們論黛玉，不能古板地拿心理學尺度去評估她；因為造成黛玉後來的性格，同她的處境很有關係。

黛玉在榮國中是一個孤立無援的人。她不像薛寶釵還有一個家；史湘雲身世雖亦可悲，究竟還不至於舉目無親。只有林黛玉，實實在在到了子身一人的地步。當然賈母對她相當疼愛，但只是一種長輩對晚輩的愛，決不會了解到她的心之深處。其餘王夫人以下，更隔了一層，待她好也不過為了敷衍賈母而已。姊妹們的情誼雖篤，但作為吟詩誦書則可，要彼此細訴衷腸則不可。所以黛玉每次想到這一點，常暗自傷心落淚。別人常常自家鄉拿點東西來送人，她却只有受人的份兒，沒有她送人的份兒。黛玉的一生的心事，都是從「孤立」兩字上出發的。一個已經多愁善感的姑娘，所面對的環境又是那麼複雜，你叫她怎麼能夠樂觀曠達呢？

而自從她與寶玉結為密友以後，她的處境更難了，表面上她的性情也格外不近人情。黛玉自稱她有一點「痴」，有一次她爲了自傷，「忽聽山坡下也有悲聲，心下想道：『人人都笑我有痴病，難道還有一個痴的不成？……』」不錯，的確還有一個也有痴病的，這個人就是賈寶玉。寶玉如果痴，黛玉怎麼會愛上他呢？可是，黛玉的理想太高了，她雖成爲寶玉唯一紅粉知己，却不知如何面對當前的冷酷現實。她不能學薛寶釵專門從上層下工夫。可能這關係到兩人的性格問題，試想，一個志在維護舊道德的名門淑女，要她忽然變成反道德、反禮教的叛徒，行得通嗎？反之，一個不懂禮教、鄙視婦道的叛徒，要她忽然變成舊社會的衛道者，又怎麼成呢？黛玉不屑拍賈府上層階級的馬屁，說得誇大一點，正是一種偉大的反抗精神的表現，的確足以震世駭俗。可是黛玉到底不是一個革命家，她雖有反抗舊傳統的勇氣，這是造成她後日悲劇的主要原因。

另一方面，黛玉究竟還是從官僚階級裏產生的人物。自從她進了榮國府後，賈府的奢侈生活對於她可能有一點影響，這個我們不必為她諱言。賈府雖已接近崩潰邊緣，表面的豪華生活和官場架子還得維持；只要看看每一位小姐身邊的丫環，老媽子，其服飾和人數，還甚於一個普通小家庭。小姐們的一切瑣事既然都有別人代勞，那她們空着兩手兩腳又幹什麼用呢？所以大觀園的才女們只好在無聊之餘，搞起什麼詩社來。替她們設想，既有才情，而又無事排遣，也祇好藉吟詩作對來消磨時光了。可惜我們從黛玉詩中，除了欣賞一點清新美麗的詩句，實在也看不出她有什麼面對現實毅然創造新環境的決心來。她無疑是一個舊傳統的叛徒，但她的生活決定了她的意識，不可能有進一步的動作。因此除了失意時以淚洗面外，竟毫無其他辦法可想。

實際上她的確毫無辦法。她吃的、用的、穿的、住的、都由賈府供給，這個事實黛玉看得很明白，有一次她曾經對寶釵說：「……你方才叫我吃燕窩的話，雖然燕窩易得，但只因我身不好了，每年犯這個病，也沒有什麼要緊的去處。請大夫熬藥，人參肉桂已經開了個天翻地覆，這會子我又興出新文來，熬什麼燕窩粥，老太太太鳳姐姐這三個人便沒話說，那些底下的老婆子丫頭們未免不嫌我太多事了？你看這裏這些人因見老太太多疼了寶玉和鳳丫頭兩個，他們尙虎視眈眈，背地裏言三語四的，何況於我！況我又不是他們這裏正經主子，原是無依無靠投奔了來的，他們已經多嫌着我了，如今我還不能進退，何苦叫他們咒我！」這段話真是沉痛之極，也只有黛玉的處境，才能說得出來。所謂寄人籬下，無論你有多大的後台，絕非長久之計。黛玉的難處就在這兒。她想做舊禮教的叛徒，一半也是環境逼出來的。但生活担子重壓着她，如果她真的毅然脫離了賈府，她準備怎樣來自力更生呢？——就是寶玉，他也不是一個懂得謀生的人。曹雪芹對於這一點早已安排好了的，他看得比我們更明白，紅樓夢第十九回有一則脂評：

補明寶玉何等嬌貴，以此一句（襲人見總無可吃之物）留與下部後數十回「寒冬噎酸齏，雪夜圍破氈」等處對看。

而惜春「緜衣乞食」的結局，更添加了一個強有力的証據。富貴人家的公子小姐，平日養尊處優，一旦金山崩倒，就只好「噎酸齏，圍破氈」了。寶玉黛玉兩人在思想上雖高人一等，而且他們也確乎不想和舊道德妥協，但謀生技能毫無，何況黛玉又一身病痛，在生活上他們簡直沒法擺脫榮國府的桎梏。因為一旦靠山倒下，生活馬上就成問題。紅樓夢的時代到底不是一家、春、秋」的時代，青年男女有心追求幸福自由的生活，可是

然而這個責任，黛玉是不任其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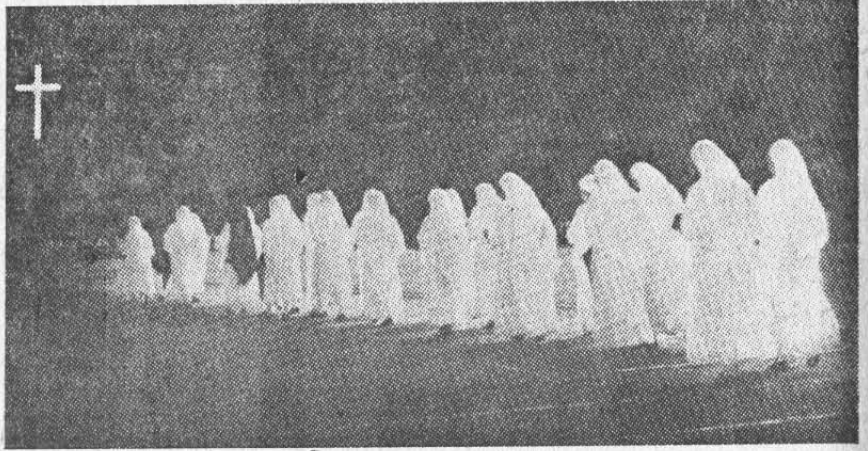
正如探春所說，賈府的毛病，恰像百足之蟲，死而不僵。它本身雖注定一定會崩潰，但在崩潰之前，還能肆其餘虐。吞噬無辜的人兒。黛玉吃虧在毫無奧援，真正稱得起知心的除了寶玉外，只有一個紫鵲。但紫鵲對於黛玉，僅是一種主從的關係。她關心黛玉，同情黛玉，然她所能做到的，充其量只有設辭試探寶玉，此外就非她的力量可及。另外一個是晴雯，有人以為是黛玉的影子。紅樓夢的讀者常喜歡拿晴雯和黛玉對比，尤其在容貌方面，兩人很有相似之處。王夫人抄檢大觀園，會向鳳姐說道：「上次我們跟了老太太進園逛去，有一個水蛇腰，削肩膀兒，眉眼又有些像你林妹妹的；正在那裡罵小丫頭，我心裡很看不上那狂樣子；……而後來王夫人見到了晴雯，又冷笑道：『好個美人兒！真像個病西施了！……』」病西施原指黛玉而言，王夫人如此說，項莊之意，不問可知，但從此可知黛玉和晴雯，在容貌、態度上很像一個印板上出來的。至於性格方面，晴雯的天真無邪，反禮教，反傳統，也好像和黛玉是一致的。不過兩人究竟不能算是同志；因為晴雯缺乏教養，和黛玉的接觸機會又少，她對黛玉的思想不夠了解，甚至還比不上紫鵲。譬如有一次黛玉到怡紅院打門，

那晴雯正把氣移在寶釵身上，偷着在院內扳怨，說：「有事沒事，跑了來坐着，叫我們三更半夜的不得睡覺！」忽聽又有人（指黛玉）叫門，晴雯起發動了氣，也並不問是誰，便說道：「都睡下了，明兒再來罷！」黛玉素知丫頭的性情；……因又高聲說道：「是我，還不開門？」晴雯偏偏還沒聽見，便使性子說道：「憑你是誰！二爺吩咐的，一概不許放人進來呢！」……

雖說「晴雯偏偏還沒聽見」，所以不肯開門，但仍可反証要把晴雯當作黛玉的同志，還有一段距離。黛玉對賈府諸丫環，固然敷衍得很好，却沒有什麼深交。因此在反禮教、反傳統的事業上，她並沒有找到可靠的同志。而其實，黛玉的反禮教、反傳統，不過由於個人思想，性格使然，根本沒有什麼遠大的計劃。寶玉在行為方面表現得比黛玉稍積極，但仍是瑣碎的，缺乏有系統的計劃。統結一句：在榮國府森嚴的禮教樊籠中，如果寶玉真正高舉反抗旗幟，堂而皇之進行反叛工作，那可是駭人聽聞的事件了。

(上)





重返紅塵

譯 威 克 魏

這是一篇奇文。作者 Monica Baldwin 於十七歲時進修道院做修女，過了二十八年的苦修生活後，她離開修道院重返紅塵。她的遭遇和感想是新的，動人的。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我離開了那座修道院；脫離了在那嚴厲教律之下生活二十八個年頭的樊籠，再度踏入紅塵。象徵的說：至少我是在那天，跳出了修道院的那道高牆。實際上，我是等到一切手續辦理完竣，然後四門大開，從容的走出來的。

於是我進入了一個充滿新奇與殘酷戰爭的紛紜擾攘世界裏，其中一切舊有的標準都已完全廢棄了。但即使除掉這些，在我離開修道院僅數小時的功夫，便意識到我對這現代生活簡直一無所悉。我已經忘記貨幣的價值。有關衣著方面，我更是茫然不知。我對一切的觀念，還是停留在一九一四年以前的時代。甚至連那一些最早的觀念，也為悠久的歲月沖淡了。

來修道院接我出去的是妹妹芙麗達。她帶給我的，是她那幾分不贊成我重入現實社會的神情，以及一箱為我換裝的衣服。當我看到那些時髦的內衣褲，立時令我目瞪口呆。老實說，真把我嚇壞了。

我習慣穿的衣裳，還是十四世紀那些澈底禁慾的修道者所設計的式樣。她們認為：長及足踝的那種粗糙斜紋嘜的內衫，是最好的一種貼身衣服；這種衣服可把女人的曲線全部隱藏起來，外面再罩上兩條嘩嘩的長裙。

因此，當我妹妹遞給一件如蛛絲的衣裳時，我便吃了一驚。於是我又仔細看了看那件料子，使我憶起了一九一四年那個時期，「漂亮」女孩們所穿的那種高領、混紡料子的長衣褲了。

最使我困擾的是那雙長襪。我在修道院穿的是一種又厚又大，一定要經過無數次的蒸洗，方能縮到合適的尺寸，才好穿進那種威靈頓長靴裏。可是，芙麗達給我帶來的却是一雙透明的肉色絲線襪。

我遂堅決的說：「芙麗達，我可不要穿這種東西出去。穿起來眼光着腿沒兩樣。」她耐住性子笑了笑。「別說傻話了。」她說

「這種襪子人人都穿的呀！」
接着她又遞給我一件，依我看，簡直就是典型的緊身胸衣。它的主要作用就是加強曲線的表現，但這種曲線在我少女時代一向是作合宜的隱藏的。

「這個就是乳罩，」我妹妹高興的跟我說：「別這樣害怕，現在的風氣是着重表現女人這一部分的。」

在我努力去適應外界時，最使我感到困難的是我的態度。因為二十八年來，我的外向性格已轉變了內向。如今，我必須又迅速而嚴酷的把這種情形轉變過來。

還是讓我把這一點解釋清楚吧。
大部份人都認為：年青女孩子進修道院一定是由於失戀所致。可能有人是基於此種原因的，但這是很少很少的例外。大多數女孩子做了修女，多半不出下面兩種情形的：

第一種是那些對主的信仰非常虔誠的人。婚姻並不十分吸引她們。這些女孩子所酷愛的是一種寧靜，有良好的秩序，以天堂為其最終目標的生活。她們不見得能做個好修女，但她們過着嚴肅的生活，以及常能達至一種至高的神聖境界。

第二種，也是佔絕大多數的一種，就是她們做修女很少是出於自己的主意，而是被神父選中的。她們都真正算得上是受到了「聖召」。她們確實有一些精神上的奇異經歷：靈魂與天父有過重要的契合。她們毫無疑問的知道：天父並不是一個模糊而遠不可及的精神理想，而是一個活生生的「個體」。因此，她們變得對天父有種強烈的渴求；那種渴求，祇有天父纔能令她們滿足。

至於對一些從沒有此種經驗的人，這種思想可能被認為怪誕不稽。但聖徒以及能了解天父的人的生活與著作一再顯示，縱然在活着的時候，人們也可以使自己的靈魂與天父相契合，因此，可預先享受天堂極樂的意境。然而這不是很奇怪嗎？那些渴望與天父交往的人却不惜一切，來踐

踏這個世界，以求她們的渴求得到滿足。因此，修道院最初即是為這一種好冥想的人存在的。修道院遂被嚴密精細的組織起來，唯一的目的，就是供給修女們一種能導致達到她們目的的生活。

這種宗教生活紀律是嚴格的，比任何美夢都來得更美的。天主是有聖靈的，因此，如要與天父成立任何的交契，則與此相違的誘惑必先擊敗。除非妳摒棄這世界所給予妳的一切，否則妳不會專心致力於跟祂交往的（天主是一個善嫉的愛人）。在修道院裏，一套殘酷的制度，將一切與天主無關的事務完全隔離。

與外界一切的交往，完全將其減至最小限度。報紙與非宗教的書籍是禁閱的；拜訪與信件也將遭到抑制或檢查。事實上，生活在修道院的高牆裏的人，已經忘記牆外還有一個世界。

我是在一九一四年，比利時被佔的幾個月前，進修道院的。這次大戰帶給人們許多聳人聽聞的事件，但我却一點都不知道。祇是常常聽到某一個修女又接獲通知，她的某個親屬受了重傷或死亡的消息。但在整整四年當中，我記不得我會讀過一次報紙。接着有一天，修道院的鐘聲響了，院長宣佈戰爭已經結束。

於是我們到聖殿上去唱了一首感恩詩。這一點點記憶對我來說，就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全部歷史。對於外間的隔離既是如此嚴厲，對內方面的限制亦未稍加減輕。

我們剛入修道院時，修道長對我們說明每一條教規的重要性，無論鉅細都得一一遵守。她說：「妳們必須捨棄妳們自己的興趣與習慣，讓教規重新塑造妳們。」

在另外的教律中，那幾條「貞潔教規」是專為使一個人的世俗態度改變成一種宗教式的外表而訂定的。其中規定：當妳走路時，永遠不許擺動手臂，雙手必須輕柔的合在胸前。匆促是一種破壞禮儀的行為。妳必須踏着大步走路，頭向下轉，眼向下看。此種「眼睛的禁制」，被視為

絕對的重要；縱然是在唱詩台上或在算膳廳裏，如無必要時，妳抬起一下目光，仍多少是破壞教規的。

這種嚴格管制的目的，在於幫助一個人集中精神與外界的一切隔絕，使過去的思想與幻想完全真空。除了與天父有關之外，戕斷一切的記憶、思想、以及慾念。

因此，多少年來，我一直在努力將每項回憶忘却。生活裏既缺觀察，也欠推論與思考。當我回到了塵世，被迫冷靜的坐下來注意紛紜擾攘的事務時，我幾乎發狂了。我無法鬆弛下來，甚至連一刻都不能。整個時間都在盡力做着我大半生在修道院裏所不該做的事情。即使現在，經過多年的努力，我仍未成功。

我離開修道院以後，芙麗達立刻就帶我去倫敦，幫我選購生活必需品。至於究竟買些什麼，我連一點起碼的主意都沒有。大都市裏的動力、速率、喧囂，幾乎整個把我淹沒了。我覺得自己好像是一隻戰慄的小老鼠，迷失於一間巨大機器房的那些渦輪機之間。

倫敦變得幾乎令我認不出來了。到處都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跡——障礙氣球、防空壕、空襲警報的電筒、夜間燈火管制設備等等。閃擊戰後損傷仍然留有痕跡，滿地的殘骸也常令我驚懼萬分。

在我的記憶中的那些有階級已全然絕跡了。我一直未能發現他們究竟遭到何種命運。擁集在倫敦市區裏的好像是一些中下級和勞工們。

熙來攘往的行人中，祇有少數男人可以令我想起他們跟我二十八年所記憶中的男人沒什麼區別；但婦女們却完全不同了。當我離開塵世時，美的標準是：圓圓的臉；大而媚的眸子；柔嫩的嘴；和梳得低平的頭髮。可是現代這些婦女，看來却屬另一種文明了。她們的臉龐狹小；顴骨凸起；塗得極大而濃艷的嘴唇；還有一雙習慣睨視的眼睛。頭髮變成波浪式或捲式的，並鬆散的

披在肩上。而且大部份人都塗着紫紅色的指甲。我妹妹最後把我送到住在波特蘭區的叔叔家裏，我將在他們家過夜。叔孀爲我預備的房間，比起修道院的小屋，實如皇宮一般的華貴。修道院的小屋，實如小得祇能容人一身。室內擺有一隻小五層櫃、一隻小桌子、一把椅子、一張小硬板床。我仍記得，身爲一個修女，去適應那幾條粗糙的毛毯是多麼困難——就現在的衛生觀念來說，毛毯每年祇洗一次，聽來是多麼令人難信。

室內沒有臉盆架；放在牆角地板上的，祇有一隻陶瓷的細脖子及一隻小臉盆。光禿禿的地板及灰白的粉牆，更加强了樸實的氣氛。除了修道院院長，或者當妳生病時，管理藥房的藥劑師進了妳的寢室之外，沒有其他人願意進來。寢室是一處最安靜的地方。開關門窗不許發出一點響聲。窗外的白衣行人彷彿幽靈似的來回走動着。不准有一絲響聲來打破那種寂靜，既不許有話語聲，亦不許發出步履聲。

如今我在這裏，身子躺在柔軟的牀上，頭枕在鬆軟的枕頭上，鋪的蓋的都是香氣撲鼻的被單。這又高又大的房間，四壁掛滿了油畫，地上鋪着色彩奪目的厚地毯。我靜靜的躺在牀上，以一種驚喜的心情，來欣賞我周圍一切豪華的擺設；並且心裏明白，我願意睡到什麼時候便睡到什麼時候。

在修道院時，那無情的起床鈴聲，在清晨四點三刻便響了起來。沒有誰願意在這麼早起牀的；尤其是冬天，在洗臉之前，先得用髮梳將凍在細脖子上的薄冰敲碎。

我自己也曾一度被派定負責打起床鈴。那即是說；比別人還要早起牀半個小時。在那悠長而燈光黯淡的宿舍走廊上，一個人孤零零的躡着腳來回穿梭時，真令人有如幽靈一般的感覺。可是搖鈴的人却要打破那沉寂的夜，以開始另一個漫長而呆板的一天。

等搖完那隻沉重的鐵鈴之後，還得一間挨一間的把寢室門掀開個小縫，才能聽到修女確實是起了牀，並且向妳招呼早安的聲音。當我拉她們的門時，大部份的修女都已在洗臉了。但也有少數人非得妳跟她們喊了幾聲早安，她們纔從被窩裏回妳的話。有時，還有些好睡的安琪兒，非得妳在她們門口，把嗓子喊醒了，她們纔醒來。現在在倫敦，我早上帶有一種新奇的心情，在一個陌生的環境裡醒來。第二天，我便去舒塞村看另外一位姑母。她邀我在她家裏暫住一個時期。

在旅途中，我研究車廂裏的旅客。有些士兵帶着一身啤酒氣味，喝得面孔紅到耳根。兩三個沒有戴帽的年青婦人，嘴裏嚼着香煙。我以前從沒有在火車裏看到女人吸煙。同時，她們的短裙也多少令我吃驚。但我自己穿的也够醜的了。

我在姑媽家安靜的住了幾個禮拜。姑媽是一位熱心宗教，長得眉目清秀的老太婆。起初的幾天，我一直感到疲憊不堪，以致飽食終日，無所事事。因爲我在修道院的最後幾年生活，把我折磨得太苦了。但是漸漸的，我覺生命又潛返我的軀殼裏。

舒塞村的小徑，在秋天是最美的。我開始喜歡在那金色輝映的山野中獨自漫步，將自己耽醉於大地的芬芳與野風裏。這鄉村中的神奇力量，定能使我的靈魂創傷痊癒的。

可是第一個問題便是：我將做點什麼事情來了此餘生呢？

我常常苦思得頭昏腦脹也不得要領。最後，我索性不想它了。除非我對這個世界有相當的認識，我是不可能確定我今後的生活方式的。因此，我決定在起初幾年裏，要儘量嘗試法變換職業與環境。我要多體驗幾個地方，多觀察幾個社會階層。

緊跟着便是經濟問題。宗教法規——這種天主教的法律如同同一國的民法——規定一個修女在

她修道宣誓時所帶來的妝奩，當她離開修道院時，必須退還本人。但我的奩產均遠在海外，並且由於戰爭的關係，無法收回；不過利息可以拿到的，再加上由其他地方方面的些微收入，我就可以勉強維持一個簡單的生活了。因此，我就決定，在戰爭結束之前，縱然我能力有限，也要對戰爭略盡棉力。

這時，我又在考慮如何解決自我教育的問題了。於是我發現了無線電廣播的教育方法。我可以從早到晚來收聽廣播。同時，我決定選讀幾部最能代表我失去的那個從一九一四到一九四一年代的名著。

報紙上充滿了我所不能理解的隱喻。我從沒有聽過無名戰士、爵士音樂、租借協定、孤立主義、蘭姆貝舞等名詞。還有好萊塢、鷄尾酒、一角錢商店的創始人伍爾維斯、意大利天文學家史可亞巴瑞黎、好萊塢女星葛瑞泰、嘉寶、西班牙畫家畢卡索以及英國小說家勞倫斯等等，對我皆是陌生的。

翌年一月初，我離開姑母家，又搬回我們包家在瓦塞斯特選的艾思雷山莊跟叔孀同住。在我進修道院的兩年前，慶祝我初出社會的舞會，就是在那裏舉行的。我記得那是由青石建築的一幢頗有英王詹姆士一世時代遺風的巨廈。一片橡樹林中有一條寬闊而彎曲的甬路引至山坡，再穿過兩扇精緻的大鐵門，便是一個大花園，從園中可俯瞰我叔叔所說的英格蘭島其中的一處最優美的景緻。

我深深感到了重返家園的那種歡悅的激動。然而儘管我嬌嬌熱烈的歡迎我，但那立刻開出的一席美饌佳肴，對我倒反是一種刑罰。桌上擺着的杯盤銀器，確使我有點驚慌失措。我真懷疑自己如何能會使用那麼多的刀、叉、匙呢。在修道院裏，吃什麼東西都是刀叉匙各一。並且個人用盥人的。每餐後，便把這三件用具放在一隻小皮

套裏，然後用妳自己的餐巾裏好，放在餐桌妳自己的位置下面的一隻小紗櫥裏。

當我想到我被一種雖然和善，但仍顯驚異的目光監視時，我就有種說不出的窘迫。在我脫離那關我二十八年的樊籠之後，他們心裏是在怎樣看我呢？我坦認自己荒誕怪異。

我相信沒有在修道院就過的人，是不可能會想像出我在艾思雷山莊第一次所用的美餐與任何修道院的飯食的強烈對比的。若把修道院的齋期伙食拿出來比一比，那就更算是別具一格了。

沒有什麼東西能比我活生生記得的那種伙食更渾世，更寡慾，更苛刻，更古舊的了。膳廳的侍者，打着聲音低啞的破鐘；修女們在離開唱詩台之前，二人一行的行着屈膝禮；然後那緩慢而莊嚴的行列，纔走下那寬廣的階梯。狹長的膳廳陰鬱而寒冷。窗子緊緊的關着，以避傍晚的寒霧。一對對的蠟燭，在那些凸凹不平，滿佈創痕的黃銅燭台上流着淚；天花板及四壁上閃動着奇形怪狀的人影。當那一長列身着白袍的修女魚貫而入時，每人都對副院長餐座後面牆上掛的十字架，虔誠的行禮；這好像是一座舞台已佈置完竣後，即將上演的是一齣奇特神秘的戲劇。

當全院修女都已走進膳廳，排成兩行長列分立兩旁時，院長便發出一個暗號。誦讀者便由昏暗的角落裏走出，她的祝福詞打破了沉寂。接着又是祈禱：「願全能的神賜予我們一個安寧的夜及一個甜美的安息。」一個個沉靜的修女，再度向牆上的十字架屈身行禮，然後鴉雀無聲的就坐。院長敲了一下懸在餐桌上的小銅鐘，這纔開始進食。

食物少得可憐——或許是幾碟白煮馬鈴薯，配上幾大碗蔬菜湯。廚司再用木杓舀到小錫碗裏，送到各人面前。其餘的食物是先分好的；有幾片粗糙的黑麵包、奶油及牛油；也許有一兩碟柿子跟李子。

誦讀者站在位於西牆的黑橡木講台上，又開

始在那細碎的脚步聲與碟碗相碰聲中，扯起清脆的嗓子講一篇道理。她所講的可能取自一段聖經，或論說真節，或講述聖者的生平與論著。不管講的是什麼，教律都規定着是要專心聽講的。

來到艾思雷山莊後，我發覺自己有一種令人討厭的習慣。那就是我開門的聲音總是太輕，以致我已經進入室內，裏面人還不知道。這樣一來，當他們猛一回頭撞見我，自然會驚跳起來的，有一天叔叔跟我談到這件事，所以我便提醒自已上下樓梯時，脚步落得重一點，並且要使勁扭動門把手及敲門等，以使人知道我來了。

在我兩個堂弟的指導下，不久我也會用「太枯燥無味了！」「信不信由你。」「我有一個預感。」等等，甚至更壞的字眼。此外，我從電影裏，也得到不少知識。現代的電影與從前的那種顛顛抖抖的默片相比，真是天淵之別了。

我看的每一張影片是喜劇，其中的很多笑話都已超出我的理解。第二張影片是描寫美國境內的歹徒。那裏的槍戰、劫獄、綁票、欺詐，令我迷惑茫然。最後一張影片是唐老鴨的卡通片。其攝製技術與彩色的確驚人。

我住在艾斯雷山莊最享受的一件事，就是每天早餐時和我叔叔對坐懇談。在那一段時期裏，一般的英國人都是憂鬱而沉默寡言的，但我叔叔却不然。

從在這些早餐時的談話中，我纔初次意識到這世界的驚人變動。在一九一四年，歐洲曾是一盤可觀的將帥棋局。然而在我離開塵世這二十八年當中，有的王朝被推翻；一些獨裁者的崛起；以及有些整個國家都滅亡了。我會認為沉重而不能被征服的一切，如今却像鏟除了。

當我跟叔叔嬉嬉說我計劃要去找個工作時，他們對這個意思却以緘默無言來表示不同意。自然，問題是在我做什麼資格都不够。我曾受過一點普通的教育。起初是請家教授業，後來在歐洲大陸的一間學校唸的業。然而我却從來沒有學些

實用的學科。

至於經驗，我會做過圖書館的管理員。在修道院的那間龐大的圖書室裏，我做過好多年的管理工作。有一度當我管理修道院的藥劑室時，我也曾做過一些護士的工作。但就這兩種行業來說，我均缺乏正式的訓練。我也許能獲得一個教職，因為我在修道院的神學校裏教過幾年書。但在女校執教實在可說又是一種隱居的生活。

我覺得我隱居得太久了，我需要的是一個各式各色的羣居生活。我也知道很多有關裝飾手抄稿的古老藝術。我在修道院的那間小閣樓的抄寫房裏，化費了無數的時間，來為自己描那些有裝飾的手抄本及一些聖圖。那是一種很有趣兒的工作。我在那牛皮紙手抄本上像描花樣似的描下來，並且使原抄本上一點痕跡都不能有。然後我又小心翼翼的塗上各種顏色，有腥紅、翡翠綠、孔雀藍，以及火紅色。

在修道院的最後十年當中，我被指定鑽研聖·奧古斯汀的生平及年鑑。我曾讀過聖·奧古斯汀時期任何對古羅馬帝國有貢獻的人的歷史、傳記與專論等。在十年的研究當中，我已成為一個考據聖·奧古斯汀的專家了。我將許多寶貴的資料，歸納一部極為詳細的聖徒歷史傳記。

當時我的確有一些該在我櫥窗裏展出的「成就」。不幸的，它們並不是人們所要購買的那種商品。

此外，我還懂得一點園藝工作。因為有一個時期，我會負責修道院的園地工作。因此，正巧這種戰時從事農業勞動的婦女很受歡迎，這似乎是一件天主為我選中的工作，雖說我的年齡已超過限度，但我還是很快的被錄用了。

我服務的區界，是白特雷太太家跟她鄰居柯尼緒太太家之間的一塊田地。我的待遇是地面部隊的薪水——每週一鎊十八先令——但我交給柯太太代辦的伙食費就丟掉一鎊。

我每天的工作時間是早上六點半開始。起床

後，就到柯太太的廚房同她女傭一起用早餐。然後在那嚴冬的早晨，走到白太太家，開始去清理她家裏那一堆皮鞋。接着，把前一天的垃圾倒出去，把煤炭從外面端進來。

然後我便在田裏拔一日所需的蔬菜。我摘了一籃子的冰白菜芽，弄得我手指發藍變硬，疼痛不堪。因此，爲了使自己多多活動而暖和一下，我就要劈上四十五分鐘的木頭。

就在這個時候，白太太總會出現的。接着她便在我嘴裏「哼哼」的表示不滿。任憑妳怎樣賣力爲她工作，她由遠處向妳一瞥，就會令妳進入一種恐怖的境界。

我永遠都不會忘記自己那股熱誠的勁兒，推着一車修路用的土灰在田徑中跑去；還有我笨得像隻浣熊似的爬上存放柴薪的閣樓上，去取一包肥料，扛在肩上，下樓一不小心撒了我滿身都是；還有——那永遠烙在我的記憶中——將整日時間化在那種耗費體力，耕鋤那片廣大而堅硬的土地。

當我伸一伸懶腰，用鋤頭刮一刮靴子上的泥土，走向那頓思念已久的午餐時，白太太有時候會說：「我希望鋤地這工作不要使妳過分吃力纒好！」而我却會告訴她，相反，我倒很喜歡這工作。

但有一天傍晚，當我拖着疲憊的身子，走回柯太太家時，突然覺得我膝蓋發顫，四周打轉。我覺得再也走不下去了，便坐在灌木圍牆裏。

正巧不一會兒有一個農夫走過。等他走近時，我便喊着：「喂！你能幫一下忙嗎？」他的表情有點驚嚇，顯然他認爲我是有點醉了。等我把我的情況向他說明了之後，他的神色才有轉變，並關懷的伸出手，拖我起來，扶我到柯太太家的後門口。

那一夜，經過很久的思慮後，我覺得自己對國家的一點小小的貢獻似應另覓他途了。這就是我離開修道院後幾年所試做的一些的工

作中，第一個不適於我做的。之後，我會化去幾個禮拜的時間學習一種課程，以便適用於一家飛機製造廠的設計部門的工作；但又因我眼睛不好，沒有再做下去。我遂又在戰時軍中福利社做了一個時期；接着又在皇家醫藥協會的圖書館做了幾個月。最後又在作戰處負責一部份次要的工作。

在那巨大的大廈中工作，真令人有幾點膽戰。蜂巢似的房間，通連着漫無止境的走廊；在它的神經中樞——像監獄裏的小囚房似的辦公室中，有多少人都將他們的歲月隨着打字機的噹噹聲或者公文信紙耗費掉了。

這麼一看，帝國政府與修道院之間的不同簡直太大了。

修道院是以信念作依據的；這個信念被解釋爲使人透過人身或者在人身中省悟到神的一種不可思議的力量。靠着信念，每一信徒都可以在修道院院長身上看到天主。因此，一個人的意志向修道院院長順得越澈底，她的意志便與天主的意志結合得越完整。

這一觀點給我的印象很深刻。但另外那種可以影響上級決策的理論，我覺得太難澈底理解了。這種理論是：一個修女被派定一件工作，如果她不斷的祈求天主的恩寵，儘其所能的去，她一定會成功的。

有一次，我看到一個年青而毫無經驗的修女被喚到院長室。她出來時，帶着一副眩迷惶恐的表情，無法承認她已被派爲修道長的事。另外還有一個修女，她對醫藥或護理全然不知，也因奉令負責醫務室而目瞪口呆。

在我進修道院半年後，當我被派在神學校講授英文、地理及歷史課程時，我的確也覺得需要這一理論支持的必要。

我會向院長不安的申述我的能力問題。但她却保證的說，就精神方面而言，一個人無論如何都不能說有什麼事情「是辦不到的」。

「如果你盡其所能，並信仰天主，」她帶着慈祥而堅定的口吻說：「祂將會幫妳的忙。妳該記得聖·彼得居然能在波浪上行走這回事。」聽她這一番話之後，我自然沒什麼可再說的。

在我重入塵世過活一個時期以後，正當我尋找適當的工作獨立謀生之際，我瞭解自己確已失掉了生活中許多珍貴的東西。其中的一種，就是與別人在心靈上自由交往的樂趣。

我很相信瑞典戲劇家史純波哥所說的：個性並非由人們本身發展出來的；反之，是由他們與之接觸的人物性靈中吸取來的；就好像蜜蜂從無數鮮花中採蜜一樣。自從我離開修道院，由於別人的心靈有過交契，我的活力已見增加，並且加速起來。智慧的門窗大開，向裏面湧過無數夢想不到的新意念，而且又啓發了我。

在修道院的那種冥想的生活裏，與別人的交往受到了相當的阻礙。那條主張緘默的教規，將靈魂的孤獨維護得牢牢的，目的在使修女們避免發生人與人之間的情感。忠守此規的修女們，除了在傍晚自由活動外，幾乎找不到與別人交談一句話的機會。此外，關於靈魂的孤獨，雖未有明文規定，但也以嚴厲的灌輸着一禁止特殊友誼發生」的規則維護着。

因此，人人都回復混沌無知的狀態。一般可能由別人學習到的新字句，新意念，對一些事物的新見解，一律是違背教規的。結果，一個人的最主要部份永遠都得不到發展。

這件事實，一直到我去拜訪兩個少女時代的同學葛蕙跟白薇拉之後纔充分的明瞭。她們倆是姑嫂關係，在戰時一直住在一起。那次的拜訪，是我平生以來初次跟兩位年齡、身份都相仿的婦女在一起茶敘談心。若不是天主將我安排在修道院裏，我自己的生活也可能會跟她們的一樣的。

她們倆都非常能幹。由她們的風度與談吐看來，好像見識非常廣泛，學識極爲豐富。除掉她

們的社交活動之外，她們還要管理家務；她們都會騎馬、游泳、打網球、滑雪、划船、烹飪、種花以及裁衣等等。

我遂向她們表示，我聽到她們的話之後深感迷惑渾然，因為我已是一個沒有靈性的人了。她們聽了我的話，却愉悅的笑着說，她們不過是極普通的女人罷了。她們又說，在兩次大戰之間的時代裏所成長的婦女，再嫁給一個生活可以過得去的丈夫，幾乎都會自動的學到了這些東西。

吃過茶點之後，她們都各自拿出一隻細長的煙嘴，脚在那塗着口紅的優美脣唇裏；開始談論她們的丈夫。葛慧的丈夫是一位相當有地位的科學家；白蓓拉的丈夫在海軍部負責要職。她們都用着十分順耳的曬稱來談論着她們的丈夫，其腔調有如母親談論着自己孩子的一些滑稽的趣事似的可笑。

談到她們的女兒時，兩人都不由得嘆了口氣。可是她們們也都絲毫都不想隱瞞她們過於溺愛兒子的事實。

至於談到她們的孫輩……

談到這裏，突然一個念頭刺入我的腦海，使我驚悸不已。如果我在適當的年齡結婚，並且有了子女的話，那麼我也絕對可能的做了祖母了。可是事實上，我至今還帶着一九一四年以前的女學生的那種觀點與思想在到處漂流着。

當我問及怎樣纔能更迅速的獲得一種做祖母的心智，她們却無法特別的幫我什麼忙。接着她們竟然狂笑起來。白蓓拉認為我再經過一年的體驗與錯誤，也許可能增加我十年在心智上的歲數。葛慧却說，如果我澈底的去過一種放蕩的生活，我可能——實則是六十歲，但看上去却像三十五歲的模樣。

接着白蓓拉又說：「那麼我坦白的跟妳說幾句好不好？」

我說：「當然好！」

她的確很坦白。她說我給她的印象並不是一

種年青的心向，而是一種令人吃驚的不成熟。事實上因為我從未以自己的個性來生活，因而個性便逐漸萎縮了。她跟我說，我這種情況仿如一架鋼琴，因為擱置經年，半數的琴鍵都已砸掉了。所以說，我絕對應該對這一點採取對策。那麼最好的方法就是去過一種極盡艱難的生活。只有這樣，我纔能有望個性恢復平衡的發展。

葛慧說：「妳應該到各種場合去跑跑，見識各式各樣的人。」她並且建議我在她們那兒住上兩個月，認識一些她們的朋友，儘量參與她們的生活。

「儘管這麼說，」當我們分手時，白蓓拉又說：「我看你到軍艦上去住上半年，纔真正能對妳有幫助。」

此後不久，我在英格蘭北部的一個兵工廠，擔任女工宿舍的助理舍監職務。這工作確實可以給予我許多關於教育性的經驗。但那地方實在太像修道院了，正好該宿舍為節省開支，勢必要裁掉很多職員，於是……我也就藉此辭去那個工作。

我每在新舊工作間歇期間，常有一絲悲愁滲上心頭。在這世界上沒有一處要妳，需求妳；這種感覺如同流行性感胃似的，令妳的意志受到感染，消沉。我會認為自己是上千萬沒人要的老處女的其中一個。她們都是遲鈍，窮困，無家無業。以我個人來說，要想使生活轉為一種愉快而有益的型態簡直就辦不到。在這種悵鬱寡歡的歲月中，人們又會憶及修道院以及那些從事宗教探險生活的人們所有過的心境——靈魂的孤寂。

在脫離凡塵俗世的最初幾個月，甚至最初幾年裏，往往都會有一種難以戀愛的心境。因此，對一切事物尚未感到艱難；相反，却為一種遐想的熱情推動着。但再過些時日——通常是突然的，而且沒有什麼顯明的理由——這種陽光消失了。留下的是一團可怕而沉悶的陰影。靈魂的沉鬱，仿如一陣尖削的東風似的，摧毀了一個人的整

個生命。那種近乎是狂喜的意識到天主的愛，如今却被一種可怖的孤寂感佔據了。整個精神世界變得似乎毫無意義，甚至一個人過去的精神經驗也像夢寐似的淡忘了。一個人會變得極其寂寞，對生活上的一切瑣事都來得特別激動；如對冷熱，空洞的房間，極度的疲憊，守齋的沮喪，以及那種驚人的單調乏味日常生活等等。最苦痛的，是一個人為種種可怕的誘惑圍困着；而這些誘惑，在宗教生活來說，却是妄念中最屬荒謬的。

一個修女有一次就這種憂鬱的心境請修道院長指點迷津時，院長却告訴她，應該對這種情形感到歡悅，因為天主正把她看做一個堅強的靈魂，而非把她看做一個嗷嗷待哺的嬰兒。院長向她解釋說，凡是目的想要將自己的靈魂與天主結合在一起，那麼她必須為自己靈魂將在天父手中所做的一番淨化的過程早做準備，藉以將「與天主無關的崇信完全掃除」。修道院長這一番話聽來固然無可厚非，但以此來鼓勵人們初嘗這種極端孤寂的苦痛，却是難以令人忍受的。

戰事與戰時工作結束的當兒，有關我今後要從事些什麼工作，實在與我那次再度進入凡間俗世同樣的感到難以抉擇。我向別人徵求過很多的意見，他們勸我做一些與一般人所指出最重要的相反一面的事情。結果這些話——因為我已不能信任自己的判斷力——更徒增我心理的恐慌，幾乎使我發狂。

最後，我相信能打破此一僵局的唯一途徑，還是去做我所願意做的事情。我必須立定此一意願，至它不能動搖為止。果然，當我自己由苦悶中解脫時，一層愁霧也就消散了。

因此，將我剛離開修道院不久之後所做的夢想來一淨化，便產生了一項決定。記得那是在一個觸人癢愁的明媚春日，當我依舊為前番悵鬱煩悶時，我發覺自己突然而不能理解的充滿着一股強烈的渴望。我知道——毫無疑問的——在這世界裏，我最需要的乃是一個屬於我自己的家，或

許能帶一個小花園就更好了。

於是——就在瞬間，我帶着聖·奧古斯汀所常提到的「靈魂的眼睛」，又看到了我的渴望。它正隱伏在良知內的一層浮雲裏，由一條雲縫中窺着我。於是，我立刻便知道那是我內心慾望的宮殿：一座海濱小別墅，四周栽滿鮮花，面對着山岩、沙灘和海洋。

自從那天早晨，我就常常幻想着我心目中的別墅。如今戰爭已經結束，我的夢想爲什麼不該實現？於是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的一天早晨，我接到堂弟的一封信，裏面還附來一則房產經紀人的廣告。我堂弟在信上說：「我知道妳一直要買一所別墅。妳認爲這一所如何？」廣告上是這樣說的：

私產。座山臨海。花崗石別墅。電氣設備。座落避風地點。山崖花園，風景優美。五分鐘可抵市鎮。

一小時內，我給那經紀人打過電報之後，便驅車前往。興奮得我直喘着氣。雖然車資昂貴，我仍僱車去的。

當我看到那座別墅，歡喜若狂。一扇白色的大門通至一個小花園。房屋居於花園的中央。它的單斜面屋頂剛好被一扇擋風牆遮着。那扇牆的頂部，有一種城堡的外貌。

這可說是我生平所見最小的一所房子了。起居室裝了一扇可眺望大海的落地玻璃窗。牆上沒有糊糊花紙，但却掛上一層軟緞；上面的花樣是森林中的一塊空地；在樹叢裏；有一泓清流，兩旁長滿了野風信子。就在這間房裏，令人有置身於一個遍地花木的林叢之感。

我把門鎖好之後，又在花園裏走了一圈，看看四周的景色，真是比我所見過的都要美好。我心想：「這座房子再完美也沒有了，簡直就像專爲我建的一樣。我相信這房子過去是……」

我如此強烈的需求一幢別墅，可能看來過分了一點。但事實上這幢房子以及它周圍的環境，

實能表現出一個人內心在外部可看到的跡象。在這幢別墅裏，我終會回復到自我的意識的。

在修道院中，我發覺最減滅人性的現象是絕對服從這一條教規。一日復一日，一小時又一小時，一分鐘接一分鐘，一個人的自由意志，永遠爲這條戒律嚴苛的制控着。妳個人絕無任何選擇的餘地，不僅是妳該做些什麼，即使何時去做，如何去做，也都爲妳規定得極盡詳細。一天裏的每一刻時間，都爲妳排定好了。每人都指定時間內祈禱，讀書，吃飯和在園中散步。這就是我們當年發誓情願投身於禁慾的生活之一部份。

這種生活的另一部份，則包括強迫妳信仰那些令人厭惡的人物，而做爲妳要求聖寵的一種手段。大部份人看來都會認爲祇要是進了修道院，那人就會自動的超凡入聖了。然而修女與修士仍跟其他人一樣，會有凡人的缺點與過失的。不過這些缺點經過一段長時期的修行與祈禱，是能够改正的。可是，等到修道院這段時期過後，一個人常常會在性格方面產生了種種的怪癖。這時她對這個團體便構成了一種絕對的威脅了。

根據守誓的誓約，沒有一個修女可以對任何東西持着所有權。在塵世中，人們可以透過他們的書籍、衣著、傢具，甚至所住的房屋，來表現他們對生活的愛好。但在宗教生活裏，就沒有使妳表現個人愛好的機會。每一個人所有的跟其他人所用的完全一樣。

因此，擁有一個住處——不管它是多麼小，多麼簡陋——的念頭，對我確是一種強烈的靈感。選擇我心愛的傢具、書籍及油畫的期望，令人過於振奮而不敢相信那是真實的。而且再想到我自己的花園……以及知道我的一切生活，諸如吃飯、禱告、讀書、起床及入寢都可隨心所欲，真令我太興奮而不敢再想下去了。

這的確是一個難得的經驗！當妳半過五旬，突然發現妳平生第一次真正的做妳自己——回復自我。因此，當我看過那所別墅，上了車之後，

內心興奮得砰砰跳動。於是我儘快的打電報給那經紀人，我決定要買下這幢房子。

許多人都曾經問過我爲什麼要離開修道院。我的根本錯誤，就是沒有澈底測驗我自己要做修女是出於何種動機。我不知道自己是因爲相信那是神的旨意，抑或僅是因爲我爲那種出世的生活所吸引。

那時我在一所教會學校讀書，而初次產生那種想做修女的念頭時，我纔十七歲。

一種虔誠的宗教生活，那時對我看來，是人類所渴望的一種最崇高的生活方式。一般女孩子所謂的「受到聖召」，同學們常常在一種激動值恐的氣氛下衆論着。想到一個人特別爲神所選中，而又僅僅屬於祂時，那的確是够令人興奮的。我在教會學校快要畢業之前，我們的校長——一位人格高尚的修女——給我們上課時，總以「聖召」爲題，對我們講一篇大道理。祇聽了一課以後，我的內心就越發爲這個念頭所困擾。我從未反躬自問——相信別人也一樣——我的宗教天職是否是真實的。

宗教生活的基本要義就是犧牲。如果一個人進入修道院，他的生活觀念仍屬自私的話，那麼他的苦修一定不會有所成就的。而毫無疑問的，我怕我自己就是將我的宗教生活建築在自私上面。（雖然如此供認很丟臉）；由此，問題也就發生了。

我想我大概是進了十年的光景，便開始探索着自己，也許還沒有鑄成一個惡毒的錯誤吧？這種思想極度的纏繞着我，於是我便把它當做一種「誘惑」似的丟開。同時我不敢告訴任何人。不過那時我對修道院的生活感到強烈的憎惡，的確是難以想像的。一天從早到晚，無論事情鉅細，都是非常不合人意。不過，我認爲無論錯誤，既然已經踏入這個圈子，就不能退却。我必須咬緊牙關，忍耐下去。

（下文移五十二頁）



我 所 認 識 的 夏 丕 尊 先 生

一九二七年冬，十一月初，我寫了一封信給上海眞如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鄧洪年先生，表示我希望能轉學暨南，同時告訴他，我目前在廣州的處境，非常苦悶，學校爲了政局動蕩的影響，停課簡直比上課的時間還多。這是掛號寄出去的，當時還沒有航空郵遞，可是十多天後，我竟意外地接到鄧校長的親筆覆函，允准我轉學暨南，並且還另外寄來了不少有關暨南情形的印刷品，諸如各院的系主任和教授名單，以及各科必修及選修的課程之類的表格都有。我當時仔細地看了一遍，考慮再三，才決定覆信將證件等寄去，以便辦理轉學手續，並且還告訴了鄭校長，我已打算在寒假期間附船北上。我當時因爲盤纏不足，還要向家裡需索，頗覺躊躇；因此，在覆信裡便不敢決定行期，也就是這個原因。後來在黃埔軍官學校唸書的第六期學生陳欽舜兄，有一天下午，他從黃埔到廣州來，到文德東路三號三樓的我們寓所來，找我們同住的兩位荷屬東印度回來的僑生。他那天晚上，便在我們的寓裡下榻，他告訴我們，他最近要調派到南京去工作了。他還告訴我們，這幾天風聲非常不穩，恐怕最近的將來會有什麼糾紛發生也難說；昨晚他在黃埔放哨，還駁了幾次火，

對方是底什麼隊伍，他都不清楚，因爲口令的不相符也就駁起火來了。他這些話竟打動了我到上海去的決心。我當時便告訴他，我原想最近轉學到上海暨南大學去，因爲盤纏的不足，只好暫時就擱下來。他問我所謂盤纏不足，到底欠缺多少。我告訴他，我身邊只有五十元功幣，到上海的船費雖然不成問題，但要在上海就擱下來，購宿萬一不夠應付，狼狽情形是可想而知的。要寫信回馬來亞去要錢，信件的往還，往往也需要一個多月，簡直是遠水救不了近火。誰知陳兄聽後，立即一口答應我，如果能和他同行，他一切有辦法。他告訴我，他有不少兄弟親戚在暨南讀書。到了上海之後，經濟絕對不成問題。他的一番好意才使我下了決心，立即決定和他結伴北上。

第二天早飯之後，他便和我同到西堤的太古輪船公司，買了兩張「山東號」的統艙票，每張只需七元半大洋。買了船票之後，還買了些罐頭食品，預備在船上食用，他便回黃埔去了。過了幾天，他提着一隻小皮箱回別廣州我們的寓所來，住了幾天，等候船期。

這時廣州市面，多少可以看出人心惶惶的樣子，各處建築物的牆頭上，幾乎天天出現了什麼市黨部，省黨部，什麼工會的標語口號。我們只要從那些張貼的標語口號，便可以看出時局的動蕩不安。在十二月一日那天清早，我從寓所騎樓上望見斜對面李濟琛的官邸門前，停放着幾部大汽車，和不少的兵士在站崗。接着還看到有些兵士從官邸裡搬出了不少的大小皮箱和行李；甚至連那些當作古董擺設的大瓷花瓶，也一具一具地搬進汽車裡去。不久工夫，應該搬的東西大概也搬完了，便看到那個矮小的李濟琛和他的家人也分別上了幾部汽車，那些衝兵把官邸外面的兩扇大鐵板門鎖上了，然後便分別跳上那些汽車兩旁的踏板上，汽車便一窩風地揚長絕塵而去。

我吃早餐時，把我目擊的情形，一一告訴了同住的幾位僑生，大家都面面相覷，以爲會有什麼災禍的事情快要發生了。我們大家到街上去閑蕩，看看風色，果然看到那些牆頭上貼着的新標語口號多少有點不同了。如「歡迎鐵軍回粵」、「歡迎汪先生回粵」、「革命的向左邊來」、「不革命的走開」和「打倒軍閥李濟琛」等帶着濃厚火藥氣息的標語口號，也一一出現了，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概。

我們回到寓所來，大家都毫無主張，既不會驚惶，也不會耽心事。而我和欽舜反正第二天就要下船了，即使天要坍下來也管不了。

一宿無話，第二天上午九點多鐘，我和欽舜上了船，十點鐘才啓碇。我還記得那天正是十二月三日，天空中還飄着幾點細雨。當天晚上船便到香港，在船上還遇見了幾個和欽舜同期的黃埔同學。第二天早上，船才從香港開出，在海上足足蕩了兩天兩晚才到了廈門，停了半天，就又開往上

海去。

十二月九日我們到了上海，當天便搬進真如暨南大學的宿舍去。欽舜兄原先是暨南學生，中學畢業後才投筆從戎，到黃埔去學陸軍革命的。他對上海的情形很熟悉。一上了岸，他便僱了兩輛黃包車，拉到法租界民國路的一家旅館去歇脚。等到吃過午飯後，他又僱了兩輛黃包車拉到北火車站去，時已下午三點鐘了。火車剛開走了，現在要到下午六時半才有火車開往南京，結果還是另外僱了兩輛黃包車，一直坐到真如暨南大學去。那時公共汽車還未開到真如，私人汽車也寥寥若晨星。從北火車站坐黃包車到真如，沿途靜覽郊外風物，雖然歷時二句鐘之久，也不覺得倦怠和寂寞。我們到真如已經快近五點鐘了。行李安頓好後，欽舜兄在他弟弟的房間裡住了一晚，第二天早上便搭上火車，上南京報到去了。

我在暨南住了二天，十二日早上看到報上大字標題的頭條新聞，才知道共產黨在廣州暴動。我這時暗地慶幸自己沒有受到這一場驚嚇，也逃過這一場災難；同時也暗地佩服欽舜兄有先見之明，如果不是他，我恐怕也會和那幾位同住的僑生一樣，狼狽的情形可想而知，雖然他們後來也終於逃難到上海來，進了暨南。

我因為在廣州中山大學預科正式讀了半年，學分還可以承認，可以轉到暨南高中部文科式年級的下學期。我當時覺得唸文科沒有什麼意思。我報考中大，原本想唸醫科的，却被改編入文科去，真是無可奈何的事。暨南的商科，雖然名氣很好，我又沒有興趣。爲了看在錢的份上，便改進了師範科二年級的下學期。師範科主任是一位巴黎大學教育學女博士林寶楨先生。她前幾年還到過馬來亞，在吉隆坡坤成女中當過一個時期的校長。她只承認了我一部分的學分，要我補讀不少的學分，顯然是有點吃虧的。好在唸「師範」，膳宿學費全部豁免，節省了不少錢，因此也樂得多唸一些無關大體的學分了。

我進了暨南之後，第一次在佈告板上，吸引了我的注意力的，便是秋野月刊創刊號出版的那張美術意味頗濃厚的招貼。我才知道秋野社剛成立，而且還在招收志同道合的社員。等到我看完了秋野月刊之後，覺得這份刊物很適合我的胃口。梁實秋、夏丏尊、顧華華諸先生都在秋野上大寫文章。尤其是夏丏尊先生，在創刊號上發表的那篇「黃包車夫禮讚」，寫的正是由北站坐黃包車到真如的情景的描述，讀起來真有親切之感。我最初讀夏先生的書，是他在立達學園教書時和劉董宇合著的那本「文章作法」。後來也是因爲要看他的文章，才長期定閱了「一般」雜誌。他在「一般」發表的小說「貓」、「長閑」和「文藝隨筆」，印象甚深。這些作品後來都收集在他出版的「平屋雜文」裡面。夏先生是浙江上虞人。據傳說他十六歲到上海中西書院攻讀，未畢業即東渡日本，進宏文書院，不久又轉

入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因經濟困難，迫得中途停學返國。那時他才二十一歲，先在杭州一師擔任監舍十年，後轉往白馬湖春暉中學任教多年。一九二六年，和章錫琛經營開明書店，出版文史類書籍，內容精實充實，銷路量廣大。他還擔任了總編輯的職務。因此，「秋野」也交由開明書店印刷與發行了。

我聽過他的課，動機也無非是因爲讀過他的文章，心儀其人，而想聽聽他的言論，瞻仰他的風采而已。誰知道我抱着這種心理去聽他的課，自然不會失望。他教書也如魯迅一樣，不大受同學們的歡迎。夏先生那時恐怕也不過是四十多歲左右，正當壯年時期，看起來却是五十多歲光景的老人。他的身體並不好，他自己也覺得體力減退，似乎對什麼都覺得厭倦，他就會對我這麼表示過。夏先生看起來的確有點老態，這也難怪同學們把他看作「老先生」，叫他「夏老先生」了。

夏先生譯著的書可不少，如「棉被」、「國木田獨步集」、「愛的教育」、「讀愛的教育」、「文心」等是。我覺得聽他的課，倒不如讀他的書有趣。他譯的厨川白村的「近代戀愛觀」，我却沒有讀過，至今仍覺得遺憾。這部書是日本思想家厨川白村最銷行的書，一年中銷了九十八版。他從這部書所得的版稅，在鎌倉建了一所別墅，命名「戀愛館」；東京大地震時，這所「戀愛館」倒塌，作者就被壓死在裡面。

夏先生先後到暨南教了二次書，爲時都不久。第一次是一九二四年，姜琦先生當校長，他到暨南教書，一直到一九二八年春假後才離開，也就是我聽他的課的時期。第二次他重來暨南，已是何炳松先生當校長時代，我早已南返了。

抗戰發生後，夏先生因年老體弱，沒有離開上海，致屢遭日人利誘威迫；但他不甘食貧，不肯屈辱，不肯應命，最後日軍以反日罪名，拘禁他于憲兵部備嘗艱苦，不肯屈服。日憲見他大義凜然，只好將他釋放。但他在憲兵部的幾個月囚禁生活，使他的健康大受損害，所以，他在勝利的次年——一九四六年四月廿三日溘然逝世，享年只有六十三歲。

他晚年頗耽佛。他能及身見河山光復，王師重來，總算八年辛苦獲得安慰。據說他曾對人說：「我所唯一賴以自慰的，就是這觀音名號的執持。法華經普門品云：『念念幻生疑，觀世音淨聖，於苦惱死厄，能爲作依傍。』我感謝這位菩薩保佑，在這八年裡面，於苦難中施我以大無畏。』可見宗教的信仰和情操，的確能給人以鼓舞和堅毅，夏先生的話，簡直是心得之言。記得夏先生有一次在課室裡對我們說：『我們對革命，不能期望太大，否則失望也太太。』他還說：『一個人忽然積極，革起命來，這個人的動機却不能不仔細觀察。』當時聽了不覺得如何，經歷了三十多年後的今天，細想起來，正是夏先生的不可及處。

殺滿天，一隻龐大的、張牙舞爪的龍船，擱淺在
蔘江邊，在江中映下一片零亂墨黑的倒影。實是
由她母親畫的。她母親曾在巴黎習畫，但在她記
憶裡，母親似乎只畫過這一張。很多人誇讚這幅
畫，說是勃溢着作者的才氣，還有人命名那畫為
「生命奇蹟」。但她從沒有喜歡過那畫，每次
抬頭看到時，總覺得心慌意亂，無法欣賞。現在
想來，那真倒象徵了她母親強烈的性格，或者是
這時代的寓言吧。她母親會問她對那畫的感想，
她必胡支支，不能對答，母親就說她是一個美感
遲鈍的孩子。至今，她只覺得那掛在木頭上的拿
撒勒人耶穌是寂寞的，因為那苦像獲得人類永恆
的眼淚，顯示出常為人類所遺忘的愛。提到愛，
她倒不是生來就只愛那遙遠、古老、不同種族的
耶穌的。她開始知道愛時，她就深深的愛着她自
己的父親。

她的父親，風度瀟灑，語音宏亮，說話總是
得體而吸引人。父親威嚴而有地位，對他唯一的
獨生女卻是有求必應，她報答他的是一份極誠摯
的敬愛。後來中日戰事發生了，她父親留守南京，
她和母親就去了香港。南京失守後不久，那本
跟着政府撤退去了重慶的父親，卻突然又回到南
京去了，而且還派人來香港接她母女回南京去。
她深知那是不可的，就執意的不肯去。她向她
母親訴苦，母親道：「那是去做漢奸呀！」她母親
說她糊塗，不看重父親的事業，她就以絕食來作
抗議。後來還是接到了父親的來信，父親說他這
樣做，只是為了東亞的和平，只是為了不讓更多
的同胞流離失所和無代價的犧牲，他才願意承擔
起這付重負，而且還說中國真正的敵人不是日本
人，而是俄國人。她那時對這些複雜的政治，可
說完全的小懂，而她相信父親是不會錯的，就與
母親回返南京，過着一種恣意的、麻木的奢華生
活。那種生活方式，對她的年齡來說，是過份的
早熟了。

原子彈的成就，使她的生活作了一百八十度

的轉變，財產充了公，由高大的花園洋房遷入簡
陋的四合雜院，本是僕從十數人的，現在竟是一
個倒馬桶的老媽子也沒有了，父親被關在老虎橋
的監牢裡。每天報上登着肅奸殺漢奸的新聞，她
父親的名字差不多每天都在報上出現，而從來不
會被遺漏掉那漢奸的頭銜。偶而也有人說她父親
在抗戰末期，曾與重慶聯絡，保護了不少地下工
作人員，應可將功贖罪，但到頭來又仍說他是個
投機份子。在那些日子裡，她心中那座父親的偶
像已被搗得粉碎。但面對這歷史的軌跡，她是無
有怨尤的，就是每次與母親提着飯盒子去探望父
親時，她的心就像被絞着似的，隔着鐵欄望着那
仍顯得瀟灑的父親，就感到一種眩暈的空白。總
是母親喃喃咕咕的說一些話，她自己卻木頭似
的站在那裡，一句話也話不出來。不久，父親就因
心臟病死在監牢裡，他的棺木停在南京城郊的算
廟寺，沒有什麼人去吊唁。有幾個老朋友想送點
輓聯，卻不知如何落筆，就改成了送花圈。這樣
，祭堂的四壁顯得十分蕭條，那正是苦雨凄風的
秋末多初，夜來時，十分寒冷，只有她母女二人
守着那黑色的棺木，棺材前的那盞油燈搖幌着
母女二人的影子在那沒有粉刷的泥牆上，夜，似
乎很深，很長，至今，她仍能清晰的記憶。

父親安葬後，母親就去了上海，沉醉在那股
票證券市場裡。她自己就仍留在南京，改名換姓
的由一位長輩幫忙進入了一所私立的學院。但她
是孤單寂寞的，因為仍是有人知道她是漢奸的女
兒，那些愛國的青年都不理她，而她也正在傷悼
亡父，也不想和人來往。這樣獨來獨往的過了
些時候，她感覺到，也發覺了有一雙眼睛時時跟着
她，那眼睛內充滿了純潔的同情，憂悵的慕戀。
她也爲了那雙眼睛弄得茶飯不思，坐立難安。有
一天，在圖書館內，他像跟蹤一般，在她身邊坐
了下來，遞了一張條子給她，要和她做朋友。她
微笑了，自父親死後，她還不會笑過，不，應該
比那更久。她幾乎完全失去了女孩子的矜持，是

那樣快樂而激動的回答他願意和他做朋友。

他是音樂系製曲科三年級的學生。她常常陪
他去鋼琴室彈奏他自己所寫的曲譜，曲子總發散
着一種東方型的憂鬱。她每天都企盼着黃昏快快
的夕照與歸鳥，諦聽着從他手指間流淌出來的曲
調。有時他停下來改寫幾個音符。有時他停下來
癡癡的望着她，伸出手輕輕的撫摸着她的臉。有
時，他似乎很想吻她，但又總沒有這麼做，只是
臉孔泛紅。有時，他們同坐在圖書館的角落裡，
靜靜的閱讀。只要是和他在一起，她就不覺空虛
與寂寞。她也知道他常常爲了她受到諷刺，因為
她常常見到有同學把他從她身邊喊去，在他身邊
不知談了些什麼，他就一臉漲得通紅，憤怒而沉
默的走回她身邊來，眼神內似乎連她也恨在內，
她就變得十分的惶惑了。那學期末了，正是多陣
雨的初夏，他帶她去聽音樂學院畢業班的演奏會
。也許是人太多，天又悶熱，坐在會堂裡，她頭
痛欲裂，於是不等會終他們就走了出來。那時天
空已佈滿陰雲，風不知從什麼角落裡捲了過來，
雨很快就就要落下來了。她說：「快跑吧，這兒沒
地方可以躲雨的。」真的，從這兒空地走去，還
要穿過一片竹林才能喊到三輪車，但他還在夢遊
神一般的說那女生所彈的布拉姆的曲子，有一小
節彈錯了一點，他自己一邊哼，一邊還用手指作
彈琴的樣子，她也莫可奈何他。雨突然的傾盆而
下，她不能的拔腳向前跑，那閃電雷白的落了滿
地，轟的一聲霹靂，使她一時無所適從。她本能
的想去抓着他的手臂，但不見了他。她彈頭一看
，他還站在原來的地方，兩手緊緊的掩着他自己
的耳朵。他們都已成了兩隻落水雞。他跑回自己
的耳朶。向他喊道：「怎麼還不快跑呀！」他卻喃喃
的說：「哎，打大雷，我怕，我怕。」她突然覺得像洩
了氣的皮球，好吧，你怕雷也好，不怕雷也好，
總是不能老站在這裡，和那大男孩扯扯拉拉的才
回到學校的宿舍裡。那場大雨，竟那樣出乎意外

的洗清了她愛情的幻覺。第二天，天氣很晴朗，她在走廊上碰到了他，她只是忍不住的笑個不停。她仍是喜歡他，只是她發覺她喜歡他就像自己的兄弟，因此也不像過去一樣，每天企盼着黃昏的約會。經過一個漫長的暑假，她也了解他不是她的愛人，只是一個弟兄而已，她似乎也再記不起自己過去會把他當愛人一般愛過。她的初戀似乎不像很多人說的那麼嚴肅，那麼難忘。

不過，她仍有愛情的夢。

那日下午，她無聊的在寢室裡翻看一本時事畫報，有一頁印着一張五彩的騎着俊馬的將軍，那將軍勒馬穆肅的望着遠方，幾朵白雲舒捲在湛藍的天空。她的眼睛停留在那一頁很久。

「若是有一個愛人或者丈夫像這樣，一定很幸福，一定會有安全感。」她想，她發覺自己潛意識裡，理想的愛人必是一個英雄人物，因為那樣希望自己能獲得保護。不過，她仍是把那那一頁輕輕的翻過去，正像隨意的忘却一場昨夜的小夢。而世界上的事，也真可說是無巧不成書，幾天後，她去一個親戚家拿錢，那親戚替她把錢放息，她把息錢作零用。她去時，一輛吉普車停在門外，在客廳裡遇到了一位雙肩掛金星的將軍，親戚介紹他們認識了。將軍是剛從中國東北回來的，東北道時已經風雲滿天，勝算的機運似乎已完全沒有了。那將軍風采奕奕，說話時顯出軍人的果決。她知道這將軍就是那畫報上的，因此對他十分有興趣。已逾中年的將軍，仍然有一雙熱情的眼，他看着她，問了許多她學校裡的情形，以及她對未來的計劃，她都回答了，卻是不敢正眼看他，因為她的心跳得很厲害。後來，他又用自己的車子送她回校。分手時，他說若果暫時不同前線去，就會再來看她；她未置可否，因為她客室那只是禮貌上的話。但每天她都忍不住看看客室室的門。那天下午，她正往校門外走去，想去對面小店裡買幾個練習本，才出校門，就有一部吉普車在她身邊煞住。她抬頭看，正是那將軍自己。

駕車來了。她有幾分驚喜，也有幾分不知所措。「上來。」將軍說，說時臉上帶着一分深情的微笑。

「上來？」她說，像是問他，也像是在問自己。

「上來。」他是那樣的斷然。

「做什麼？」

「我帶你去兜兜風。」他說這話時，就像知己一般。她仍是躊躇着。

「快來吧，這兒不是停車的地方。」他說得很溫和，向她伸出他的右手，她就身不由己的爬上了車子。車開動後，她定是去玄武湖吧，但車子卻開上了人跡稀少像個大饅頭似的五台山。

「爲什麼跑來五台山？」她覺得有些可笑；

「又不是花和尚魯智深。」她才說完，他就放聲大笑了。

「我不會罵山門的，你放心吧！」他一邊說，一邊笑，這笑聲使他們覺得竟是老朋友似的。自此，他常來看她，帶她出去玩。他夾持着一份中年人成熟的熱情和一份武夫的固執，深使她迷惑。她覺得和他在一起有一種飛揚的快樂。他知道她快樂，就說要使她永遠快樂。永遠快樂？這是甚麼意思？她就趁此期艾的問道：「你太太呢？」他看着她，一抹陰雲掠過他的眼睛。

「死了，」他說：「死了很久了。」那聲音是莫奈何的。她更同情他了。她覺得自己已對這個人有了一份難以排遣的、纏綿的感情，起先尚能自制，自從知道他並沒有太太，就索性敞開了心扉，讓自己深深的沉浸在愛裡。她喜歡他緊緊的擁着她，在她耳邊細語。當他狂吻她時，雖是臉紅心跳，卻是十二萬分的願意永不停止。她知道有一天他會向她求婚的。一個星期日，他們一同去看電影，那片子是雅俗共賞的，所以去看的人很多，買票的都排着長隊，他因已先叫副官買好了票，所以便只站在那長廳的角落裡，等候上一場散戲。她靠着牆站着。他就對着她站着，左手

又在腰上，右手撐在她的肩後的牆上，這樣就免得擠來擠去的人碰了她。她能從他肩上看到街上絡繹不絕的行人。她甜蜜的，快樂的和他說着許多的事情，他癡癡的定睛的望着她，喃喃的說道：「一定要買隻好籠子把我的小鳥裝在裡面，免得飛掉了。」她知道小鳥是指的她，因為他常常喚她My Little Bird。她以爲那是一種求婚的暗示，一種甜蜜湧入心裡，不覺向他如醉如癡的笑了。但結婚究竟是難爲情的，怕他看出自己的心思，就抬起頭看外面街上的行人。她正看到一個軍人和一個女人擠進戲院門裡，兩人東張西望的像搜尋什麼似的打量着所有在廳子裡的人。突然那軍人的目光在她的方向停了下來，又用手去扯那一同進來的女人。那女人也向這邊望來，頓時臉孔血紅，柳眉倒豎，杏眼圓睜，就不管三七二十一的向她這邊擠來，那女人很快的擠到將軍的身後。

「嘿！」那女人好大一聲吼，一手就揪牢了將軍的肩，「你這沒良心的東西，你想幹什麼好事！」將軍被嚇得猛一回頭，手足不知所措。

「你以爲我不知道。」女人氣咻咻的大聲道：「我就知道你這拈花惹草的毛病，快給我滾回去。」她說得像連珠炮似的。

「讓我替你介紹一下。」他稍微鎮靜了一下，極力的想使這場面變得緩和些，正常些。

「這位是我的太太。」他蒼白着臉向她說，又轉向太座道：「這位是××小姐。」

「什麼狗屁小姐，還怕我不知道是漢奸小姐聲，人望着他們。那女人還想說些什麼，將軍就氣急敗壞的扭身走了，這大概也是他唯一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事的辦法吧。大家笑了，也有噓聲。她一人站在那裡承坦所有的侮辱、尷尬、嘲笑和心碎。她真希望地下有條縫，讓她鑽了進去。她也不知道自己是怎樣搖搖晃晃的回到學校宿舍的。她倒在牀上，用被緊緊的蒙着頭，傷心的

哭着。難道這就是愛情嗎？她覺得頭很暈，受了騙的羞辱使她想撕裂自己。爲什麼如此愚蠢呢？難怪他總是帶我到那些人少的地方去。難道我是漢奸的女兒就可如此戲弄？如此受辱嗎？想到這一點，她倒猛可的清醒了，不再傷心，只是憤怒，異常的憤怒。但傷心也罷，憤怒也罷，她所能做的只是哭，她哭了很久很久。第二天清晨，她就擱在桌上，他送給她的張騎着馬的五彩照片，丟到學校後面的臭水池塘裡。從此以後，她不再有愛情的夢。她覺得若果自己一向理智，不憧憬着愛情的魔力，她就不會那樣愚蠢的受人欺侮。也許是這種心理上過度的武裝吧，愛情就再也沒有闖進過她的心裡。

後來時局日趨惡化，徐蚌會戰後，南京已自動的成了空洞悽愴的都城，她打算回上海去，行前會去看父親的墳墓，那時正是寒冷的冬季，使得那墳地顯得更淒涼。再見吧，父親！以後的日子將是如何呢？她憂傷的，並不依戀的離開了這第二故鄉的石頭城。

上海的情形更惶恐，人多謠言也多。她要求母親一同逃到南邊去，母親不肯，母親說她要眼睜睜的看國民黨垮台，那又何必呢？她厭惡了戰爭，厭倦了恨。她堅決的要離開那裡，就和母親平分了她以前藏起來了的財產，形單影隻的來到東方明珠的香港。

在香港，她很快的找到了一份會計工作。這原是舊地重遊，對她卻如同隔世。她清秀窈窕，一派大家閨秀的風範，認識她的人，都很願意與她接近。她也並非沒有誠意與人友好，只是她對什麼事都變得漫不經心；除開她必須面對工作的八小時，她總是懶懶散散的。她自己以爲是那種潮濕悶熱的氣候所致。有時也振作精神與同事朋友去夜總會玩玩，但翌晨清醒時，倍增惆悵。流光之於她，有似一條蝸牛，而她的生命就如同蝸牛背上的空壳。對於那振盪的時局，她充耳不聞，對同胞所面臨的厄運與劫數也無甚感觸，唯一

使她常常想到的是她的母親。

她的母親很少來信，而信中總是寥寥數語，多半是談到她現在的工作是如何的有意義。常有人從上海來，有人說她在那兒很好，但也有人說她十分落魄。有一次，有一個朋友告訴她，說有一個人剛從上海來，這人可以告訴她關於她母親的真實情況。那朋友還替她把那人的地址抄了下來了。她下班後，就照着地址去訪問那新來的上海人。她七找八找，卻找到木屋區去了。那木屋區昨晚才起了一場火，她雖在報上看到了報導，卻不知實地的情況竟如此淒涼。這地方就是不被火燒，也會是令人心酸的，她想。她不在那兒停了下來。她聽到一個孩子嘶力竭的哭喊着媽媽。她向那哭聲看去，只見一個約六七歲的女孩，吃力的攙着一個約兩三歲，哭得臉上青筋都爆了出來，滿臉眼淚鼻涕的小男孩。站在一堆泥土與焦木所構成的棚裡，那小女孩是那樣的無望與疲弱。她的眼睛內泡滿着淚水，而仍竭力的企圖去安慰那大概是她弟弟的小男孩。她看了不禁深深的憐恤他們，就向他們走去。那男孩子無視於她的仍在大哭大喊：「媽媽，我要媽媽！」她想幫助他們，卻不知如何做才好，就把皮包內的十多元港紙通通塞進那女孩子手裡。女孩子楞楞的看着她，那表情也不能確定她是否了解那幾張紙幣的意義。

「你的爸爸媽媽呢？」她問那女孩。
「不知道。」那女孩嘴歪了一下，眼淚就再也忍不住的滾了下來。那男孩子停了下來看了她一眼，然後又閉着眼睛頑強的哭喊：「媽媽，媽媽呀！」她像受了感染似的，也喃喃陰道：「媽媽，媽媽呀，你在那裡？」在她心中積壓已久的對母親的懷念，突然如缺堤的江水一般，洶湧了上來。她眼淚滂沱，差一點要像那小男孩一樣哭喊了出來。但她發覺有人正在望着她，她就不顧一切的跑了，跑回了繁華的市區。此時，正是華燈初上，她奔進一家咖啡店坐了下來。她希望自己

的情緒立刻獲得平靜，否則，她很怕自己會變得瘋狂。

那高級的咖啡店，有幽美的燈光，古典的音樂，有禮的侍者來回替客人端送咖啡茶點。這是一個多美好平靜的世界！她是常來這兒坐坐的，冬暖夏涼，她每次都覺得十分安逸，但今天她不能享受這份文明了。

「這世界爲什麼這樣不公平？」她不斷的問自己。侍者替她端來咖啡，她就死勁的用調羹攪着咖啡：「若果都是上帝造的，爲何要造出這麼多矛盾？」她攪着咖啡，試圖理解一些甚麼，但那些破鐵焦木總映在她眼簾，那孩子的哭聲頑強的與古典音樂混在一起。她突然的想起了那幅畫，那幅她母親所畫的「生命的奇幻」。她這才頓悟自己爲何從來不曾喜歡那幅畫，它的色彩與思想都是一種尖銳的對比，它顯得殺機重重，沒有平安。

「我不喜歡這樣。」她默默的望着牆角的燈：「我不喜歡不調和的東西，不管是色彩，感情，境遇。我不喜歡任何強烈的，尖銳的對比。有尖銳的對比，就會有矛盾，就會有不和諧，就會有混亂……」她試着分析一點什麼，但她沒有嚴格的邏輯訓練，也不是慣於用思想的人。「就會有戰爭。」她仍繼續着這一縷意念：「戰爭是可怕的，可厭的，但人類整個的歷史，差不多就是一篇戰爭史，怎麼人類不能從過去的教訓變得聰明一點呢？」她的眼睛從牆角收回到那杯快冷的咖啡，咖啡因她的攪動，起着深褐色的漩渦。

「如果說歷史是重演，並不十分正確，因爲時代總是不同的，倒不如說歷史是一個一個的漩渦。」她力用的攪動着咖啡，「那漩渦的中心，就是每一個時代的問題或理想。」她不禁微笑了一下，因爲她覺得自己比喻得很好，「什麼又是我們這個時代的漩渦中心呢？」她繼續的深思考着：「貧富的不均！民族的覺醒！」這她就搞不清了，就恨自己爲什麼不多看看報紙。「但無論

如何要救救那些貧苦的人呀，把那些打仗的錢用來救濟貧民，辦教育甚麼的，該多好……若果我有權力的話……」她楞了！她奇怪自己爲甚麼也會想到權力，因爲她會是卑視權力的。她父親一切的努力，一切的做作，似乎都旨在獲得權力，才能實現理想。唉！理想，她想起了那位歷史教授，他說「權力如飲酒」，酒飲醉了，那兒還能有理想，在那方寸之地所升起的，都只是一些慾望吧了。父親是常常談理想的，什麼理想的東亞和平，什麼世界大同的理想，什麼理想的社會主義，但又會見到過這些理想的具體表現？大抵所謂什麼理想，只是某些人的口頭禪吧！或者年青時，一無所有時，也真正是有一些所謂理想的。她解嘲似的，不覺聳聳肩。她知道父親出身十分寒微，但從她有記憶以來，她家的生活就是一種有錢人的生活，即算財產充了公，她和母親仍有足夠的金錢過好的生活。「那些錢是那兒來的？」這是她第一次正視這個問題，但她也不願再繼續的探討下去。父親已死了這麼幾年了，死時又是那麼的尷尬，她不禁又淒然了。她雙手交叉的抱着自己的胳膊，不自知的用手抹着手臂，用勁的抹，因爲她心中突然覺得自己很髒。有人喊她，她才醒轉來似的。她很高興有朋友喊她，並且向她走來，打斷了她的思想，思想真是一份莫大的負擔。

不久，一個週末，和一羣朋友坐纜車上太平山溜溜。下山時，已是夕陽西下的時候了。他們站在纜車站等車上來。她就隨意的流覽，有兩個修女從遠處走來，白色的披巾和長袍在晚風中輕飄，她們步履安祥，容貌恬靜，真如凌波的仙子。她看得發了呆，還是朋友大聲向她說車來了，她才跟着跨進車裡，偶一回頭，卻見山下一片黃霧，「不見長安見塵霧」，她突然想起長恨歌裡的這一句：那清虛的天境也是可羨慕的吧？但纜車卻把她帶回了真實的塵霧的人間。

這以後，她對宗教發生了興趣。大概是那兩

位修女的原故吧，她選擇了天主教。一年後，她就正式宣佈要進入修院了。有人驚訝，也有人不驚訝；驚訝的人認爲她正年華似錦，爲何要去剃度。不驚訝的人則說她冷面冷心，正是天生的出家人。還有人當面笑她是想去天堂。她只鎮定的說：「如果心靈的平靜就是一種天堂的境界，天堂爲何不可追尋呢？」她去修院時，那位與她同房三年的女朋友，送她到院門口，差不多泣不成聲的叮囑她，若果不習慣那種寂寞的清苦生活，就不要勉強自己，還是出來好了。她也滿含眼淚的答應着，因爲在那一瞬間，她自己也沒有主意。

十年的時間過去了，她一直走着十字架下的道路……

她匆匆的走出聖堂，今天還有這麼多的事要做，那些難民千辛萬苦的逃了出來，這兒卻是無地可容，隔着一層鐵絲網，彼此呼喚着親人的名字，真令人心碎。她想到這情景，就痛苦的低下

了頭，兩手緊握的放在胸前，停立在那裡：「主啊，爲甚麼有那麼多的痛苦呢？我能做些什麼呢？」她向自己說：「面對着那些痛苦的人們，我覺得自己是如此的渺小，如此的沒有力量，主啊，請給我多一些力量吧……」她虔誠的祈求，默禱良久。她突然記起聖經內提起有個女人用香油擦耶穌的脚，別人都覺得那女人簡直是在浪費時間與金錢，但耶穌卻說不要給那女人麻煩，因爲她所做的，是盡了她所能的。

「是的，我是在做盡我所能的。」她突然心開朗了。是的，我給那些難民的服務是十分有限的，但是已盡了我所能的。她輕快的往外走，外面還有一個神父兩個修女在等她，他們要去羅湖給那些難民一點食物和醫藥上的照料，還要幫助那些失去了父母的孩子生活。她昂着頭大踏步的走出大門，太陽已從海的那邊升起，霧已散了，有漁舟向港外駛去，那鼓滿的漁帆，像是充滿着信念與勇氣。

上文接四十五頁

重

返

紅

塵

於是我成功了一段時期。五年，十年，十五年，就這樣勉強的捱過去。然而在這段期間裏，我的健康環境，以及我的性格，都越發加深我舊有的那種難以克服的困苦。雖然我極力來調節自己，可是我的意念與看法跟修道院其他人已顯然有其差異了。

終於那一天來到了。我知道我再也不能將這種現象置之不理。我做一個修女並不比我做一個走繩索的賣藝者適合多少。

我總覺得一個跳芭蕾舞的女孩與一個修女同樣能獲得天主的歡心。主要的是一個人應該在這種複雜的生活中，採取一種合理的方式，以適應天主所要人堅守的崗位。如果一個人一定要強迫自己進入一個不願意去的地方，那麼他不僅把人生一幅美好的圖畫毀壞了重要的部份，也否定了天主創造人類的目的。

(全文完)



生命中的最後兩個鐘頭

芝行譯

這是美聖昆丁監獄的一位探監神父所寫的。文中記述他和一位行將受刑的死囚談話前後的情形，字字扣人心弦。

上午八時 我探首於監獄保留地內我的住宅的寬大前窗上，抬頭向窗外眺望，看着天空。那是一個灰藍色相映的清晨，一陣風雨自太平洋上迎面吹來，正向岸上移動，此際舊金山灣內的海水，掀起了晶瑩色的漣漪。我俯首低望，一位身著藍色襯衣和斜紋粗棉布囚衣的犯人，正在修剪那平整的灌木叢。我在聖昆丁監獄裏，擔任探監神甫已逾十年，知道此地的生活已經開始，和一年到頭的每一天一樣。但我知道與往日迥然不同，因為有一位定罪的犯人，將於今日被處死刑。

上午八時廿五分 我自住宅向山邊走去，到達前門，就碰上一陣風雨的襲擊。我的衣服上面剛淋上雨點，那麼芬芳，那麼充滿生命意義的雨點，我應否就跨進看守所呢？我連李查·多瑪斯·柯柏是否願意見我，都不知道。當他被拘留的三百廿二天的待決期間內，我一直和他說話不多。除了送幾本宗教小冊子給他而不要外，我沒有企圖干擾他那種願意孤獨的顯明願望。

昨天我自典獄長佛萊德·狄克生的辦公室，接到通知說起李查接受死刑時，他不需要一位神甫陪伴在旁，但他在看守所待了一夜後，除了他的看守人外，他可能要與別人談話。

上午八時卅分 那時是監獄官吉伯特當值，站在門口，手中拿着一份三藩市的報紙，於是我們查行刑的消息。有一條單行的標題說：「勒死兩個女人的人死期已定。」

你可能絕未聽到李查·多瑪斯·柯柏的名字。他是不够資格登在第一版的。被他弄死的是兩個女人。當他在斯克羅酒店時，飲了過量的酒，變為瘋狂，把她們勒死。事後李查承認殺人願以死來賠命。在聖昆丁監獄裏，他的精神病學的報告，敘述他是一個有「精神神經病」，情緒上不安定而且有慢性酒精中毒的人。他有一二七個單位智力商，根據這個商數，將他歸納於最高智力的一類。他以忍耐和尊嚴的態度，等待着死亡的來臨。

上午八時卅三分 我從門口步行約五十碼，到達八角形瓦斯室的堅硬鋼門前。由這扇門通入一間房，其中有廿二個官方的證人，將目睹死刑的執行。瓦斯室的四邊，面對着這間房間。每邊有一面寬下的玻璃窗，隔窗可以看出裏面兩張金屬椅子。有時兩個被判罪的人一起在此執行死刑，可是這次祇有李查一人單獨受刑。

我順着欄干，繞瓦斯室露出的一半空階步行，到達證人室兩端的小鋼

門前。一位看守人自潛望孔中認清我，就打開了門。

我進入了預備室。在這裏，我們才了解儀式的重要性。靠了這種儀式，才能使人受得了可怕的死刑。沒有儀式，死囚便不會給予必要的合作，而我們這些必須看着他們死亡的人，便不能面對第二天新的死囚執行日的早晨了。

在預備室裏當班的人，沒有很多的時間去思想。他們首先須將氰化物球體計算好，再小心翼翼地包進粗棉布裏，然後將酸液注入貯容器內，使它能以流進在瓦斯室內放置的兩張椅子下面的桶裏。最後一個人戴上一付橡皮手套，將致命的氰化物球體，掛在椅子下面的活動扶手上；另外一人則須檢查電話，期能收聽最後一分鐘的緩刑消息。

上午八時五十五分，我自準備室走過一條窄的通道，到達看守所地。在一道小門廳內，有兩個看管死囚的人，正對着一架老式檯形收音機收聽音樂。我轉向兩間看守所走去。

那時李查正俯臥於鋪在地板上的一條草蓆上。房間太小，容不下一隻行軍牀。一道明亮的陽光照進他的室內，裏面有一個小便池，和一張寫字檯，那是可以折起來靠在房內鐵條上面的。

一位死囚看守人強作笑容說：「早安，神甫！」李查聽到聲音，抬起頭來望着我。

「喂！神甫！」他慢吞吞地說。「我沒有找你啊！」停了一會，他向我問道：「今天早上你好嗎？」

于是我拖了一條椅子，坐在房門前。「我很好。李查，昨晚你睡了一會嗎？」

「睡是睡了，不過睡得不久！」他回答後又坐下。

此時李查出了一會兒神，然後笑笑說：「你知不知道今天下午我準備上大學？我斷定我那兒去的唯一方法，是把我的身體給他們。」他再停頓一會，又說：「明天早上我可能在某些教室的書桌旁，在學生羣中開始生活。」

我就問他是不是想受大學教育。

他點點頭說：「是呀——但是那是在一百萬年以前。」

「如果你早進大學，是否學藝術？」

「可能！」他說時又有些茫然。

「在看守所內的人們，曾將你的素描給我看過，我認爲那些作品非常好。」

「謝謝你的誇獎，」他說：「我僅用一枝鉛筆畫畫。」

「你畫過油畫沒有？」

他說他畫過油畫。他也認爲：對一個沒有經驗的藝術家而言，畫油畫

勝過畫水彩的地方。那時從看守所的牆角，我們聽到準備室裏死刑儀式進行的聲音。

上午九時廿分，李查仍舊要談話。我沒涉到宗教。要奉行天主的旨意，或許並不是需要老是宣揚天主的話語。在李查的最後時刻中和他相處，可能就足以對他表示，世界上從來沒有一個人會被完全趕走，或完全孤獨。

上午九時廿五分，此時李查僅有加州政府所許可的生命中最後廿五分鐘了。收音機在低吟着，好像在安慰人似的。突然有一條新聞宣佈出來；一件偶然事件使灣橋一帶交通中斷，須到十點半後才能恢復。李查和我彼此互視，所想相同。到十點半時，李查將會已經死了幾乎半小時了。我們迅速地尋找話題，結果找到運動。李查是一個足球迷，對三藩市「四十九名」職業足球隊非常愛好。

「現在是什麼時間？」

「十點差七分。」

李查潤潤嘴唇。「我請看守所守衛中另外一個人到這兒來看我，」他說：「我猜不是輪到他的。」李查加以解釋，說是他特別喜歡這個警官，故希望他參加一次執行死刑的工作，以便得到一筆額外津貼。

上午九時四十九分，李查提到他胃中感覺發燒，一個看守人遞給他一枝香烟，並爲他點火，同時問他道：「給你來一杯咖啡好嗎？」

李查點點頭。他要不加牛奶的咖啡，而且盛在紙杯內，因爲紙杯不能傷己，也不能傷人。

此時我們無話可談了。因此，當聖昆丁監獄的精神科主任斯克米特進入看守所時，我們如釋重負。斯克米特以安靜的聲調說：「是李查·多瑪斯·柯柏嗎？」

「我想我在某地聽過這樣一個名字。」李查冷淡地答道。

「你好嗎，李查？」

「我很好，謝謝你！」

此時典獄長狄克生走進來，向李查問好後說道：「新聞記者老問我，有無遺言。你有沒有願意說的話呢？」

李查聽後，將這個問題在腦中沉思了一下，隨後搖搖頭。「不，我沒有什麼話可說的。」

典獄長與他握手，帶着極柔和的聲調說：「再見，李查。」

典獄長狄克生和斯克米特博士一同走進預備室。於是死刑的儀式開始逐漸加速，此時也正是死囚換衣的時候了。

兩位死囚看守人打開李查的房門，走了進去。還有一位醫生尾隨着他進去，此時李查脫去了他的衣服，耐心地站着，等待醫生摸到他的心跳的

地方，把一隻檢查器捆紮在他的胸前。後來他穿上一件白襯衣。這可以使得在證人室內的人們，看到他整潔的樣子。他也穿了一件新的斜紋粗布的裤子，但沒有着內衣、鞋子和襪子。

李查換好了衣服，然後抽他最後一口烟。

上午十時 我走進房間，對李查伸出手來。他緊緊地握着，此時千言萬語都是多餘。我祇能說：「我很高興彼此有了較深的瞭解。」

他的答覆，祇是安靜地說了一句「謝謝你！」

典獄長狄克生發出信號。李查轉身走出房間，心臟悸動檢查器的黑色橡皮管，從他的襯衣突出來。他繼續走下門廊，看到瓦斯室打開的門。他雙手置於口袋中，滿不在乎地蕩到瓦斯室。

在他身後有兩位看守人緊緊地跟隨着他。他跨過瓦斯室的門檻，就坐在椅子上。他看了看那些官方證人的陰沉面孔，從玻璃窗外瞪着他。此時兩個警官把套在他腕上、胸前、腿上和前臂上的帶子拉緊。

「不要將穿過我胸前的帶子綁得太緊！」李查說。

一個警官鬆了一下綁帶；另外一個則把一段橡皮管接在心臟悸動檢查的插頭上。這條管子經過封得緊緊的口子，接到室外。靠這條管子，在聽筒裏將能聽到他的心臟最後激烈的跳動和抽搐的死去。

瓦斯室的鋼門被鎖上並旋緊。典獄長狄克生是官方的死刑執行人。格羅斯博士、聖昆丁監獄的醫務主任，則站在內窗的旁邊。斯克米特博士站在門的左邊。

上午十時零三分 典獄長點點頭。看守人就依命拉了槓桿，於是氫化物球體掉入酸溶液內。這種撲通一聲掉入桶內的聲音，乃是李查一生中聽到的最後音響。

十秒到廿秒鐘逝去了。瓦斯室裏的瓦斯燃到足够的力量。祇要第一次深呼吸，就會使得李查到達醫生們所認定的地步，而幾乎立即失去知覺。

爲了李查，也爲了我們全體，我默默地祈禱：「哦！天主啊，求你接納你的兒子李查，他在人類家庭中是我們的兄弟，你愛他如同愛我們中任何一人一樣。」

上午十時十二分 這時氫化物球體掉入酸桶中已有八分半鐘。李查的頭低垂着，他的身體朝向過他的胸前的帶子塌下。他正式死去了。

我滿懷憂傷，孤獨地踏入監獄廣場。早晨是晴明的。天空是紫藤色的，太陽是光亮的。一陣爽快的暖風自海灣吹過來。

李查·多瑪斯·柯柏在一下流的斯克羅旅店裏，勒死了兩個女人，自願以死抵罪，國家也照他的意思辦了。可是當我離開時，我發現自己在背誦新約全書的一段：「你們若行在弟兄中最小的一個身上，就是行在我的身上。」難道這不僅是報應，也是受難日嗎？

汨羅江畔

彬 臨 沈

在汨羅江畔我們坐下低泣
琴一般鏗然的三閩大夫啊
楚地在北風裡悲鳴

月色下翻一頁離騷
你的青顏便傷逝於水中
吟咏自菖蒲裡來

我看到的啊，三閩大夫
你憂戚的額在鄰鄰的江上
波光裡以流血的眼睛瞰我

水一般寒涼的夜啊

你的呼喚從此波蕩向波波
三閩大夫啊！我在這裡
雄黃酒在唇上，憂鬱寫在臉上

風來時你撲向我袖

以顫慄的手握我
這是古代的激情
憂憤時低吟一節離騷
五湖的少年青淚沾襟

賜宴日，你去遠方受辱
不被注意，如一朶楚澤的黃花
三閩大夫啊！你的眼睛是兒童

萑蒲青青，靈芝郁郁

二千年的江水沖不盡的憂憤

你去時枝葉微響

在十槳與十槳的水聲裡
龍舟的急鼓擂在我的腦上

擂在我欲焚的血液裡



文章是自己的好

黃潤岳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寫文章是談何容易的事！可是，做學生的每個禮拜一定要寫一篇文章；華文老師的主要工作便是改文章。改文章尚可教華文。寫文章呢，每千字不過三五元而已。從起承轉合開始，講簡鍊，求通順，提防別字錯字；然後就是聲調鏗鏘，氣勢雄渾；求其極，便祇能神而明之了。

然而，每個讀書人都練習寫文章，都能够寫文章。寫文章竟又像穿衣吃飯一般，並非難事。

古時候的人，要文以載道。會寫文章的人，不僅是文學家，同時也是哲學家或是思想家、史學家。四書、五經、老、莊、離騷、史記之類，便是很明顯的例子。真正以文成家，恐怕祇有韓愈，而他却提出了「文以載道」的口號。

近十多年來，我常常寫文章，但我決不成「家」，我祇能說是一個寫文章的人。例如學生要出畢業刊，請校長寫序文。諸如此類，每年免不了有一兩篇要寫。一些在報紙雜誌服務的朋友，不時要拉我寫文章。逼得太緊，非寫不可。文章是自己的好，漸漸地我竟對寫文章發生了興趣，於是我就寫了一些，而且還出版幾本專集。

我既不想成「家」，我寫文章便不是千古事。要寫就寫，寫了就寄出去。有時候，我竟懶得再看一遍。載道之文，可以慢慢寫，十年甚至於二十年寫一篇，

一篇既成，洛陽紙貴。我寫的，都是應時應景之文，倚馬可待；既不要藏之名山，更毋須留傳千古。

我自己有了這個壞習慣，我教華文的時候，我也要學生練習寫快文章。兩節作文九十分鐘，先選題，再考慮列出大綱，第一段打草稿，第二段打一半，然後就抄上作文簿，一直接下去。到時三五千字，用毛筆寫也可以交卷。

我讀過私塾，那種咬着筆頭搖頭吟咏的玩意，我幹過；我有一些嚴格的華文老師，起稿刪改推敲的老套，我也奉行不違。可是，到了我自己被要求寫文章的時候，我先打腹稿，然後提筆一氣呵成。如果是時間不夠或是寫中篇小說，時斷時續，拖到十天半月也可以。我會在朋友的麻將桌邊，完成過我的「大作」。

從前的文章靠傳抄，用刀刻，用絲帛，當然要講究點。從前的文人，寫文章是專業，也是消遣，當然要慢慢來。如果立言以傳世，更非窮畢生之力不可。

如今，時代不同了。紙張印刷的進步，一日千里。社會人類的進步，日新月異。寫文章已經沒有辦法學古人了。

寫文章不難，寫好文章却不易。

文章要怎樣才是好，我也弄不清楚。

在我讀小學的時候，曾發生過奇蹟。我的文章向來不算好，我不懂套用「光陰似箭，日月如梭」，或是「更深夜靜，萬籟無聲」。在文章的結尾，我也不愛用「不要辜負父母師長的期望」之類。可是，在四年級下半年，全校作文比賽的題目是「秋天」，我寫不到一頁，却得到第四名。我做夢也想不到我的作文也會入選！到五年級，厄運來了。我有一篇作文的批語是：不通不通，另作一篇，此頁不准撕去。

好在那時年紀小，取第四就拿份獎品，不通就再作一篇，都無所謂。只要父親看了作文簿，不罵人就好了。

讀中學是寄宿在學校，放假

回家後，第一件事是將作文簿拿給父親看。他不管我的功課，只看作文就夠了。

初二時有一篇文章，老師紅筆大字的批語比我的作文頁數還多。甚麼「摩詰詩中有畫，畫中有詩」之類，我看都看不懂。我不敢去問，我怕他罵我一連批語都看不懂嗎？「我知道這是好批，我對作文便格外感興趣了。」

我們班上辦了壁報，每週一期。作文不能上壁報，要小說詩歌之類。我既是編輯，便得以身作則寫小說。自己要寫小說，便得看別人如何寫小說。那幾年，我一共看了二百多本。

我的父親總是怕我的文章寫得不好，假期會請湖南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的葉先生替我補習古文。他的教法比學校的老師新，解釋也有新見地。這樣使我對於古文發生了興趣。我的姑外公也教了我幾十篇古文，每天要背。我真要謝謝他們兩位，至今我仍背上三二十篇。我做老師上華文課時，有時可以不帶書，讓學生們驚奇而嘆服。

高中畢業後，父親又強迫我讀半年私塾。這次是讀莊子左、傳和唐詩，他還教我做四六句。我自己又自修宋詞。

這時我的父親高興極了。我還填了一些詞。父親說：「他不錯，無法置評。」

我的古文使我考上了大學。大學沒有作文課，我也不寫文

章了。

也許真的是文窮而後工吧！大二之後，家鄉淪陷，經濟來源斷絕，沒有零用錢，只有靠寫點文章。可是，除了少數幾篇之外，多是退稿。窮則變，翻譯資料比自己寫更容易，登不出可以當資料賣，只要有內容，根本不必管文章的好壞。這樣混到大學畢業。

在南京的那段期間，生活更苦，我只有靠寫小說換錢抽香煙。要抽煙，就得寫文章。報紙副刊編輯，一個人也不認識，憑本領換錢。十篇有九篇刊出，倒使我有寫小說的信心。

兩年之後，舉家南來。生活毫無問題，自然不想寫文章。沒有事做，寧願談天睡覺。後來實在悶極無聊，又寫了幾篇。雖然多半是登了出來，我對於自己的文章，仍是毫無把握。不久，又停筆了。

任何一件事，丟久了就會荒疏，寫文章也不例外。我的那篇「從星洲到倫敦」花了一個禮拜才寫好，我還寫了一封很長的信給那位編輯朋友，請他指教刪改。他把那篇遊記發表了之後，立刻要我再寫。一篇一篇的寫，一篇一篇的登。於是，每週一篇，要寫就有。

經過了兩三年的練習，我真正成爲一個寫文章的人了。不受時空環境的限制；寫長寫短，應

付裕如；散文小說，任憑指派；長篇短篇，定期完成……稿費雖然不多，自己的文章白紙黑字的印出來，畢竟是賞心樂事。更何況有人稱讚，有人讚美。也有人告訴我：人家要你寫文章，還不是因爲你的身份！我既不是靠賣文爲生，更不要做文學家，文章寫得好不好，我也懶得去管。說老實話：我的確不知道它的好壞。

一貼瀉劑

我向來都討厭參加甚麼筆戰之類，因一參與則不免惹來麻煩，並跟許多思想相左的人結怨，而被列入黑名单，備受攻擊，結果你刺我一刀，我戳你一下，兩敗俱傷，到頭來却不了了之，白費心機，真是冤哉枉也。

但最近翻閱吉隆坡某小報，竟發現一羣另有居心的「文化人」，一方面散播有毒素的思想言論，另一方面則唯恐天下不亂，擺動戰鼓，極盡大肆攻擊和破壞的能事，像橫行在街頭上的瘋狗般，見人便咬。最令人憤怒的，是傷及正在努力拓墾文運工作的一些年青朋友。因此，使我不得不在此裏發出正義之聲。

誰都知道，此時此地的大馬路是一個極度商業化的社會，而商業的目的則以賺錢牟利爲主，於是金錢就成爲衡量一切的標準。

今年，我爲學生週報寫「閒情瑣記」。有一兩篇，我的家人都有異議。這倒使我有些慌了。難道是江郎才盡？真個是寶刀已老？後來我再寫「閒情瑣記」時，我竟不想給他們看，寫好就寄出去。有時我覺得好笑。古人的話真正不錯：「文章是自己的好！」

何原

我寫文章，還不是想別人爲我叫好！

試想：在這市儈充斥，文藝受盡蔑視的商業社會裏，究有多少的文化？難怪上一代的所謂「文化人」在現實的環境中，久而久之也變得「老油條」起來，不做一點實際推動文運的指揮工作，更怕年青一代迎頭趕上。而年青一代在不甘墮落或安於現狀的情況下，唯有靠自己的努力在黑暗中摸索；但處於沒有榜樣，沒有路向的十字路口，真不知身在何處，往何處去？正在此時，有一羣熱愛文藝的小伙子，有機會聚集在一起，在研究和切磋之餘，不憚心甘情願地掏出血汗錢，合辦一些小刊物。儘管這些小刊物在各方面都不能令人滿意，但這也算是年青一代對文藝的心血結晶。坦白說，讓寂寞的馬華文壇增點熱鬧不是很好嗎？至於作品之好壞，那又當別論，只要不是黃

色或有灰色毒素就行了。因為歷史的浪潮最無情也最公平，任何的「貨色」，是金是沙，自會在歷史的浪潮下淘洗出來，這是不必担心的問題。所以，如何去鼓勵或支持他們的工作才是需要的。因一株幼苗之長成大樹，須經過一段時期，若在幼苗期就摧殘之，於心何忍？

是的，他們曾在出書或編餘，不免得意忘形，流露出一般年青人的衝動、自負和淺薄，但這僅是由於他們還年青啊！且退一步說，他們出錢出力辛苦為文運而工作後，稍露一點鋒芒，難道也算是罪過嗎？

至於說：「外來作家的舶來品如寄生虫似的吮吸馬華文壇的滋養，爲了珍惜我們的文壇尊嚴，馬華文藝工作者應該義不容辭地快來承擔這件不朽的盛事——給被沾污了的馬華文壇廓清面目。」這是「文化人」該說的話嗎？

害人淺

朱哲

凡是華人，不管是男女老少，沒有一個不知道「麻將」是什麼東西；又凡是華人，不會打麻將的，我相信不會怎樣多。我呢，當然是打麻將的能手。

麻將這玩意兒，變化無窮，有趣之至。一百卅六張牌，每張都有其本身的地位，都有其本身

？其幼稚和愚昧已極！假若真是如此的話，我真不知道這是個怎樣的國家？怎麼樣的社會？回去唸多少幾年文學史吧！歷史的明証不是正昭示着我們：意大利的文藝復興，不是由於外來學者的膾炙，才會掀起黃金時代？法國今日之有如此光輝燦爛的文化成果，還不是受外來文化所刺激引起的？就以處於中西文化薈萃夾縫的日本來說，其現代精神和傳統文化特色，不是依然保存而趨於成熟？同樣地，馬華文壇決不能「閉關自守」！

寫到此，不禁對我們的文化界感到失望，不少報紙和雜誌都缺乏不偏不倚的獨立言論，顛倒是非，政治收買和滲透，腐蝕着文人的氣節，左風右雨，朝三暮四，下筆千言，謊話連篇，對於那些只會暗地裏攻擊和破壞的所謂「文化人」，我真感到莫大的羞恥！

的價值、作用、能攻能守。守則使敵方無隙可乘，由天而定；攻則勢如破竹，快如疾風，如果加上自己運氣好，不用幾個回合，便能全盤皆勝。東南西北風，中發白，春夏秋冬，漁樵耕讀，其中道理之深，有哲學的意味；運用之妙，有兵法的謀略；意境之

美，有詩詞的飄逸。在各種牌類之中，是沒有一種能與之媲美的，難怪大家要樂在其中，沉迷忘返了。

但老夫子曾經說過「美則不祥」，美人是最美的了，但却被稱爲禍水；麻將也是和美人一樣，因爲太好太可愛了，不知有多少人爲她而弄到精疲力竭，埋沒掉多少有爲的青春，破費掉多少的金錢，還是至死不悟。

四位好友，假日或業餘之暇，既無旁的其他消遣去處，拉開四方桌，在風扇底下玩麻將原已無可厚非。不過，純粹是玩玩而已，完全不以金錢作爲輸贏，這我相信是決提不起趣味，不會有人要玩的，就是三幾塊錢，也總得有錢作爲輸贏才有興頭。但一涉及金錢的輸贏，已經是變成了賭了，已經失去了消遣的作用，好朋友也會從此因爲一角或一枝籌碼的差額而鬧翻，這實在是太沒有意義，太不值得了。

剛才所說的還是暇時偶然爲之的打麻將，還是比較輕癮的打麻將的人。至于上了大癮的，那更是糟糕，夜以繼日的在東南西北風裡沉迷，正當的事業忘了去辦，正當的應酬忘了去參加，勞神傷財之餘，可能會因此弄到生意衰落，傾家破產。這玩藝對於人們貽害之烈，是多麼的叫人寒心啊！

至于一些太太們，在南洋一帶，有不少是在麻將檯上過生活

的。有些是家裡自置麻將檯，打電話去邀別人的太太來聚賭，家裡沒有自置麻將檯的，早餐完畢，便匆匆的往朋友家去會合了，一直到三更半夜才歸。這種事實，在此地真是多得。等到家裡弄到一塌糊塗，丈夫離心，兒女留級，僕婦亂來之時，懊悔已經無補于現實了。現在雖是男女平等的時代，但作爲一個新時代的主婦，並不是一定要跑到外面去打麻將才合此標準的啊，在家庭裡處理家政，相夫教子，這不是更有重大的意義嗎？何必要把好的光陰和大的精神，用在那百害而無一益的打麻將之上呢？

曾經有一位朋友，自己是個高級教師，太太在主持一間裁縫所，他放學以後，便天塌下來也不管，便往會館裡作方城戰了，日日如是，假期尤甚。俗語說得好：「十賭九輸」，長期賭得，豈有不破財的道理？自己的薪水不夠，便在太太的裁縫所裡支取，只兩年，裁縫所給他弄到入不敷出，關門大吉。學校當局也因他不負責任，不改學生作業，不嚴督學生功課，也被開除。而他的賢慧太太，也因他太不負責任的責任，氣憤填膺，和他離婚，兩個孩子也將之統統帶去。而他自已，因爲長期在麻將檯上斷傷精神過度，患上神經衰弱症入了醫院，家破財空，自己也罹重疾。人生到此，還有甚麼可說的呢？

不知是否我已悟出了麻將害人淺的大道理，近幾年來，我一直都沒有彈此調了。上星期有一晚，我們剛好四位朋友被大雨困在一間會館的樓上，無聊之極，某兄提議打麻將，只好破戒下了一次水。但我堅決提出，下不爲例，此文之作，便因此次引起

老千世界

莫求

近日讀報，又看到一則吧女被「老千」所騙的新聞，始而笑，繼而有感焉！

「老千」和「出老千」雖是廣東話，但一般人都耳熟能詳，知道前者是騙子，後者是一種騙術。因此，當我偶然發現某君是一名「老千」的時候，便油然而生「敬而遠之」或「避之則吉」的念頭。可是，我分析了一下當代社會和國際情形，又得承認「出老千」不但是一種藝術，而且是治國平天下不能缺少的一種手段。君不見，開什麼會議，簽什麼協定，發什麼告民眾書的玩意，作什麼莊嚴保證的花招，揭穿了，還不是與「老千」的行徑相近乎？

我也覺得，人既然活在這個「大千世界」裡面，如果要想「飛黃騰達」的話，固然要熟讀「千」書，運用「千」法；就算是「你沒有去「千」別人的打算，也要懂點「出老千」的藝術，準備

感觸而來。其實，打麻將這玩意兒，跟生疏的人是不能打，因爲大家不相熟，毫無味道；跟老朋友更不能打，因爲萬一僥倖，贏了朋友的錢，心有不安，自己輸了，當然更是沒有趣味。總而言之，麻將不能打，還是不打麻將的好。

別人隨時來「千」你！

提起「出老千」，便會想到「正」、「提」、「反」、「脫」、「風」、「火」、「徐」、「諺」部八大門路去。其實，除了這「八大」以外，還有一種叫做「獨」的門路，不過在本地却少見罷了。

在習慣上，老千之流都被稱爲「將」。例如「正將」，那就是指做八大門路中第一種買賣的人。這樣類推下去，就是「提將」、「反將」、「脫將」、「風將」、「火將」、「徐將」、「諺將」。也許有人會對這八大門路不甚了了，現在再依次作一說明如下：

①以做生意爲幌子去施展其「千」術的叫做「正將」，例如利用現成買賣去騙取更大利益的便是。

②以女人爲餌去行使「千」術的叫做「提將」，例如美人計、天仙局、胭脂阱等等便是。

③以「合作」爲名，出「老千」爲實的叫做「反將」，例如合股囤積居奇、同謀投機事業等等便是。

④購買貨物，簽發空頭支票的叫做「脫將」。

⑤利用盜取書信及偽造文件爲行騙工具的叫「風將」。

⑥內向保險公司投保巨額火險，然後巧妙到不留痕跡地把房屋或貨倉燒掉，以圖領取賠償的叫「火將」。

⑦以風水堪輿或鬼神迷信之術去行騙的叫做「徐將」。

⑧以製造謠言的方式，去達到錢財利益的叫做「諺將」。

此外，那些單獨行動，不須助手，必要時用迷藥行騙的叫「獨將」。

再說「老千」的組織，真是「謀臣如雲，戰將如雨」，耳目滿佈，消息靈通。通常，每一個「老千」的集團，都有一個被稱作「師傅」的頭子。從外表看，這個「師傅」的豪華氣派，闊綽手段，儼然是當代名流，標準大亨。其次，有一個像「智多星」般的人物，他們尊稱他爲「師爺」。這個「師爺」無時不在運籌帷幄，調兵遣將，每次出「千」成敗，與他的設計有莫大關係。再其次，就是三教九流，無所不備的嘍囉，其中也夾雜有那些以前曾經被騙，現在生活無依的可憐蟲。

行行有規矩，「老千」這行

當然也不能例外。他們每次幹掉一個「阿大」以後（註一），即將所獲的三十巴仙存入銀行備用。他們這樣做的用意，是顧慮到有「行家」出面，替「阿大」來講數，那些款就是準備「三成回水」的（註三）。

這些傢伙做每一件「老千買賣」，雖然事前計劃週密，同時也善於走法律罅，不過他們絕不會明目張胆的去幹。他們最怕是騙術被拆穿，身份被識破。因此，他們的花樣千變萬化，層出不窮，今天用「正將」，明天也許用「提將」。至於他們的活動地區，也是經常轉移，時南時北，這個月在新加坡，下個月可能去了怡保或檳城。

「老千」的敵人，並非執行法律的警察，而是「光棍佬」。因爲「光棍佬」教兒女的格言是「莫貪便宜」，這一來，「老千」便無法施其技了。

（註一）「阿大」是老千的術語，指受騙的人。
（註二）「三成回水」是老千集團的行規，即是把騙到了手的錢退回三十巴仙。

臨光迎歡
龍沙藝文
資茶收免
酬稿奉敬

自由街上的 唯一的人 男



她正蹲在屋前的空地上，用一個舊的銅匙挖掘茁長着一簇簇短短的黃草的污泥。一件紅白相雜的衣服鬆蕩蕩的掛在她身上，並遮住了她的雙腳。這時正是早春時候，而她却赤了腳，腳趾由裙底下露出來。她還沒注意到一個潤肩的，騎着馬沿自由街而來的男人。他穿的避塵土用的衣服向後蓋住了馬屁股，一個粗布袋用一條皮帶綁在鞍角上，與他的腳相碰。她一直沒有看到他，直到他下了馬，把馬綁好，一個又小又黑的鐵製的黑人騎師上去解下他的粗布袋。現在，她才看到他開了木柵，走到她面前望着她。他的臉很嚴肅，在他那寬大的帽沿下幾乎是蒼白的。

她認識他。她的母親稱呼他爲赫特先生，並且告訴她說這是她的爸爸。他是那些穿着很好的黑色西裝，繫過的恤衫和打着寬大的灰領帶的沿自由街騎馬而來的人士中的一個。這些人都有他們自己的一間屋子，通常是在黃昏時候，他們便會消失在那裡面。只有女人和小孩們是在自由街的。他們都是黑人。其中一些女人極黑，但多數是咖啡色的。她們都很美麗。她的媽媽高而清瘦，黑黑的眼睛；烏黑的長頭髮，長得可以坐上去。

站在她面前的男人每個星期來她家一兩次，但當她珍尼在早上醒來時，他從來沒有在的。他高而瘦，皮膚是淺棕色的。他的短鬚就像她腳下的草那樣粗糙。他的眼睛是藍色的，像珍尼的一樣。他的英文講得不好，珍尼的媽說他是過了海來的。於是，珍尼常猜想他是否在來她們家的前後，回到那裡去。

「珍尼？妳的媽對我說，妳問我爲什麼不過夜。是嗎？」

她向他望去。「是的，赫特先生。」他顫下的頭髮比他額上的頭髮更黑些。

他點點頭。「我現在要在這兒住下來了。去帶你的媽來。」

她丟開了銅匙，跑進家裏，經過長長的廳堂

因為她剛才坐在陽光下，此刻覺得很黑暗。她發現她母親站在火爐邊，左手提着一個大大的黑蓋，右手握着一個木匙。她的額前掛着一顆顆的汗珠。她穿了一件全黑的裙及一件白色上衣，齊腰的長辮子垂在腦後。她望着跑來的珍尼。

「媽媽，那個男人，我的爸爸，他在前面，他帶了一個粗布袋來。」

起初，她媽媽微笑着，接着蹙起眉來，接着却感到茫然不解。「一個粗布袋，親愛的？」

「是呀，媽媽。」

她跟着她媽媽走出來，在廳堂的鏡子邊一停，她的媽媽對鏡用手弄平了頸後的髮絲。然後她們走到門口，這時那個男人正坐在那裏，打量着面前的小空地和那圍住空地的深綠色矮籬。那粗布袋正放在他的椅子邊。

她的媽媽站住凝視着那隻布袋，雙手放在圍巾下。「赫特先生？」

他轉向她們。「這次我不回去了。不管怎樣。為什麼我要到那間屋子去，而必須回來這裏體味什麼？」他用力地點了點頭，似乎是回答一個問題。「所以，我要留下來。我給她那間屋子，我會寄錢給她，但我要住在這裏。」

她的母親站住沉默了一會，然後轉向門內。「再半個鐘頭便可吃晚餐了。」她打開門扉，那彈簧發出啞啞的聲音。「哦，」她放開了門，提起那粗布袋。「我拿這個上去。」她走進裏面，當她經過時，珍尼看到她又露出微笑了。

這以後，珍尼的媽媽變成自由街上的名人了。其他的女人會停下來問起那男人。「那麼他是一直住下去嗎，朱茜？」

「是呀！」

「你還沒有麻煩嗎？」

「還沒有。」

「我看，你把他把那間屋子註冊你的名字吧，妳不要成爲茜茜瑪漢啊。那白女人在他死去的當天便來將茜茜和她的孩子們趕進水溝裏了。妳

還是將那屋子註冊妳的名字吧，妳聽到嗎？」

「知道。」

「怎樣？他不同嗎？」

她的媽媽會駭然不解。「是的，不同了。他叫我稱呼他文約。」

其他的女人常常很吃驚的。

起初，珍尼也很吃驚，那男人每天早上都在，有時還叫醒她。她的媽媽不再叫他赫特先生了，並且有時，雖然還相當少，也說「不」了，她以前從來沒有聽過她母親不贊成那男人所說的一切。所以，珍尼很快便相信他的確是她的爸爸了。她開始叫他爸爸。

如今每天都有有一個白女人駕着馬車經過她的家。珍尼不知道她是誰，或者她需要什麼，但當她在屋前玩耍時，會見到那白女人的灰色馬車轉了彎，慢慢地由一頭有斑點的馬拉著，踏着塵土而來。一個黑人馬夫穿着黑色制服，筆直地坐着，手裏握住馬鞭。那白女人會直瞪着屋子，好像尋找地址或一些特別的東西，有時甚至瞧住珍尼。那視線並非慈祥或溫和的，而是僵硬和忿怒的，彷彿她知道關於那孩子的壞處。

於是有一天，那馬車停下來了，那馬夫輕輕地拉住馬韁。那女人彎腰向前，對他說了些話，並交給他一個小小的粉紅色信封。他跳下車，開了柵門，沒有瞧珍尼一眼。他的臉黑而閃亮，直走到門口，踏上三級石階，傳來空洞的靴聲。他開了門扉轉一轉那打開着的第二層門中間的銅鈴按鈕。

她的媽媽擦着雙手跑來。那黑人遞給她那信封，她媽媽接過了，瞧一下那馬車和那白女人。那女人冷冷地看過來。那黑人轉身後，她媽媽便拆開信封來讀。她的嘴唇微微地動着。接着珍尼見到她的眼角閃晶晶了。她媽媽癡站在四方的黑色門口，高而美麗，黑色的頭髮遮住了雙耳，她的眼睛水汪汪了。

珍尼回頭向那白女人看去，她坐得更進，接着她彎腰向前，「妳知道我要怎樣來處置她們嗎？」她大聲地喊，口氣像珍尼的爸爸。「妳告訴他，他只有一個妻子！妳是不同的東西！」她又靠回去了，揮了揮她那戴手套的手。那馬車便搖晃着下了街，逐漸加快，在彎角處消失了。

珍尼站起來，跑上石階。「媽媽！」

「去玩，珍尼，現在去，玩！」她的媽媽仍然向前瞪視着，彷彿那馬車和女人還停留在屋前。她仍握住那信，似乎還要讀，眼角已濕了，接着她轉身進了屋子，門扉關了起來。

晚上，珍尼在柵門邊等着她爸爸轉一個彎走來。開始時候她也等過而他沒有來，但如今每晚當他回來後，那日子似乎不再會出現了。但儘管如此，她還是常常見了他很驚奇。她見到他時，只胆怯地招招手，只把手舉到肩膀高，搖動她的手指，彷彿招手得太出力會使整個局面倒塌下來，一如微微的風就能够攪散羽毛的圖案。

這晚她也招手，看到他把手伸過頭上和他打招呼。她讓後一點，使他能够打開柵門，她仰起頭看他。

「嗯，我的珍尼，妳今天玩得好嗎？」

她只是笑着，接着記起那白女人。「一個女人來看媽媽，她是坐馬車來的，交給媽一封信。她使媽媽哭呢。」

他的笑容消失了，閉了嘴，憤怒起來。「我們去看什麼不對了，來！」他攬了她的手。她的媽媽在廚房裏。她的樣子彷彿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或怎樣做，恍恍惚惚的由抽水機走到爐邊，由爐邊走到碗櫃。那粉紅色的信封放在桌上。

她朝他們望來，紅着眼睛，一些髮絲垂在額前。她清了清鼻孔，指着那一封信。「她今天來過。」

珍尼的爸爸放開了珍尼的手，拿起信來讀，讀完之後，他把它拿到火爐邊，丟進火焰裏，接着昇起一股煙，他放回了爐蓋。他搖着頭。「她

着地彎腰向前，「妳知道我要怎樣來處置她們嗎？」她大聲地喊，口氣像珍尼的爸爸。「妳告訴他，他只有一個妻子！妳是不同的東西！」她又靠回去了，揮了揮她那戴手套的手。那馬車便搖晃着下了街，逐漸加快，在彎角處消失了。

珍尼站起來，跑上石階。「媽媽！」

「去玩，珍尼，現在去，玩！」她的媽媽仍然向前瞪視着，彷彿那馬車和女人還停留在屋前。她仍握住那信，似乎還要讀，眼角已濕了，接着她轉身進了屋子，門扉關了起來。

晚上，珍尼在柵門邊等着她爸爸轉一個彎走來。開始時候她也等過而他沒有來，但如今每晚當他回來後，那日子似乎不再會出現了。但儘管如此，她還是常常見了他很驚奇。她見到他時，只胆怯地招招手，只把手舉到肩膀高，搖動她的手指，彷彿招手得太出力會使整個局面倒塌下來，一如微微的風就能够攪散羽毛的圖案。

這晚她也招手，看到他把手伸過頭上和他打招呼。她讓後一點，使他能够打開柵門，她仰起頭看他。

「嗯，我的珍尼，妳今天玩得好嗎？」

她只是笑着，接着記起那白女人。「一個女人來看媽媽，她是坐馬車來的，交給媽一封信。她使媽媽哭呢。」

他的笑容消失了，閉了嘴，憤怒起來。「我們去看什麼不對了，來！」他攬了她的手。她的媽媽在廚房裏。她的樣子彷彿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或怎樣做，恍恍惚惚的由抽水機走到爐邊，由爐邊走到碗櫃。那粉紅色的信封放在桌上。

她朝他們望來，紅着眼睛，一些髮絲垂在額前。她清了清鼻孔，指着那一封信。「她今天來過。」

珍尼的爸爸放開了珍尼的手，拿起信來讀，讀完之後，他把它拿到火爐邊，丟進火焰裏，接着昇起一股煙，他放回了爐蓋。他搖着頭。「她

着地彎腰向前，「妳知道我要怎樣來處置她們嗎？」她大聲地喊，口氣像珍尼的爸爸。「妳告訴他，他只有一個妻子！妳是不同的東西！」她又靠回去了，揮了揮她那戴手套的手。那馬車便搖晃着下了街，逐漸加快，在彎角處消失了。

珍尼站起來，跑上石階。「媽媽！」

「去玩，珍尼，現在去，玩！」她的媽媽仍然向前瞪視着，彷彿那馬車和女人還停留在屋前。她仍握住那信，似乎還要讀，眼角已濕了，接着她轉身進了屋子，門扉關了起來。

晚上，珍尼在柵門邊等着她爸爸轉一個彎走來。開始時候她也等過而他沒有來，但如今每晚當他回來後，那日子似乎不再會出現了。但儘管如此，她還是常常見了他很驚奇。她見到他時，只胆怯地招招手，只把手舉到肩膀高，搖動她的手指，彷彿招手得太出力會使整個局面倒塌下來，一如微微的風就能够攪散羽毛的圖案。

這晚她也招手，看到他把手伸過頭上和他打招呼。她讓後一點，使他能够打開柵門，她仰起頭看他。

不能使我回去的，朱茜。」

珍尼的媽沉重地跌坐在木椅裏，又哭起來。

「但她是白人，梅納。」

他揚起了眉一如一個牧師或一個不滿意的教師。

「妳的皮膚更白呢。」

「我母親會是個奴隸。」

他揮起雙拳。「妳母親並未要求做一個奴隸。」

「接着他向她走去，在她面前彎着腰輕聲地說：『沒有人能使我回去的。』」

「但是她能夠叫別人怎樣做。」她把視線投向別處。「戰後你不在這裏，可是我看到，我看到事情發生在那些黑人身上……我在家裏，他們不麻煩我。我自己的父親，杜威威爾遜將軍，他站在市中心的站台上宣言要對付黑人，當時我在附近。」

她把臉埋在雙手裏。「梅納，也許你最好回去，最簡單……」

「我死了才回去！聽到嗎？死。這些人，這些戴着面具的懦夫是不能動我一動的。總之我死了才回去。我們不談這個。」接着他便離去。珍尼聽到他憤怒地走向廳堂，碰到樓梯邊的桌子，走上樓去。

珍尼的媽凝視着珍尼，眼眶比方才更加紅，口唇顫抖，她的手在膝上蠕動。「珍尼？」

「哦，媽媽。」她向前走一步，跌進她媽媽的眼裏。

「珍尼，我要妳答應我一件事，千萬不要忘記。」

「是，媽媽。」她站到她媽媽的雙膝間，感覺到她媽媽緊握住她的肩膀。

「珍尼，妳長大時會很美的，妳知道嗎？答應我，妳要去北部。答應我，如果我不在這裏，在妳十八歲時，妳要去北部，並在那裏結婚。妳明白嗎？」

珍尼不能肯定。她沒法想像北部，除了會聽說過北部很寒冷，白色的東西由天空降下來。她也不能想像十八歲的時候而她媽媽不在一起，但

她知道她媽媽要她明白，於是她便撒個謊。「是的，媽媽。」

「重覆我剛才說過的。」

她照做，她媽媽第一次吻了她的嘴。

由樓下廚房裏傳來了他們的聲音：她爸爸的聲音僵硬而簡短；珍尼知道他下了決心，並且不改變。她媽媽在申訴，企圖移動他的意志。這天正是七月四日，射擊比賽舉行的日子。

珍尼穿了星期衣服裝，走上樓來聽到她媽媽說：「梅納，求妳別帶她去。」她不安起來了。

「我求求你，今天不要帶着她一起。」

「我要帶她，別談了，我要帶她。那些戴假面具的謊嘴的懦夫……」珍尼知道他們談些什麼了。她爸爸要帶她去射擊比賽，而她媽媽却因一些原因，擔心珍尼如果下坡的話，會發生麻煩。

她不知道為什麼她媽媽那樣擔心，除了與那每天早上在她爸爸出去之後繼續經過她家的白女人有關之外。也許她媽媽不願在那白女人坐着灰馬車經過時，獨自一個人在家裏；自從兩個月前，當那黑人把那粉紅色信封交給她媽媽後，那白女人每天都坐車經過。

但是自那天後，其他奇怪的事却發生。開始時她和她媽媽像往常一樣下坡去巴利，在那些穿着襪衣服和戴着大草帽由鄉間來的黑人們所經營的，擺着黃綠蔬菜 and 鮮紅的牛肉的攤格間購物。

但當他們經過時，一切却寂靜下來。而珍尼發覺那些黑人都朝別處看去，眼裏充滿恐懼。她也發覺一堆堆的白人瞪視他們，有時還吃吃而笑。

但那些穿得很好看的白女人最令人害怕；她們坐在走廊上或坐在車裏經過，有些甚至來到窗口，都忿忿地怒視着她們，彷彿她們的媽媽會得罪每一個

人，彷彿那些女人也可能每天早上經過的那個她媽媽經過這些人，她的背像她爸爸的一樣挺直，她那在市集的日子裏才把長髮結成的髻黑黝黝的閃着光。

起初，她們去那突然變得寂靜的巴利，但現在她媽媽很難得再離家一步了，她們的食物是由一個跛腳的黑人小孩子放在一個紙盒裏帶來的。

這天當珍尼和她爸爸正離家時，這孩子又來了。他把紙盒放穩在左手上，除下破帽子微笑着說：「早安，赫特先生。祝你射擊時好運，先生。」

他的左脚較短，因此身子好像斜向一邊。她的爸爸點點頭。「謝謝你，菲立士。我盡我所能。」

「那麼你穩拿了，赫特先生。」他戴回帽子，走進屋子裏。

珍尼的手被牽着走時，她看到自由街上的一些女人在窗簾後瞪着他們。

市區裏却一樣，旗幟布條子掛滿走廊，人們穿着他們最好的衣服。廣場由繩子圍了起來，一邊架了一個站台，那條通到廣場的新馬賽街也有兩段路被禁止通車。在這條街的一端，排列着一排棉包，釘上了油布裝的射擊目標，從他們站處看，那紅心還不比紅酒杯的圓脚大。

很多人拍拍她爸爸的背，偷偷地帶着探病般的興趣瞧她。但多數時候他們完全不理睬她。這天的名人是她爸爸，與她媽媽不同，他很受歡迎。每個人都覺得肯定他會贏這比賽；他是這一州最好的射擊手。

當每個人射擊後，裁判員從目標處跑來，揮舞着他的手筒。「梅納赫特。六鎊，你能够以很短的時間來完成。」他握住了她爸爸的手肘，把他拉到站台處，一個白髮和白鬚的老人穿了黃邊灰色制服在等着。她跟他們到站台梯級旁，但不敢再向前走一點，因為有一些女人開始在注視她

正像她們注視她媽媽一樣。

這老人簡短地講了些話，他的聲音低沉但粗糙，他給了她爸爸一個裝在藍色絨盒子裏的銀盾。

她爸爸回頭朝她一笑。她開始踏上梯級，但這時那老人把手放在他肩上。

人們開始向離開廣場的各街道散去。吵聲逐漸

漸平靜了，但她還是聽不到那老人和她爸爸所講的一些話。

她爸爸的臉孔緊繃着。她走上一半梯級而停下來。

那老人接着說：「你知道我不是生是非的。自由街上每個人都知道，我自己也曾有一個女人在那裏……在戰前。」

「我知道的。」這話從她爸爸臉上露出來，雖然他的唇並未動。

老人點了點頭。「但是，梅納，你所做的却不同。」

「她是你自己的女兒啊。」

「或許這是原因……」老人望向街上，望向那棉包和目標。「但她是黑人，而如今閑語已經轉向惡劣，那些俗人的話我受不了。」

她爸爸憤然地輕聲說：「你見到我射那目標了？你告訴那些戴假面的傢伙，我會在任何人的額上照做的……或者那些走近她或我家的女人。你告訴他們吧。」

「梅納，當他們對付她之後，這是無補於事的。」他停住瞧向珍尼微笑。「那是我唯一的孫女，你知道的。」他的視線自她身上縮回。「你是一個懂得鎗械的人，你是鎗匠。我也懂得鎗械，短鎗和來福鎗能做很多事情，但它們不能成爲醫生。沒有人叫你放棄她，回去好了。總之，回到你妻子處去吧。」

她的爸爸轉身急忙走下梯級，抓住她的手。在棕黃的頭髮和潔白的衣領之間，他的臉像血一般的紅。

走了一段路他，們慢下來，停頓在一個小公園裏；樹蔭遮蔽了一些椅子及一尊穿着制服，提着包裹和來福鎗的，臉色嚴肅的青年人彫像上。

「我們坐在這裏吧。」

她爬上椅子坐近他，由墨西哥海濤吹來的暖風帶着鹽味，樹葉是一個低沉而乏味的鼓手。她爸爸沉默着一段好長時間。

——

鄉村日記 沉思

珍尼注視着不遠處在草堆裏啄蟲的小鳥，探頭瞧那尊年青兵士的石像。從那兵士的帽子上，一隻飛翔的海鷗突然間向着屋頂後衝下去。這時她才看到一個白人站在對街朝她微笑。和他一起還有其她白人，一些看着她，另一些看着她爸爸，大家哄笑着。那白人向她招手。雖然他是那種她媽媽常叫她躲開的男人，她也向他微笑。他穿得像任何黑人一樣的寒酸，從他身後，他拿出一個棕色布娃娃，朝她瞧了一眼，接着抓住那布娃娃的雙腳，撕開一半，用一隻手指插進雙腳的裂痕處。其他的人瘋狂地笑起來。

「誰？」她爸爸轉頭看，那人重覆他的動作，她爸爸突然站起來，揚聲喊叫：「我會打死你！聽到嗎？我會因此打死你！」

那些人只嗚嗚低笑着，走開。

她的爸爸又紅了臉，他握緊了雙拳，白得像

魚肚子。他嘆息，搖了搖頭，又坐下。「我不能够殺死每個人。」他又搖了搖頭，接着屈身向前想站起來，但他先將那藍絨盒塞到她手裡，熱而濕，微刺疼似的。「當妳長大後，就去北部吧，像妳媽媽告訴妳的。妳把這個帶去，這是妳的，永遠記住是我給妳的。」他站了起來。「現在妳要自己一個人回去了，告訴妳媽媽，我遲些才回來。」

這一晚珍尼企圖醒着等他回來，等他來吻她說晚安，用他的鬍鬚磨擦她的臉頰。但忽然之間太陽出來在窗外了，兩輪馬車和四輪馬車經過外面骯髒的街道。她們兩人吃早餐時，她媽媽一直沉默着。早餐後，珍尼走到屋前空地上去等那灰色馬車轉彎而來，但這是許多個月來的第一個早晨，那白人沒有經過，沒有瞧進屋子來找尋人或一些特出的東西。

想你的時候，園中方雨過天青
花葉閃着新露，像你別時的淚眼

鬆一鬆泥土，泥土發出輕微的嘆息
是記起你特別喜愛的茉莉
枝幹青蔥，朶朶雪白

不再想你，不再想你
一夜開我園中的花園開滿了茉莉，花心是你

溢着金光，牧童的牛車駛近了
從那兒來？你指指樹蔭後面的農場

一陣芳香，我問他載的是什麼
他跳下車，在我的雞房裏鋪上厚厚的乾草

我笑着，看他揮動那頂新草帽
夕陽裏，我的心像枝笛被他吹向遠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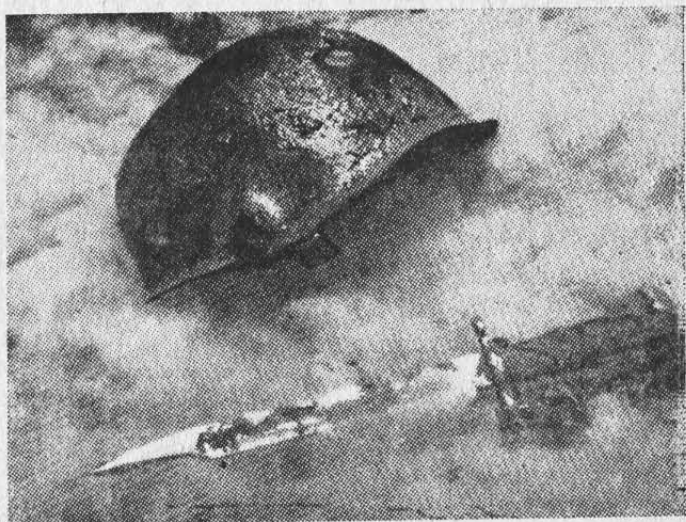
在你的琴上未曾聽過G絃之歌
雖然我一再請求，你從不演奏
我戚戚地背轉臉去

你說，你仍然看到那眼譜像黑寶石
像湖，流動着風景的旋律

終有一日，風景模糊了
你白皙的手，打開塵封的琴匣
輕輕的撫摸，拉出如絲的回憶

憑弔諾曼第戰場

陳權祖 譯
Colin Fletcher 作



作者是一名作家，生於威爾斯，受教育於英格蘭，二次世界大戰時，曾服役六年多，參加過有名的諾曼第登陸。

如果你今天再回到那裏，那地方已經不能直接引起你的回憶了。那裏已經是另一幅景象，而世界的標記已經不在諾曼第了。今天，在諾曼第已經沒有一樣東西告訴你，你當年在那些灰色的虛空中，是站在海灘的什麼地方等待了。當日炮彈炸裂波濤起伏處，如今已是空無一物，再沒有那些載着你和其他的同伴在飄泊翻滾的登陸艦艇。當日你跳上岸的地方，如今已杳不可尋，正如洩浪退入大海。當日你同那位素不相識的老上尉在等待中一起談話時留在那塊沙灘上的足印，也無法追尋了。沒有什麼告訴你，你們兩個是在什麼地方，不知所以然地把那個被打掉一半腦袋的班長施上岸的。那些屍體，那片虛空，都不見了——可是那一天，是有這些東西的。

那片虛空，是蒼白而自私的，是蒼白而威脅人的，是蒼白而有點保護性的。它像隻巨大的玻璃罩籠罩着你，隔絕了一切舊的意義。它向你叫囂着新的意義，朦朧而有決定性的。但是，它不會讓你覺得太久——幾分鐘，最多是一天；當你和那老上尉談話的時候，它已經把你和現實的邊緣隔絕了，和你的第一顆憤怒的槍彈與砲彈離開了。你不知道那些新意義是第一次為那上尉而有的；他會在那虛空裏呆過一會兒，於是你們瞭解了彼此。在當時，你當然不明白那虛空；你後來才明白，在回憶裏。

今天，在諾曼第，已經沒有東西能夠告訴你，你第二次是那兒登陸的。也沒東西能夠使你記起，哈利馬丁那個被炸裂的面頰在救急包底下流血。蒼白着臉，一隻手捂着隻血紅大腿還強作笑臉的魏克爾軍士匍匐着那片沙灘，也沒個標記。鐵網上開了個缺口，比利·肯特蹣跚欲過，一隻手臂不知搭在誰的肩膀上，頭向後仰着，血正汨汨地從覆在他的眼睛上的綳帶裏往下流，這一幕慘狀，也不知道是發生在何處了。那道鐵絲網，你還記得，是那片蒼白的一道界線；如果你越過它，情形便不同了。最少回憶告訴你是這樣的。可是，恐怕當時你也是不知道的。

不久，穿過缺口，越過了鐵絲網。那裏有一輛裝甲車，它那奇怪的防水裝置，惡形惡狀地昇舉着，於是你開始知道如何辨別槍彈和砲彈炸裂的聲音了。然後你們一齊涉過一片沼澤，經過那些黑色的牌子。（或許是紅的，還是綠的吧？）

過了鐵絲網的確是不同的，自由了一點，機會多了些。你可以遠遠看到上空爆炸着炮彈的沼澤對面，有可食的蘑菇。那片蒼白依然存在，而在從着陸點到橋頭的那衝鋒前進的五哩路中，那朦朧的新意義開始成形了。一架戰鬥機，貼着低低的雲朵呼嘯而過，翅膀上漆着黑色和白色的條紋。

太陽鑽出了雲端，一叢樹高高的、挺直的、優美的樹挺立在它下面。

然後，周·桑戴克倒下去了，喘息着，一臉蒼白，胸前被扯裂了的肌肉上，殷殷地透着鮮血，而你不得不把他留在那塊濕草地上。（但是他的名字是桑戴克嗎？二十年了，聲音已經模糊了。）你們在沼澤邊上一個小丘後面掩蔽着，一隻小小的灰色手榴彈，在空中飛過，於是你們都迅速臥倒了，那顆手榴彈滑稽的，砰一聲，炸了，一點沒有效力；然後，小丘上出人意外地探出一個傢伙，想看看結果如何，灰綠色的戰鬪服（二次大戰時德國兵穿的服裝——譯者按）頂上的那張年青的臉驚恐萬狀。右方那一個個的少尉施着兩條長腿在煙幕中奔跑，然後又回來，你還記得他臉上那份戰鬥中得意的表情——那種狂喜，當掛在你臉上的時候，永遠是自然和壯麗的，放在別人臉上，便永遠是一種令人難過的冷酷。然而如今，在諾曼第，那裏只是平平的、灰綠色的沼澤。

到了橋邊，情形恐怕會不同一點。在那兒，你還可以找到你架起機槍攻打敵人碉堡的那個草丘。那家咖啡店可能還在那兒，門口站着個熱情的、矮小的法國人，在欣賞戰爭。碉堡攻下來以後，你走進咖啡店，發現你的上校躺在那兒，膝蓋上掛了彩。他仰首看了看你，說道：「哎，你好像滿得意的嘛！」於是你停下來觀察一下自己，吃驚地發現他說得很對。自然你當時並沒有停下來觀察自己。那是後來若干年的事情。當時你還年青，沒有時間停下來觀察自己。該死，當時正在打仗，你為什麼作那些事？打仗又是爲了什麼？停下來想一想這些問題，好像簡直不是你的事。現在你知道當年是有人停下來想過的，你覺得慚愧。對於你這種未曾想過的人，那是十分簡單也相當安逸的。對他們，一定是大不相同的。

過了橋，可以引起回憶的東西更多了。但是，村子裏沒有屍臭味，村莊上，拱道底下沒有了四脚僵直，軀體膨脹，臭氣沖天的牛，意義便不同了。那種氣味不會一直聚着不散的。但是，現在你還記得，從那天以後就沒忘記過。那些狹長戰壕現在可能也都不見了，當敵機開始俯衝的時候，在黑暗中，你會跳進一個，並且發現你自己當整個宇宙被撕裂的時候，兩隻手空空的，麻木地在往下亂揮。（早晨，你數了數，十步之內有十五個彈坑——還是十五步之內有十個彈坑？）那個戰壕在那兒呢？如今也無處覓尋了。

但是，當你停下來想一想的時候，當日那亂抓亂弄，無助的，恐懼的一刹那也不存在了。二十年了，記憶已經改變了。你現在所記得的，不僅僅是那一天本身，而是它所代表的東西，它所開始的那個世界。你記得當晚在那塊美妙的空地上，外面炮彈在撕裂着大地和血肉之軀，你記得看見漢穆和夏威在那兒，那兩張臉已經老一點兒了。但是，現在每當記起那塊林空，就不期然而然地會記起約摸一年後的一個早晨。那天早晨你和漢

穆與夏威圍着一盆鷄蛋坐着，那是一個受了驚的農婦所送來的。春日的陽光穿過那破碎的窗房，在漢穆頭上閃爍着。你們一面吃着蛋，一面縱聲大笑。而你每記起那天早晨，又不會不記起一個禮拜後的一天。那天，你在河岸上經過漢穆的身旁；他在跪着——像座僵直的，不自然的影像，他的頭皮被剝去了，對着那片暗紅的凝血，你注視了一會兒。另一個禮拜，夏威在一叢幼松林中慘叫一聲，然後便沉沒了。

夏威死的時候，戰爭都快結束了。那時你知道那份浪費了。最後一天，你站着，眼見一個德國飛行員從那拖着道濃煙的飛機上跳傘出來，降落傘沒有張開，他一衝而下；現在你雖然不記得當時是否真的聽到他落地時那吧嗒一聲，可是你現在還能聽到，而它的意義甚至更小一些。

當日，第一天，你一點也不知道會有這些事情；可是那天是一切的開始，是至今你往回頭看永遠在那兒的那片蒼白的虛空的開始，是你在那位長腿的少尉臉上看到的，同時是上校在你臉上看到的那種野蠻的歡躍開始。是疲倦和恐懼的開始，是失敗的恐懼和無辜的死亡開始。也是戰爭的一切混亂的開始。

那天的第一陣混亂業已過去。下棋的人不久又把一切收拾好了——清理出我方的攻擊路線，避開敵人的反擊，一切都重新部署停當。現在作戰的方法是够清楚了，意義却更混亂了。

現在你知道，那一天是你生命中一個緊張之點——因為你活着而不是死了，因為日出日落之間你又長大了一點。雖然當時你的看法不同，今日你還可以看出那是歷史性的一天。但還是沒有什麼意義，還沒有找到根本。無關勇懼，無關榮譽，他們現在都安全的存在你心裏。因此，你再也不必爲他們擔憂了。那麼，除了那個以外，還是沒有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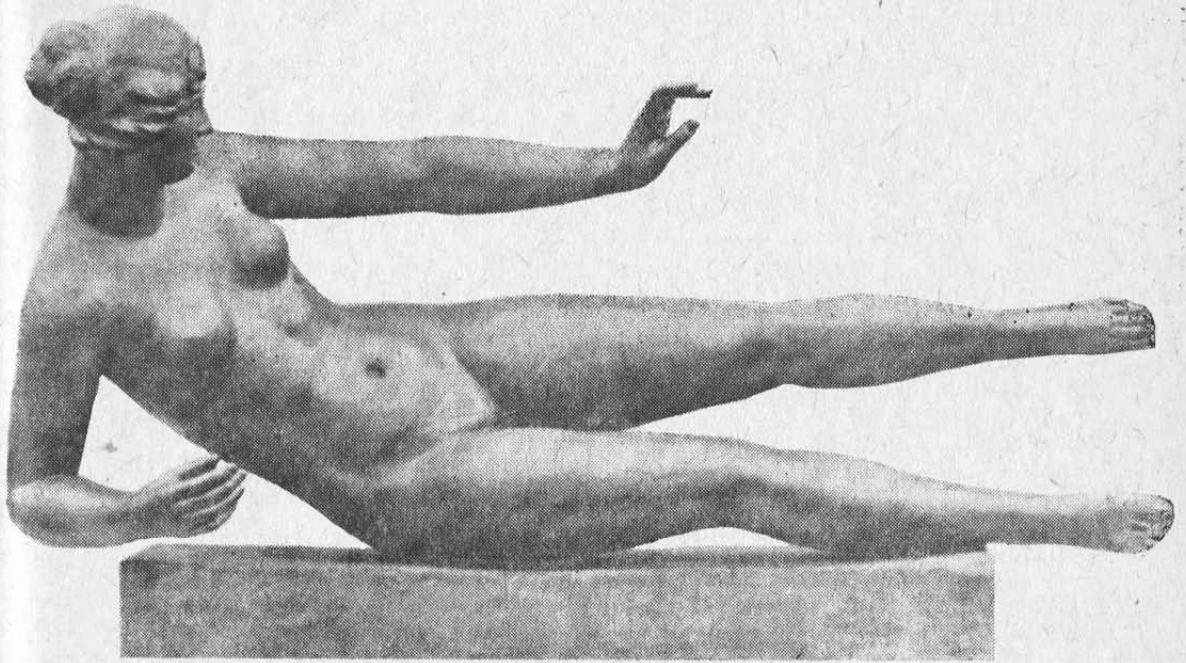
可是，當一切都過去了，和平使你暫時失落了，沒有了目標。你是一艘急欲泊進港灣的船，但港灣不見了。因此，一定是有些意義的——那個意義新穎而模糊的世界。當你在那片蒼白的虛空站在海灘上等待並且和那個老上尉談話的時候，那個新意義已經展開了。當時一定是有些種意義的。不過你記不起是什麼意義就是了。

黃崖著 烈火續集

「烈火」一書是黃崖的近年精心創作，出版後瘋魔港馬萬千讀者，現續集亦告煞青，本社已付排印，不日即可出版。該書係以馬來亞華人家庭爲背景，描寫新舊三代在思想上的矛盾衝突及新生一代的希望和遠景。續集更爲精彩動人，切幸讀者注意。

高原出版社

戀之廬月華



他在「華月廬」得到愛人，但也在「華月廬」失去愛人。他心神不定，時刻刻志不了「華月廬」，忘不了那聖潔的愛情。

「閱今日××日報分類廣告，知足下有意擔任家庭補習。舍間有高中學生一名，準備升學，擬請老師補習。足下如有意，盼於兩日內，下午三時至五時，來煙台街××號本宅接洽。」

陳家洛的廣告登了才兩天，就接到這樣一個「賜覆」。學校剛開學，這學期的零用錢還沒有着落。有了這麼一個家館，總算有點貼補。當然，還不知道人家要不要他呢。

下午三點到五點本來還有兩堂課，反正開學不久，曠一兩堂課也無所謂。在牀上躺了一兩個鐘頭，準備了一些應對的言語。煙台街離宿舍是不遠，但是他得早一點去。兩點半他就跨上腳踏車，向東區而去。

十分鐘就到了，煙台街××號也不難找。矮矮的門，門旁邊一塊小銅牌，銅牌上兩個黑字：「李宅」。

手錶上才二點四十分，這麼早去打門，恐怕很失禮。他右脚在地上一使勁，車子又動了。不妨先到東大街去兜兩圈。

「高中學生一名」，是怎麼樣一個人呢？是男學生，還是女學生？說不定是女學生。會有陳愛麗那樣漂亮吧？車子踏着踏着，太陽照在身上很難受。他覺得臉有點紅，嘴有點渴。他後悔來得太早。

但是他的車子踏得還是很輕快。他在做白日夢，似乎正是到「華月廬」去。

黃昏，最末一瓣落日的光輝還徘徊在樹梢上，幽紅而疲倦。陳家洛帶着一隻手提箱及一捆書籍，來到「華月廬」。

他的來到「華月廬」也很偶然，一場大病阻礙了他出國的機會，如今雖是痊癒了，他總覺得可惜。經世伯鄒老先生的介紹，到「華月廬」為一女孩子補習法文。

「華月廬」是一座依山而築的別墅，主人是位六十開外的老太太，那位女孩子就是她的孫女，另外一對中年夫婦是管家。環境幽美雅靜，是休養的良地。

「華月廬」是一座西式的建築，它卻有個古色古香的大門。白色的圍牆比一般的圍牆高得多，而且從山脚微傾下來，所以這座建築物前半是圍牆，後半卻連着山。這不相稱的大門像是古代王公的府第，就是少了一對守門的石獅。門上橫匾寫着「華月廬」三個金字，雖然年代年久，顏色斑駁，但依然清勁醒目。

開門的是一位中年人，家洛自我介紹後，這中年人接他的行李，引他穿過一條常春藤覆蓋的走廊。走廊兩側都是花園，和後園相通。這中年人要在客廳稍候，去請主人。

在這中年人退出後，家洛開始打量這客廳。廳中央掛着文藝復興時期的琉璃吊燈；兩側卻陳着桃心木和大理石合製成的中國古式的椅子和茶几；左內角放一架鋼琴，琴上花瓶插着幾枝紅葉。右面是通內室的兩扇大玻璃門，白色的窗簾垂地下；壁正中是口大擺鐘，依稀可聽到它擺動所發出的聲音；四壁掛着幾幅國畫和墨寶……正在此時，右面玻璃門中一位中年婦人陪着主人——畢老太太出來了。家洛趕緊收起流覽的目光，對畢老太太恭恭敬敬地一鞠躬。

對着慈祥的老太太，家洛有親切之感。此時中年婦人捧着兩杯香片進來。

「聽鄒老先生說你病剛好，這裏還算靜，你先歇幾天再給心蘭上課吧。」

「謝謝，託您福我已全好了。」
「心蘭被她舅舅接去了，她表哥表嫂要去星加坡，所以要心蘭去叙叙，大概明天就可回來了。」

「頓了頓，畢老太太又嘆口氣說：「心蘭這孩子真命苦，四歲就沒了爸爸。可是這孩子從小就身子弱，又多病，所以歇在家裏沒給她上學。她一向給我寵壞了，最近不知發什麼狂，竟吵着要學法文，我只得依她，今後要請陳先生多開導導了。」

「我一定竭盡所能和畢小姐一起研究。」
「這孩子就是太任性，希望陳先生別介意才好！」

「老太太，您太客氣了。」

「你安心在這裏住下來好了，就當自己家裏一樣，千萬別客氣，缺什麼告訴李媽，要辦什麼事找老李好了。」

家洛感激得不知說什麼好，最後還是老太太打破沉默說：「陳先生一定很累了。李媽，你領陳先生上樓休息。我該去佛堂了，陳先生明天見。」

家洛跟着李媽上樓，忽然老太太回過身說：「陳先生，上課的時間，等心蘭回來時，你們商量看看是什麼時間好。」不等家洛回答，畢老太太已出了客廳。

一上樓迎面是間寬敞的廳，前面是陽臺，正對着大門，廳中擺着三張絨絨單人沙發，一張雙人沙發及兩張凡爾賽宮式的椅子，壁架上擺着幾件古玩，地上厚厚的鋪了波斯地毯。左右各有兩間廂房，有走廊相通。家洛的房間在左側，正好是全屋的西端，靠近山。李媽指出這間原是老爺的書房，隔壁一間是老爺和太太的臥室，小姐的房間在右側。李媽開了門說：「陳先生休息吧，有事一按鈴我就來。」

「麻煩你了。」
這間房內的東西似經過一番搬動，寫字桌旁放着一張單人床，他的行李已放在床後。他開了百葉窗，一陣山風吹來，飄動了綠色的窗簾，他微感寒意。此時暮色把四周都罩下了灰黯的色調，他看不清窗下的園景，只見高大的山影聳立在一側。從樹梢瀉出朦朧的月光，草叢在晚風中款擺，秋蟲幽幽低唱，山泉琤琮如少女呢喃細語，這兒給他的第一個印象是——自然。

房中陳設簡潔，兩個大書櫃排滿了中外的書籍。他想畢先生生前必定是個飽學之士，學貫中外。這些書很名貴，只有一小部份是他看過的。他感到一陣喜悅，這些書正可充實自己。牆上有正草隸篆四幅屏條，下端署着畢仲平書，想必是主人的遺墨了。

興奮使他不能立刻入睡，他在腦中假想學生的模樣和性格。不一會他笑自己胡思亂想，於是拿起他帶來的華英華斯的詩集，看不到幾頁就迷朦入睡了。

東大街這時候的人並不多，但是他的腳踏車還是差一點撞在一部三輪車上。趕快煞住車，三輪車夫已經回過頭來罵了：「什麼東西？踏脚車也不睜開眼睛，撞壞了車，你賠得起嗎？」

他這時候眼睛是睜開了。天太熱，下午休息得又不够。應該上去道個歉，可是不知怎麼的，火氣竟是這麼大：「你是什麼東西？三輪車賠得這麼慢，比牛車都不如，誰坐你的車子，也是倒霉。」

車子上坐的人側過頭來了，是個很富態的老太太。她癢着嘴，氣忿的說道：「阿福，我怎麼交代你的？我叫你不要跟那些阿飛學生吵架，你總不聽。他們那種人呀，專門騎了車撞人家太太小姐的三輪車，真不上進。咳，國家出了這種青年人，現在連老太太坐的三輪車，都要來撞了。阿福，快走吧，李太太她們等得不耐煩了。」

三輪車夫往前慢慢的踏去。嘴裏還在嘖哩咕噥：「他媽的，別人怕什麼阿飛學生，我就不怕！不相信，倒試試看！」

他覺得真委屈。上學期換行拿了個「優」，還被人家當作是阿飛學生。現在要去作家庭教師了，要「爲人師表」了，不知道我哪一點長得像

是個阿飛呢。

現在時間是差不多了。這隻老爺錶，中午雖然對過，現在過了兩個鐘頭，恐怕又慢了六七分鐘。用勁騰了幾下子，又進了煙台街，到了李宅的門前。

門上一個紅色小鈕，他左手扶着車，右手伸上去按鈴。按了一下，手隨即縮下來，把捲起的襯衫衣袖拉下，鈕扣扣好，這樣似乎「衣冠整齊」了一點。他等着，但是裏面沒有人來應門。他再按了一下電鈴，他又接着做他的夢。

清晨，家洛爲鷓鴣鳥的啼喚聲驚醒。他推開百葉窗，窗外一片透明的水霧，依稀看到園中鬱鬱的松柏，秀美的海棠樹和直挺的白菓樹叢，同時飄來一陣陣沁香，精神爲之一振。他悄悄地下樓，整座屋子似還酣睡在沉靜的美夢中。他不熟識兒的路徑，所以他穿過覆蓋常春藤的長廊繞向後園。老李正彎腰在修剪花枝，他聽見家洛的腳步聲，立起身子：「陳先生您早！」

「早！這兒真美！」家洛深深吸口氣後朗聲說。

「陳先生你看吧，這園子實在不錯！」說着又專心修剪他的花枝。

家洛信步走去，近山有一小亭，意外地在亭邊他發現了一棵楓樹。他在地上拾起一片微紅的葉子，它撩起了家洛的鄉愁，想起了慈母，又聯想起畢老太太的音容，說不出心中是何滋味。沿着石板小徑，他又來到山脚下，山泉之聲又清晰可聞，抬頭正對着自己房間的窗子。穿過一排排的白菓樹叢，走了丈餘的斜坡，在幾塊大石的凹處，他被見了山泉，泉水沁涼而清澈，蜿蜒到山的另端。一看時間不早，他循原路回去。

一整天沒有見到畢老太太，家洛大半時間在房裏看書。晚上李媽來說：「小姐回來啦，現在正和老太太說話。」

「小姐剛回來？」

他原想到花園走走，聽說他的學生已回來，不禁躊躇了。一方面他想見他的學生，一方面因老太太還沒給介紹過，深怕一碰不知講什麼好，感到有點矛盾。最後他決定還是留在房裏看書，但他再也不能把心思集中在書上，乾脆依着窗看夜景。

良久，樓下客廳裏傳來鋼琴之聲，奏的正是貝多芬的「月光曲」。在靜靜的月夜聆聽「月光曲」，再恰當也沒有了。家洛感到一陣沉醉，彷彿自己跳入了貝多芬幽婉動人的樂章中了。禁不住樂聲的引誘，家洛下樓來到客廳。他不敢驚動，深怕打斷了琴音。

彈琴的是個美麗的少女。家洛望着她的背影，痴痴地沉入音樂的國度，不意他碰到玻璃，心蘭已閉聲轉過頭來。家洛像竊賊給人抓住一樣，覺得心跳臉紅。

「對不起，我打擾你了！」家洛訥訥地說。

「噢！沒關係，是陳先生吧？」她明朗的微笑。

「畢小姐的鋼琴彈得真好。」

「承獎，是曲子好。」

「這支『月光曲』真美。」

「是貝多芬在月夜爲一盲女作的，我最喜歡這支曲子。」

「畢小姐對音樂一定有很深的造詣。」

「談不上造詣，只是喜歡空時撫弄一下解悶而已。」

家洛把她打量了一番，見她皓齒明眸，眉間似鎖住一層淡淡的憂鬱；雙辮垂肩；淡藍色的服裝和她的風度十分協調。那似海的雙瞳，不時從修長的苗密的睫毛後，射出友善的光輝，宛如瀟瀟秋華的月光。她發覺了家洛注視，羞澀的低下頭，撫弄着琴鍵。

「陳先生常寫作吧？我拜讀了大作『低泣』，太感人了，我哭了好幾次。這故事真好，我尤其喜歡故事裏的女主人翁，也對她的遭遇深表同情。」

「你太客氣了，拙作簡陋，還希畢小姐多加指教。」

壁上的鐘敲了十一下，夜已深了，但他們彼此都覺得還有許多話要談。

奇怪，還沒有人來開門。他再按了一下鈕，這回用了很大的勁；他又在門上拍了兩下。裏面似乎「玲玲玲」的響起來了。他趕快把手縮回，可是裏面還是「玲玲玲」的響個不停。

他聽見一個尖銳的聲音叫道：「那家的野孩子又在玩電鈴了？電鈴都給你們弄壞了！再不停，我要叫你們的大人來了！」

他覺得很窘。電鈴還在響，他又沒法使它停止。剛剛做過阿飛學生，現在又成了野孩子了。

大門中間的一扇小門砰的一響拉開了，伸出一個肥肥胖胖的女人的臉，眼睛往地地下看，氣沖沖的想找頑皮的野孩子。

「李太太嗎？」看那女人的服裝，不像是個聽人使喚的人，他很懂禮貌的叫了一聲。

「你，你實姓？……」

「我姓陳，陳家洛，來做家庭教師的。」

「家庭教師，哦，哦，請進吧。怎麼的，電鈴都弄壞了！」

「那，那，很對不起。」

胖女人在電鈕上用力拍了一下，裏面的鈴聲歸於沉寂。家洛把車子往裏面推。

「哦，你……你這個人怎麼的？腳踏車隨便往人腳上壓！哦，好痛呀！」胖女人伸手去摸她的半放大的肥腳。

「對不起，對不起得很！李太太！」

「好，好，好！往裏面請吧！」

「他把車在木瓜樹上一靠。那女人又叫道：『當心，別把車壓倒了我們家的雞冠花！』」

他脫了鞋，穿上拖鞋。（兩隻腳上的襪子都有洞；他真後悔，怎麼忘了換雙新襪子來呢？）

在客堂裏坐下。

客堂很大，鋪了地氈。一大二小的一套綠色膠布沙發。家洛在小沙發椅上坐。

胖女人攤起了笑容說道：「請坐一下，我去請李先生出來跟先生談談。阿巧，倒茶。」

家洛欠欠身道：「好！好！好！」眼睛看着高處掛起的一幅黯淡朦朧的日本山水畫。他的幻想又飄到了「華月廬」。

一早，李媽就請家洛到樓下用早餐，老太太要見他。

家洛一進客廳，就聽得畢老太太關切地問：「陳先生！這兩天睡得如何？住得慣吧？」

「真好，謝謝您！」

「這樣我就安心了。心蘭回來啦，你們還沒見過面呢。」家洛想說昨晚已見過，但老太太已轉身去問李媽：「小姐呢？」

「在花園裏！」

「叫她來見見陳先生！」接着又說：「這孩子就是喜歡靜。這也難爲了她。我年紀大了，有許多地方和年青人合不來。這兒難得有朋友來，心蘭又沒兄弟姊妹，一個人實在寂寞。」

正說時心蘭進來了。

「奶奶！」

「心蘭，見見陳先生！」老太太滿懷愛意的說。

心蘭看了家洛一眼，笑着說：「奶奶！我們見過啦！」

「見過啦？甚麼時候？」老太太疑惑地問。

「昨天晚上和畢小姐見過面了！」家洛連忙解釋。

「這孩子就是心急。那用不着我跟你們介紹了，來，一起吃早飯吧。」老太太看了心蘭一眼。

別高興，不時勸他們說：「吃飽呵！早晨飽，一

日飽，這一頓最爲要緊，你們年青人應該多吃些。」

「奶奶您再添點！」

「好！好！再來點，今天胃口好，陳先生你別客氣呵！」

「奶奶，您今天話真多，您再說陳先生要不好意思了。」

「你這孩子！今天有人陪你就嫌我囉嗦了是嗎？」老太太笑着說。

家洛和心蘭相顧而笑。

飯後，老太太說：「你們談談，我要上佛堂啦。」

一陣溫暖感動了家洛：「她老人家真慈祥。」

「陳先生，我們到園裏走走吧！」

天氣是這般晴朗，奪目的陽光如輝煌的金色酒液，縱情的傾瀉到大地；花草間閃爍着朝露的圓光；四周滿溢着淡淡的芳香；山間傳來可愛的回聲，清晨真美極了。

「你真幸福，有這麼一位好祖母，伴你住在仙境般的地方。」

「事實上不儘如你所想像的那般完美。」她帶着感傷說。

家洛似覺憂鬱的紫網輕輕張開，彼此都沉默了。

「你願不願意知道『華月廬』的由來？」心蘭忽然說。

「這正是我所希望的。」家洛不禁興奮起來，他早想知道「華月廬」這名稱的由來，假如心蘭不主動提出，他遲早也要作此請求的。

心蘭撫一撫額前垂下的頭髮說：「其實我也是聽奶奶說的。『華月廬』最先是一個英國人的別墅，他回國後便把它賣給一對姓田的夫婦。田太太覺得有造一座圍牆的必要，於是田先生照着田太太的意思，從山脚下隔起圍牆，同時設計了這個別出心裁的大門。田太太把它起名為『華月廬』，以紀念他們的愛情。」說到愛情，一陣紅

雲飛上心蘭的臉，家洛正全心傾聽她的解說，沒注意到。她繼續說：「後來田太太生病死了，田先生傷心得很，他開始以喝酒來麻醉自己，他的事業因此一落千丈。最後田先生酗酒過度而死。人是死了，卻已債台高築。他的一位遠房姪子，只好把『華月廬』賣了來償清債務。當時爸爸的事業順利，所以把它買了下來。母親覺得『華月廬』這名字很秀雅，也不管這名字有着一段傷心的故事，仍舊用了它，一直到現在。」

「多美麗的故事！」家洛感嘆地說。

他們不覺已來到那株楓樹前。

「這株楓樹真好！」

「媽媽最喜歡楓樹了，爸爸特意爲媽媽栽的。當時爸爸託人買來兩株栽在亭子兩旁，可惜一株給大風折斷了，只剩下這株。這樹比我的年齡還大呢！」心蘭摸着粗大的樹幹無限親切。

「你也喜歡楓樹？」

「發狂的喜歡！每當葉子發紅時，我想起是秋天了。此時我最想念爸爸，總不忘折一枝插在瓶中。」

心蘭繞着楓樹走一圈，坐到亭前的石階上說：「爸爸最喜歡坐在這兒看月亮，我就纏着媽媽給我講嫦娥的故事，每次爸爸總不忘給我編個楓葉的小冠。」她似沉醉在往日父母的愛撫中。

「聽老太太說，令尊令堂很早就過世了。」

「爸爸過世，已經十五年了。當我四歲時，爸和媽一起到香港去視察業務，歸途中不幸飛機失事墜入海中，連屍體也找不到。楓葉再紅時，我已失去了爸爸。」

心蘭變眸泫然似泣，家洛感到歉意，觸起她傷心的往事，但他却不說一句安慰的話。他心裏起了一種保護的慾望。

「所以『華月廬』雖美，却是一個傷心的地方。」她幽幽地說。

「我們進去吧！」

「密斯特陳，害你久等了。」

家洛發現對面的小沙發椅上，坐了一個戴黑眼鏡的紅臉男人，正在虎視眈眈的望着他。他忙低下頭，他面前已經放好了一杯淡黃色的茶。他喝了一口。

「哦！哪裏哪裏，來了不久。」

「密斯特陳，大學是讀那一院？」

「工學院，三年級。」

「密斯特陳是工學院的高材生，數理一定是不錯的了。但是我們小孩子明手要升學，要補習的功課很多。華文、英文、史地，都要補。不知道密斯特陳能不能擔任？」

「這個家長便是瞧不起人。到你們家裏來做老師，連一聲『先生』都不叫，什麼『密斯特陳』不『密斯特陳』的，恨不得回敬他一聲『密斯特李』。」

「李先生，這個，華文呢，我有時也寫寫小說，投投稿。英文呢，和數理，那是我天天都接觸的。鋼琴也會彈一點，『月光曲』是拿手的。法文呢……」

「法文？你還能教法文？」

「令媛是要讀法文的，可不是嗎？」

「哪裏來的『令媛』？怪了！讀法文？」

「哦，我弄錯了！」

幾聲打門，進來一個蒼白臉的孩子，提了一個黑綠色的大書包。紅臉男子說道：「允中，這位是陳先生，叫人！」蒼白臉的孩子一溜煙的進去了。

隔了一會，背後的門扇拉開，胖女人又出現了：換了一件旗袍，似乎臉上搽了一點粉。她向紅臉男子招着手。紅臉男子粗着嗓子說道：「什麼事，鬼鬼祟祟的？這裏有客人！」

「不要管哪，你來吧。」女人壓低了聲音說道。她又轉向家洛，笑着說道：「陳先生，請坐一會，李先生有點事情。」

家洛又喝了一口茶，含糊的答應道：「好的，好的。」

他又回到「華月廬」去了。

上完了課照例他們總要談上一會，這天家洛忽然說：「畢小姐，我想問你一件事。」

「別再小姐的好不好？就叫我心蘭吧！」

「好！你也叫我家洛好了，大家都一同免去客套。」

「那怎麼成，你是老師，我是學生！」

「我們何必受名份的拘束，這樣自然些。其實我懂的不見得比你多，大家一起研究研究。」

「喲！真會講，我總不能讓奶奶說我不敬師長呵！快說你問我什麼事？」

家洛見她俏皮，不好意思勉強。

「我奇怪你怎麼不把大學唸完？呆在家裏總不如在學校增益多些！」

「唉！誰不想長進呢，只怪我有病。」

「那麼嚴重？」

「隨時有死亡的可能，不嚴重嗎？」

「什麼病？」

「心臟病！醫生警告我非休息不可，奶奶哭哭啼啼的勸我好一陣，總不能拿性命開玩笑，我只得留在家裏。」

家洛嚇了一跳，覺得在她這年齡生這病，未免太殘酷了，以她的天質在音樂或別的方面必有一番成就。

「你爲什麼學法文？」

這話一出口家洛覺得太沒禮貌，但已無法收回了，但心蘭並不介意，自然的說：「說起使你一定覺得好笑。爸爸在法國留學時認識了媽，婚後才回國。我懷念爸爸媽總想到法國看看，所以就漸漸喜歡法國。初中時有一位同學和我一樣喜歡法國，我們發誓將來一定要去法國，誰想到我竟患了這病，只怕這一輩子遊法國的夢是難以實現了。如今學法文，也只是聊以自慰而已。」

蘭無限惋惜的說。

「若不是爲了一場大病，現在我已身在法國，不會在這兒教你法文了。」

「你是去留學嗎？」

「不！一位同學的叔父在法國主辦一個華文刊物，請我去幫忙。」

「你現在病好了，怎麼還不去呢？」

「我病得太久，那邊等着要人，所以我介紹另一位同學去了。」

「多可惜！我們真是同病相憐，不過你還有機會去法國，我只好終身呆在『華月廬』了。」

「現在醫學進步，心臟病並不是絕症，總可以治好的。也許有一天，我們會一同暢遊法國呢！」

「說到『我們』，他有點飄飄然之感。」

「不可能！我這病隨時可發，也許今天我還在同你學法文，明天我們已隔着一道黃泉了。」

紅臉男子和胖女人又出來了，後面跟着那個臉色蒼白的孩子。孩子忸怩地不肯上前。胖女人把他拉了一把，叫道：「別害臊呀，叫聲陳先生吧。對了，現在都叫『老師』了，叫聲『陳老師』吧。陳老師，有件事情要麻煩陳老師，不知道陳老師今天有沒有空？」

「有空，有空。什麼事？沒有關係，沒有關係。」

家洛聽見紅臉男子在咕嚕着說道：「怎麼好意思呢？人家才是第一次來，什麼都還沒有講妥呢！」

胖女人對他瞪了一眼，接着又是滿臉笑容的說道：「我們這孩子呀，就是身體不大好，有點氣喘病，高中的功課又緊。你看，他剛放學，就要弄功課了。這一學期開始，又要做什麼英文作文。老師真不講道理，學生從來沒做過什麼作文，叫人家怎樣做呢？昨天出了一個題目，他愁死了，好容易今天陳老師來了。陳老師，麻煩你替他做一做吧！」

家洛嘴裏說着：「沒有關係，沒有關係。」心裏想道：「這不是成了就業考試了嗎？管它，高中英文作文總還對付得了。」接着問道：「題目是什麼？題目呢？」

「那孩子說了兩個什麼字，他没聽見。家洛把自來水筆掬了出來，叫他寫下來。紅臉男子對那孩子喝道：「還不把草稿紙拿來？」

稿紙拿來了。糟糕！家洛出門時候，忘了墨水，鋼筆在紙上戳了一個洞，劃了兩橫，怎麼也寫不出字來。紅臉男子又對那孩子喝道：「你自己的筆呢？是不是丟了？」

「沒有！」孩子這回顯得有點男子漢大丈夫氣魄了。說着，就從卡嘰布褲子袋裏掏出一枝銀套的派克二十型。

他在紙上寫下 My Family 兩個字。他在紙上寫下 My Family 兩個字。

「哦，我的家庭，那容易，那容易！」家洛說道。胖太太接着道：「你看，學校裏的老師管的事情越來越多了！什麼不好寫，要寫什麼『我的家庭』了！叫人家孩子怎麼弄呢？只好麻煩陳老師了。費心陳老師大筆一揮吧。阿巧，換杯茶來！」

紅臉男子皺着眉說道：「密斯特陳，寫別人家庭恐怕不容易吧！」

「沒有關係，沒有關係。學校裏作文反正總是這麼回事，只要文法搞對了，內容沒有什麼關係的。」

「那麼就麻煩密斯特陳吧！」胖女人接着說：「真是，大熱天，費心陳先生了。陳先生要用什麼點心？西瓜吧，好不好？允中！」胖手又把那孩子一拉，「同陳老師鞠一個躬！乖孩子，真懂禮貌！」

阿巧把西瓜切了片，端了上來。紅臉男子對他的妻子喝道：「他們都到裏面去！」他自己點了一枝濾咀煙，又向陳家洛敬了一枝。陳家洛道聲謝，說「不會」。紅臉男子不再理他，打了一

個呵欠，拿了一張日報，斜躺在長沙發上，靜靜的看他的報了。

「我的家庭」——「心蘭的家庭？」那是家洛知道得太清楚了。但是要寫，又該從哪裏寫起呢？

他又回到了「華月廬」。一天他正在寫稿，心蘭在一邊織毛衣，線球從心蘭手上滾到地下，她彎身去拾，「咚」的一聲，一件白色的東西從她身上落下。

「什麼？」家洛忙問。

「是媽給我的玉觀音。」

家洛接在手中玩弄，這是白玉雕成的，手工很精細。家洛不禁讚道：「真精巧！」

「我小時候很頑皮，一天我看見奶奶佛堂上的瓷像覺得很好玩，一定要拿來玩。媽說這是奶的東西動不得，要我別吵，另外給我買一個小的。沒幾天媽真的給我買來了，我整天拿在手中玩，後來給奶奶看見了，大發脾氣，說佛像怎麼可以拿來玩，是大大不敬，所以我以後就不敢在奶奶面前玩了。」

「一看到它，我就覺得媽媽就在我身邊一樣。有一次玉觀音丟了，我急得直哭，偏偏就找不到。我大不高興，連飯也不想吃。奶奶急了說再給我買一個，我不要，第二天老李在花園裏找到的。此後我就更小心了。」

「這是件珍貴的紀念品，難怪你那麼急。」這時李媽來了說：「小姐，老太太有事找你呢！」

「哦！我就來。大媽，您把毛線拿到我房裏去吧！」李媽拿着毛線走了。

「你怎麼叫她大媽？」家洛奇怪地問。

「她是我奶媽，我從小叫慣了。爸媽死後，除了奶奶，大媽最疼我了。她怪可憐的，她有個女兒出生不到兩個月就死了，她就把我當自己的女兒一樣。對了，我該走啊！」說着已像一陣風

嘩飄出房門。

第二天一早，心蘭一身黑衣來找家洛，家洛見她面有戚容，又見她穿了黑衣，心裏正自疑惑不定。

「今天是爸媽的忌日，我們去看墓吧！」他們一起下樓，家洛問道：「你不是說令尊令堂的屍體沒找到嗎？」

「奶奶把爸媽生前心愛之物葬了，就算是他們的墳墓。」

經過楓樹，心蘭折了一大枝，上面沾滿了露珠。家洛默默地跟着心蘭來到山前，循着小坡上去，原來墓就在山泉附近的大石後。家洛那次來，因大石和幾株松樹擋住了，所以沒發現它。心蘭把楓枝放在墓前跪了下去，靜靜地似在追思似的祈禱，家洛不敢驚動她。良久，心蘭才起身，用手帕擦眼睛。

「我們走吧！」心蘭的聲音帶着哽咽。

紅臉男子在沙發上翻了一個身，斜着眼睛望望家洛，家洛趕快聚精會神的想：我的家庭。

五個月過去了，已是春天了。一華月廬中萬紫千紅，一片蓬勃之氣，春天的芳香飄在每個角落，春鏤刻在每個人的心底。心蘭的法文進步神速，他們已可用法文交談了。

一星期後，家洛要離開「華月廬」。心蘭法文已學成，自覺沒有理由再留在這兒，雖然他感到不捨，但他終究要走的。經不住畢老太太和心蘭的懇切挽留，他也不忍使心蘭難過，再說他確是喜歡「華月廬」，在這兒他重享久已失去的家庭溫暖，終於他又留下了。

夏日的黃昏是美麗的，遠天泛起了絢麗的晚霞，反射山谷，四壁嫣紅，歸巢的野鳥成羣飛過，鳴聲清越，為寧靜的「華月廬」奏起怡人的晚歌。家洛和心蘭在園裏散步。家洛坐在亭前，望着天邊瞬變的彩霞，沉入凝思中。他猛回頭見心

蘭拿着一把小刀在楓樹粗大的樹身刻着。
「你在幹甚麼呀？」家洛走近心蘭想看個究竟。

「別過來！別過來！等會給你看看！」
家洛只得又坐下，看着她忙個不停。最後心蘭說：「好了，來看吧！」

心蘭在樹幹上歪歪斜斜的用法文刻「願毋相忘」四字。心蘭望着她，嘴角帶着得意的微笑。

「好哇！學能致用，不枉你我師生一場。」
家洛拍手大笑道。

「你壞，你壞，我不依你！」心蘭大發嬌嗔，握着拳頭要打家洛。家洛避身就逃，兩人圍着亭子奔逐。忽然心蘭臉色慘白，手扶胸口喘氣不已。

「心蘭！怎麼了？」家洛急切問。
「我……我的心跳得很厲害，像要跳出來一樣。」

心蘭在牀上躺了兩天就恢復了，但家洛和李媽仍不讓她下樓走動。家洛陪她在陽台坐坐，吸點新鮮空氣。

這天家洛送心蘭回房後，一看錶，睡覺還早，就在房裏繼續看他的華茨華斯。忽然他聽見李媽叫道：「不得了啦！小姐從樓上摔下來了，快來人呵！」

家洛聞聲，丟了書奔下樓，心蘭人事不省的躺在地上，老太太和李媽也趕着出來了，老太太哭罵着：「心蘭！心蘭，你怎麼啦！」
「快請醫生！」家洛提醒了大家。老李連忙去請醫生，家洛抱心蘭上樓，李媽扶着老太太跟上來。

老李送醫生走了，老太太不肯離開心蘭，家洛和李媽費了許多口舌，才把老太太勸下樓去安歇。

「陳先生你去休息，我留着看護小姐。」
家洛回房，却是一夜不眠。

醫生每天來一次，心蘭的病況不見好轉，全家都在焦慮中。園中燦紅的楓葉，已明顯的說明了又是秋天。心蘭病況日趨嚴重，白天家洛陪她，晚上李媽陪她，老太太幾乎沒離開過。

這天心蘭的精神較好，老太太抽空到佛堂去修課，只剩家洛陪她。她驚喜看見牀頭的紅葉，旋而嘆氣說道：「啊，我病已病得很久了。」
「你好了多了，不久可以起牀了。那天晚上你怎麼會掉下來的？」

「那天晚上，月亮太好，我又想去彈月光曲。想不到一陣昏眩，就從樓梯上摔下來。現在你也不用瞞我，我自己知道沒希望了，」說着她伸手在牀下吃力的摸索。

「我幫你看。」
家洛在牀下取出玉觀音放在心蘭手中，心蘭撫摸一陣說：「我帶着它十幾年了，從沒離過身，如今我把它送給你。」

「這是伯母給你的紀念品，你留着才是。」
「我留着沒用，你收下吧，不然我要不高興了。」

「你看到它就像看到我一樣，有一天你帶着它到法國。我的願望就達到了，」心蘭已相當吃力。

「你好了以後，我們帶着它一起去法國。」
「要等來世了。」心蘭慘然苦笑。

紅臉男子不知道甚麼時候站在他的背後，看了一眼家洛面前的草稿紙，再看看他的臉，失聲嘆道：「密斯特陳，你在幹甚麼呀？」

家洛用心一看，原來他已經滿滿的寫了好幾張紙的字，很多是華文字：「華月廬」「心蘭」「李媽」，還有好幾個英文字：「死亡」「法蘭西」「紀念」「毋忘我」等等。

「你這是算起草稿嗎？」
「李先生，我看這篇作文我做不出來了。」
「哦，哦。就擱密斯特陳這麼久，我們也對不起。」

「紅臉男子預備作送客之狀。」

「那麼再見了。」陳家洛轉身就去穿皮鞋。胖女人又從裏面走了出來，嘆道：「喂，喂，你是大學生，不要把人家用來水筆拿走！」

「誰拿你們的筆了？草稿紙裏面不是嗎？」
陳家洛恨恨的把車推出，飛也似的騎回宿舍，袖子也忘記捲起了。他臉上濕濕的，似乎會哭過。

路上，他念念不忘他的「華月廬」。

心蘭是治不好了。醫生搖着頭說道：「預備後事吧，我已盡了最大的努力。」

老太太呆呆的不說一句話，醫生轉身對家洛說：「陳先生，畢小姐要見你。」

家洛移動沉重的身軀進去，見心蘭紅光滿面，不像有病的樣子，和他第一次見到她一樣的文靜秀麗。他知道這是迴光反照，心蘭再也過不了今夜了，不禁一陣傷心，強打精神走近牀邊。

「心蘭！」
「家洛，是你！」心蘭睜眼一笑，「我覺得很平靜，不久我就可和爸媽在一起……我很快樂，這回爸媽再不會離開我了，我覺得爸媽已張臂迎接我……」心蘭歇了歇又說：「請把你的『低泣』和我一起葬在爸媽墓邊，我……要去了，別難過，好好保……保重自己。」心蘭的聲音愈來愈微弱了。

家洛激動地握着她手：「你會好的。」
「不要忘了我的話……」
「放心，我永遠記得。」
「家洛，吻我……一次……」心蘭的聲音更低了。

家洛覺得她的雙唇漸漸地冷了，終至冰涼，擁抱他的雙手也無力的垂下去。

「心蘭！心蘭……」
永遠不會有回答了。
家洛感到自己喉頭火辣辣的難受，老太太瘋

一般的衝進來，捶胸大哭。

「心蘭，心蘭，你怎能忍心丟下我……叫我怎麼活下去呵……」家洛頭腦昏沉沉的一片混亂，耳邊響起老太太和李媽的哭聲。

回到宿舍的路上，家洛又差點撞倒了人。他回到宿舍，草草吃了晚飯，他已決心離開「華月廬」。

那是心蘭下葬後第三天晚下，窗外是柔和的月夜，月光顫慄而凄悲，流淌下憂鬱的光。山中傳來泉聲潺潺，似是心蘭彈奏的「月光曲」。一陣風起，飄進一片楓葉，他慢慢拾起它夾在書中，想起了季後主的詞：「一重山，兩重山，山遠天高煙水長，相思楓葉丹……」

又是個失眠的夜！

一早他來到園中，折下兩枝鮮紅的楓葉，一枝獻給心蘭，一枝獻給她的父母。望着一坯新土，說不出心中的淒涼味，四周靜靜的只有山泉的嗚咽。

「安息吧！心蘭，父母之靈長伴芳魂，必不致寂寞吧！」經過那株楓樹，「願毋相忘」的刻痕依然清新，一滴露珠落在他的臉上，彷彿是心蘭的淚。

「楓樹呵，楓樹，『華月廬』中還有你的知音嗎？」

回到樓上，提起他簡單的行李，他覺得比來時重得多！

客廳中老太太已等候着了。

「陳先生，我真捨不得你離開，『華月廬』要更冷清了。」一年來的相處，無意中她已把家洛視爲『華月廬』的一員了。

「我走了，老太太您保重！」

老李替他行李放在門口的汽車裏面，李媽追了出來。

「陳先生，人死不能復生，你多保重，身子要緊！」李媽的聲音哽咽了，她了解心蘭，也了

解家洛。

「謝謝您，您也多保重！」

出了「華月廬」，家洛覺得自己老了十年，曉霧中「華月廬」三字仍發着金光，他眼睛模糊了，伸手到袋中取手帕，他觸到了玉觀音。

「看到它就像看到我一樣……」

「心蘭沒有死，她活在我心中。」

家洛毅然登車，回望「華月廬」在朦朧的霧中消失。

第二天中午，他去收發處拿信。他今天有兩

封信，一封信厚厚的，是甚麼報館來的退稿，他真恨給他人看見。另一封信是世伯鄒老先生寫來的，裏面這樣說：

……望賢侄以學業爲重，覓家館之事，似不必亟亟。況賢侄大病新愈，亦不宜過於勞苦。如手頭不裕，愚處尚可酌量通融。大作「低泣」一文，已於報端讀到，文情並茂，確爲佳構。賢侄精研工程，不料文才竟卓越如此，真後生可畏也……

他把退稿往褲子袋裏一塞。他決心不再去登「家教徵聘」的廣告。他要好好的寫篇小說，題目叫「華月廬的秋天」。

他在胸口摸摸，似乎玉觀音還在那裏。

請參加本刊徵文

我的生活

題目：

字數：二千字以上，八千字以下。

投稿日期：即日開始。

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生活；「我的生活」在自己看來，是親切的、多采的；在人看來，是新奇的、動人的。

如果每個人都能向他人揭開「我的生活」的幔幕，當能促進人與人之間的瞭解，現實和諧共處的生活。

店員、工人、醫生、教師……都可以參加「我的生活」徵文。文字請用白話，並請附寄作者照片。來稿請用原稿紙繕寫，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懶散



某天，孩子取回成績報告單，在導師評語項下，有一行頗為秀麗的字，文曰：「聰明活潑，只是不用功。」做父母的原可藉此申斥一番，以觀後效。無奈我心底裏竟然十分歡喜，而且因為平素一向缺少涵養，喜怒易形於色，臉上一時也就掩飾不住心底的莞爾。這，自然引起孩子的好奇，以為其中必有故事。於是問爸爸小時成績單上老師是怎麼寫的。也許是求勝心切，口氣且不太雅馴。

我不屬於有急智會隨機應變的一類人，瞠目無以為對，一時竟認不出幾個較為好聽的字眼來，讓我感歎一下一代不如一代。我說三十年前，初級小學的成績報告單，沒有現在這樣複雜，也沒有這樣有人情味，而且，我不記得那時我們已經有了導師這個名詞。這些對一個年甫八歲有半，在這件事上求勝心切的孩子，都是不足道信的遁詞。「你想想看——」一定有的。

我真去想了，並且有了答案。可是並非什麼導師評語。借一句時髦的話，是「自我檢討」之類，是尚未蓋棺之前的論定。概然的論斷，原是很危險的，但這一回卻妥妥貼貼。這四個字，用在三十年前，和用到三十年後，大約都切中肯綮，無瑕可擊。於是我大聲說：「想起了，『好吃懶做

！」懶散對我，據長輩說，似乎是一種與生俱來的天分。出世時之姍姍其來遲，已是欠勤快的憑證。襁褓期間，傳說亦有懶得出奇的事蹟，傲視儕輩。也許爲了這些緣故，及長就對懶散起一種護短的心理。記得幼時吾家通小書房的走廊上，有一副竹刻的抱柱，聯云：「勤能補拙，儉以養廉。」我因不爲解其涵義，以爲那是教訓懶人的，心中常起一陣反感。我那幼小而自大的心靈裏，總覺得勤快是生來不幸爲拙人的一種彌補之道，愈勤愈顯其拙耳。略有天分之人，除非自甘貶抑，應該避之唯恐不及的。那時兒童還未升格到主人翁的地位，否則我大約會建議換一副。如此有好幾年，看到那副對聯，就略感不安。我十分羨慕外婆家二門上「名宦鄉賢世澤，鴻詞鼎甲家聲」那一副。我喜歡它的大氣磅礴，睥睨一切。兩相對照，益形顯得吾家的寒賤，在智慧上比人低一等。有一天，我忽然問長輩：「一科三鼎甲的那三位老人家笨不笨？」

「他們怎麼會笨？」
「我沒有追問他們勤快不動快。並不是我懶於追問，因為我覺得那是多餘的。他們既然不笨，還用得拿勤快來彌補？到後來，年事漸長，懂得勤能補拙這句格言是什麼意思，知道世界上還有一種講究如何推理的學問，證明我那種想法，不達到可笑的程度；再加上一些無情的事實，逼得我恍然大悟，所謂天分云云，不過爾爾；覺得那種少不更事，實在幼稚可憐。那情形一如在去年揮霍無度的舊賬簿上，批一句「姑念年幼無知」，一笑了之，揮霍的習慣，並未隨歲月俱去。」並不是懶於怎麼「那一成不變的想法，也仍然若影之於形，數十年如一日，未嘗須臾離也。」

有人說懶散是萬惡之母，也有人說它是貧窮的根源。最講求實際的富蘭克林，在他的「致富之道」一文中，就曾特別警告世人，千萬懶不得。一懶就會給窮困纏上了。那位望子成龍，不憚煩寫了若干封「誠子書」的齊世特菲爾男爵，也說無所事事是心智薄弱的現象。似乎一個人同懶散結上了不解之緣，其命運就大致定矣。西洋有句格言，大意是你什麼事都不想做，也就難成爲一個人物。這是帶有至理的廢話，可以同「早起三光，遲起三荒」一樣放諸四海皆準。世上的富貴榮華，能不勞而獲的，總是例外居多。古羅馬史家塔西佗（Cornelius Tacitus）在他的編年史裏，曾取笑披屈隆留（Caius Petronius），說別人的功成名就，全靠辛勤，獨此人的成名，得力於他的懶散。但是披屈隆留實非等閒之輩，他那套諷刺本領，不僅使他成爲一個人物而有餘，而且說明若以他的身體比做一部機器，表面上也許並不勤奮，像是在半停頓狀態，其中一定有某一個齒輪，動得特別勤快，否則世人那能見到從他身上迸出的那些智慧火花？這在懶散之外，別無長物的人們，是高攀不上的。

不過，在懶的世界中，如果也有格調的話，我亦自有其獨到之處。第一、我總是直認不諱，毫不忸怩。也從未想到要捏造一兩句好聽的言詞，去掩飾自己深帶固的惡習。我自承在偶爾說謊言不由衷的話之中，屢犯的一項，就是在求職或者類似表格的「特長」項下，不敢從實招來，填一個「懶」字。可見世上甚少絕對誠實之事。好吃懶做像是學生兒，因此懶人更不可能有不食人間煙火的道行。大約是新文藝術語中所謂「殘酷的現實」，使我如履薄冰，體會到還是讓此一不凡的特長，暫時埋沒一下為上。第二、我未嘗有過痛改前非的打算。不像某些同道，在大手初一，忽然前後判若兩人，以今日之我，非昨日之我，自言自語：「今年不能再這樣懶下去了。」我是寧願抱殘守缺終其身的。依然故我這句話，似乎含有無限的哀怨，是懷才不遇者的嗟呀，是懷才已遇者未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的嘆息。但對區區說來，沒有比故我更可愛，更與摸得住，更可放心的了。當然說我一生懶散抵死無悔，也未見公平。我亦曾略有悔意的。記得某年臥病醫院中，同室為一青年詩人，彼此其實均未到奄奄一息的程度。但，不知怎麼，有一晚淒風苦雨，相對無然，竟討論到蕭條的後事上去了。我說萬一天上白玉樓成，非他去不可，有何事相托否？他默然良久，然後鄭重其事地說，希望我能叫人在他的墓碑上刻一行濟慈的詩：

他的名字是寫在水上的。

我不甚解其義，祇覺得雅緻得很，甚合詩人的身份。詩人順口問我打算在墓碑上刻點什麼。這一問，無異為我開了一個新的眼界。人們附庸風雅，有時大約也是環境使然。吾鄉俗語：「堂前無古畫，不是舊人家。」大約也就是此種輿論的制裁，使暴發戶對膺品心悅誠服，不敢怠慢，使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印得精美無比的美女月份牌，還是不能當作中堂掛。如果我無緣在病床纏綿時，沾到詩人的春風廣被，斷想不起墓碑這回事。我原先的觀念，生老病的人生過程，死是終站，到了就一了百了。不知道死並非終結，下面另有文章，還可以入以碑傳，永垂不朽。於是我想，無論如何，總得拾一兩句恰如其分的牙慧，對自己才算有個交代。可能是念及時不我與，那兩天頭腦竟然比較動快起來。然而先賢餘緒，浩如瀚海，縱有可抄襲的墓誌銘，自慚瓦礫，也實在巴結不了。比在大門照壁上寫「對我生財」四個字，要困難多了。後來，無意中看到十九世紀英國戲劇家阿伯萊（James Albery）自撰的墓誌，喜出望外，可謂得來全不費功夫。以此人之文名，如此說法，完全是自謙之詞，不在話下。他萬也想不到數十年後，數千里外，那幾句話，對一異國之人，竟然語語中的，毫厘不爽。銘曰：他愛在月下打盹：

也愛在陽光下閉目養神，
什麼事都是「就要去做」，

倒下頭來，一事無成！

這幾句話，真是深獲我心。祇是我對一事無成，當時雖略有悔意，事過境遷，也就淡了。後來閱歷稍深，發現一事無成和懶散，並不一定是因果關係。新式格言：一分耕耘，一分收穫，把人世間事畫成簡單的方程式，幾乎同說四方的圓形，一樣地荒謬。世上有不少鬱鬱終其身的人，就是因為耕耘收穫之間，畫不了等號。只知耕耘，不問收穫，當然大方；但是比較快樂的，恐怕還是那些無心耕耘的人。

我不敢說，懶散是快樂之本。但是懶散不給人快樂的例子，是不易找到的。文學史家千篇一律恭維陶淵明「復得返自然」，「不覺知有我」的高超境界。其實物我兩忘，似乎先得從懶散始，期之於僕僕風塵發號施令之人，談何容易？懶散到某種境界，幾乎可以說是代表一種智慧，並非每一個凡夫俗子所可企及。我們平日為世俗對懶散之人所加的鬼蟲等封號左右，以為此輩人與煙鬼酒鬼寄生蟲同流，不恭敬之中，還顯出淺薄。其實，如約翰生博士所說，人人都是懶鬼，不是的話，也是難不能至，心嚮往之。懶散之心，在人的性格中減少爭端，帶來寧靜，也不無微功的。它縱無積極貢獻，但無形中減少爭端，帶來寧靜，也不無微功的。

我們平素對懶散有微詞，獨於勤快備致讚許，也是欠明事理的例子之一。勤快祇是手段，懶散才是終極目的。當今之世，在西方國家，不知道有多少人半年勤奮，就為了換取海上十天的徜徉。勤快一輩子，終年勞碌，不是命苦，必然是天之將降大任於斯人，可以留芳百世的人物。至於一介庶民，應如約翰生博士所說：「勤快的目的是為了懶散，正如戰爭的目的是為了和平。」能一生懶散的人，等於生來就是百萬富翁，是前世修來的福氣，大可不必自慚形穢。而且

上帝

愛那蒼空一抹虹霓的懶散從容，

不下於愛無邊大海的波濤洶湧。（註）

虹，常人也喜歡的。文成之翌日，陣雨過後，西天現出多彩的虹霓，像是一座燦爛的長橋，我躺在椅上為孩子講虹的故事。漸漸遠天僅剩一抹斜陽，使我念起昆明晴空變化多端的雲采……

過一會，似乎在朦朧中，聽到孩子清脆的聲音：

「瞧，爸爸又睡着。」

（註）Ralph Hodgson: A Wood Song

李旺開著：燈籠

感情的劊子手

版出已

讀者

作者

編者

像任何一個國家的文壇一樣，我們的文壇也存在不少問題。多年來，本邦一些政治野心家的爪牙便利用這些問題，歪曲事實，甚至捏造事，來達到其迫害文藝作者，摧殘文壇的目的。我們曾一再的在本刊揭發這個鄙卑和惡毒的陰謀。

要打擊政治野心家的爪牙的陰謀，唯一的辦法是文藝工作者要有勇氣面對文壇存在的問題，大家用誠懇的態度，會聚在一起，討論問題，研究問題，尋找出解決問題的辦法。如果文藝工作者自己不關懷自己工作的崗地，那些牛鬼蛇神便會戴上假面具，大搖大擺的冒充文藝工作者，執行牠們的主子的命令了。

在過去，本社會主催過多次文藝座談會，參加座談者總是謙虛的認為自己的看法和意見尚未成熟，不宜將座談紀錄公開發表。但由於半年來，那些政治野心家的爪牙，假面具已經戴慣了，竟忘了自己原是牛鬼蛇神，越來越囂張，越來越瘋狂，使真正的文藝工作者再也不能忍受了。於是，大家認為應該把自己對文壇的看法和意見公開出來

，讓讀者們瞭解文藝工作者是從什麼角度來看文壇，用什麼態度去討論問題。

這一期，我們刊出的「馬來西亞的文藝讀者和作品」，是本社最近主催的一次文藝座談會的紀錄；參加座談者，沒有漫罵，沒有作人身攻擊，態度誠懇，力求就事論事，和那些牛鬼蛇神的猜言比較起來，確有天淵之別。

本月份，本刊將再主催一個文藝座談會，題目是：「馬來西亞文學」，紀錄亦將公開發表。

上一期，我們預告將開一專欄以刊登雜文，想不到在短短的一周內即接到不少作者寄來有關作品，我們決定以原有的「文藝沙龍」來作為這個專欄的名稱。這是個名符其實的「沙龍」，大家可以在這裡，喝喝茶，聊聊天，天上地下無所不談。我們深信能夠到「沙龍」來的朋友，個個都具有君子風度。

「我的生活」

這是一個多麼動人的題目！

這是本刊舉辦的一項徵文的題目。

徵文辦法刊在第七十三頁。

歡迎作者和讀者們踴躍參加。

這項徵文是不分名次的，只要有內容，文筆生動的，我們都將錄用，儘快在本刊發表。

黃美之小姐的「生命的奇幻」寫的人物呼之欲出，但黃小姐再三說明那小說中的主角是創作的。黃小姐不但勤於寫作，而且熱心文藝運動，吉隆坡一羣文藝工作者座談會就會在她的家中舉行過。

自七月號開始，我們把「世界文壇」這個專欄暫停，原因是香港的一些雜誌最近曾大量刊登這一類文字，我們在時間性方面實在無法與它們競爭，只好暫停一個時期再說。這對某一部份的讀者來說，可能是一種損失，我們在此深致歉意。

下期起，本刊將不斷的推出一些專欄，使內容更趨充實。

我們深深的希望讀者們能隨時給我們提供意見，作為我們增闢專欄的參考。